

---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

閣下對本通函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蘭州莊園牧場股份有限公司的全部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委任表格及回條交予買主，或送交經手買賣的銀行、股票經紀、持牌證券交易員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意見，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通函的全部或任何內容所產生的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起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Lanzhou Zhuangyuan Pasture Co., Ltd.\***

**蘭州莊園牧場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33)

**建議A股發行**

**為建議A股發行之目的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企業管治規則**

**臨時股東大會通知**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知**

**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知**

---

務請注意本通函的目的僅旨在向蘭州莊園牧場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就建議A股發行相關事宜提供資料，使股東能夠在充分知情的情況下就向臨時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提呈的決議案作出投票。

關於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通知，請參閱本通函第171至180頁。隨附委任表格以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如適用)。無論閣下是否出席此次臨時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如適用)，均務請根據相關指示，填妥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並儘早交回，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本次臨時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指定召開時間24小時前交回。填妥並交回委任表格對閣下親臨臨時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如適用)或任何其他續會上投票不會產生任何影響。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公司股東未來三年(2017-2019年度)分紅回報規劃.....	19
附錄二 — 關於確認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及 2016年1-6月發生的關聯交易的議案.....	21
附錄三 — 關於審議《公司章程(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 並上市後適用)》的議案.....	22
附錄四 — 關於審議《A股發行股票募集資金專項存儲及 使用管理辦法》的議案.....	109
附錄五 — 關於A股發行後三個年度穩定股價的議案.....	118
附錄六 —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122
附錄七 — 建議修訂本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123
附錄八 — 建議修訂本公司《獨立董事制度》.....	132
附錄九 — 建議修訂本公司《關聯交易制度》.....	134
附錄十 — 建議修訂本公司《對外擔保制度》.....	139
附錄十一 — 建議制定本公司《信息披露制度》.....	141

---

## 目 錄

---

頁次

附錄十二	－	臨時股東大會通知.....	170
附錄十三	－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知.....	174
附錄十四	－	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知.....	177

---

## 釋 義

---

在本通函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術語具有如下定義：

「A股」	指	建議根據A股發行而發行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將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並以人民幣交易
「A股發行」	指	本公司建議於中國境內(於深圳證券交易所)首次公開發行不超過46,840,000股A股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
「董事會」	指	本公司的董事會
「公司」或「本公司」	指	蘭州莊園牧場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九日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	指	將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上午九時三十分在中國甘肅省蘭州市榆中縣名園酒店(興隆山東山口腳下)4號樓3樓會議室或緊隨臨時股東大會結束或延期後(以較遲者為準)召開的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或任何續會
「臨時股東大會」	指	將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上午九時正在中國甘肅省蘭州市榆中縣名園酒店(興隆山東山口腳下)4號樓3樓會議室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或任何續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類別股東大會」	指	將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上午十時正在中國甘肅省蘭州市榆中縣名園酒店(興隆山東山口腳下)4號樓3樓會議室或緊隨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結束或延期後(以較遲者為準)召開的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任何續會

---

## 釋 義

---

「H股」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該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並以港幣交易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華人民共和國」或「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以本通函之目的不含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的股份
「股東」	指	本公司的股東



**Lanzhou Zhuangyuan Pasture Co., Ltd.\***

**蘭州莊園牧場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33)

執行董事：

馬紅富先生

王國福先生

陳玉海先生

閻彬先生

中國註冊辦事處：

中國

榆中縣

三角城鄉

三角城村

非執行董事：

葉健聰先生

宋曉鵬先生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及總部：

中國

甘肅蘭州市

城關區

雁兒灣路158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志軍女士

信世華女士

黃楚恆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公爵大廈18樓

敬啟者：

### 建議A股發行

為建議A股發行之目的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企業管治規則

臨時股東大會通知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知

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知

###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一日關於建議A股發行之公告。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一日召開的董事會會議上董事會通過如下議案：(1)關於公司申請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的議案；(2)關於A股發行募集資金用途及投資項目

\* 僅供識別

可行性研究報告的議案；(3)關於A股發行前滾存未分派利潤分配方案的議案；(4)關於審議《公司股東未來三年(2017-2019年度)分紅回報規劃》的議案；(5)關於確認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發生的關聯交易的議案；(6)關於審議《公司章程(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後適用)》的議案；(7)關於審議《A股發行募集資金專項存儲及使用管理辦法》的議案；(8)關於A股發行後三個年度穩定股價的議案；(9)關於A股發行後攤薄即期回報及填補措施的議案；(10)關於修訂《公司章程》的議案；關於修訂企業管治相關規則的議案包括：(11)關於修訂本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12)關於修訂本公司《獨立董事制度》；(13)關於修訂本公司《關聯交易制度》；(14)關於修訂本公司《對外擔保制度》；(15)關於採納本公司《信息披露制度》；(16)關於聘請A股發行股票並上市中介機構的議案；及(17)關於股東授權董事會處理與A股發行相關的所有事宜的議案。

上述第(1)、(2)、(3)、(4)、(6)、(8)、(9)、(10)、(11)及(17)項議案須經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批准。而上述第(5)、(7)、(12)、(13)、(14)、(15)及(16)項議案須經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批准。

第(1)、(2)、(3)、(8)、(9)及(17)項議案亦須於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由內資股股東批准，及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由H股股東批准。

本通函旨在為閣下提供臨時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知及向閣下提供所有所需資料，使閣下可於充分知情的情況下投票贊成或反對向臨時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提呈的決議案。

### 建議A股發行的相關議案

#### A. 關於公司申請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的議案

二零一六年八月一日，就建議A股發行向中國證監會及中國其他相關監管機構的建議申請，董事會決議向臨時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提交決議案，待股東批准。建議A股發行將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上市管理辦法》、《證券發行與承銷管理辦法》及中國其他相關法律法規進行。A股發行方案詳情如下：

##### (1) 將予發行證券類型：

A股

**(2) 面值：**

每股人民幣1.00元

**(3) 發行數量：**

發行不超過46,840,000股A股，且最終發行數量由董事會根據自股東獲得的授權，並與監管機構磋商後，考慮本公司的資本需求、與監管機構的溝通情況及市場情況以及與保薦人(主承銷商)協商後確定。若公司在本次發行前發生送股、資本儲備金轉為股本等除權事項，則將予以發行的A股數目將作相應調整。

**(4) 發行對象：**

A股的發行對象為符合中國證監會特定要求的詢價認購人以及在深圳交易所已開設A股證券賬戶的自然人、法人、其他機構投資者或符合法律法規的其他發行對象(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及其他監管規定所禁止購買者除外)。

本公司將促使本公司關連人士(《上市規則》定義)不會認購A股，並確保A股認購者不會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倘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成為A股認購者，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採取一切合理措施。

**(5) 發行方式：**

於網下向詢價認購人配售與網上申請相結合的方式，並根據《證券發行與承銷管理辦法》或中國證監會認可的其他發行方式發行。

**(6) 定價方式：**

根據市場情況，通過詢價或中國證監會核准的其他方式來確定。

依據中國證監會頒佈的《關於加強新股發行監管的措施》，倘A股發行價格的市盈率高於同業其他A股上市發行人的平均市盈率，本公司須於線上申請前三週，發出投資風險的公告，且公告的發出頻率至少為每週一次。

**(7) 承銷方式：**

由主承銷商以餘額包銷的方式承銷發行事宜。

**(8) 上市地點：**

深圳證券交易所。

**(9) 本公司改制：**

本公司將申請轉為境內外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

**(10) 決議案有效期：**

決議案自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審議通過該議案之日起十二個月內有效。因獲得中國證監會及中國其他監管機構的批准所需的時間無法確定，董事認為A股發行決議案的有效期限須為十二個月。

將就上述決議案逐項投票表決，並將作為特別決議案審批。務請注意，A股發行亦須獲得中國證監會及中國其他相關機構的批准。建議A股發行將根據於臨時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尋求的特別授權進行。關於建議A股發行的詳細條款(包括發行價及發行規模)最終釐定後，本公司將另行發佈公告。

## 董事會函件

### A股發行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僅供參考及說明用途，假設根據A股發行合共發行46,840,000股A股，且A股發行完成前本公司股本架構並無任何變動，則緊接A股發行完成前及緊隨A股發行完成後本公司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緊接A股發行完成前		緊隨A股發行完成後	
	股份數目	約佔 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股份數目	約佔 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內資股	<u>105,370,000</u>	<u>75.00%</u>	-	-
A股	-	-	<u>152,210,000</u>	<u>81.25%</u>
—公眾所持A股	-	-	<u>46,840,000</u>	<u>25.00%</u>
H股	<u>35,130,000</u>	<u>25.00%</u>	<u>35,130,000</u>	<u>18.75%</u>
—公眾所持H股	<u>35,130,000</u>	<u>25.00%</u>	<u>35,130,000</u>	<u>18.75%</u>
合計	<u><u>140,500,000</u></u>	<u><u>100.00%</u></u>	<u><u>187,340,000</u></u>	<u><u>100.00%</u></u>

附註：緊隨建議A股發行完成後，控股股東及本公司董事馬紅富先生通過直接持有和控制蘭州莊園投資有限公司、甘肅福牛投資有限公司而實際支配公司的股份數量為78,092,100 A股，約佔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總額的41.68%。

因建議A股發行，並假設合共發行46,840,000股A股，則本公司公眾持股量(包括H股及A股)將約為43.75%，亦將滿足本公司H股上市時香港聯交所規定的公眾持股量百分比的最低要求。公眾持有的H股百分比將約為18.75%，而公眾持有H股數目維持不變。本公司將密切監管公眾持股量百分比，確保無論何時均符合《上市規則》規定的公眾持股量的相關要求，且本公司公眾持股量出現任何變動時，將立即知會香港聯交所。

## 董事會函件

### B. 關於A股發行募集資金用途及投資項目可行性研究報告的議案

估計自建議A股發行籌集的資金(扣除相關發行開支後)將不超過人民幣4億5千萬元，並將存入董事會指定的專用賬戶，且用於開發下列投資項目：

單位：人民幣萬元

項目	將投資的 所得款項	預期完成動用 所得款項的時間
1 10,000頭進口良種奶牛 養殖場建設項目	26,019.33	建議A股發行 完成起三年內
2 自助售奶機及配套設施建設 項目	17,090.50	建議A股發行 完成起三年內
合計	<u>43,109.83</u>	

倘實際所得款項超過投資該等項目所需資金，則餘下所得款項將用於補充營運資金，或根據監管機構規定而動用。倘自A股發行籌集的實際所得款項少於投資該等項目所需的資金，則差額將由本公司動用內部營運資金籌集。倘於A股發行完成前需要初始投資，則本公司將首先支付相關初始投資，其後以A股發行籌集的資金替代之前的相關投資。

該決議案已獲董事會批准。董事會決議向臨時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提交上述決議案以供股東以特別決議案方式審批並於通過後即為生效。

## 董事會函件

截至本通函日期，尚未動用本公司自發行H股所得款項的若干部分。下表載列本公司全球發行H股所得款項淨額之最新應用狀況：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實際使用金額 人民幣千元(%)	擬使用金額 人民幣千元(%)
		誠如本公司 日期為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之招股章程 「未來計劃及 所得款項用途」 一節所披露的
於甘肅建設3,000個社區新鮮奶亭，作為擴展 冷鏈液態奶產品經銷網絡工作的一部分	0 (0%)	37,130 (32%)
撥付從澳洲或新西蘭進口約5,000頭奶牛 所需部分資金	33,000 (28.4%)	34,809 (30%)
推廣本集團若干品牌	3,560 (3.1%)	23,206 (20%)
建設新技術中心以進行產品開發活動	0 (0%)	9,283 (8%)
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11,603 (10.0%)	11,603 (10%)
未動用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	67,867 (58.5%)	不適用
<b>合計</b>	<b>116,031 (100%)</b>	<b>116,031 (100%)</b>

餘款約人民幣67.9百萬元已存入香港及中國的銀行及持牌金融機構。本公司目前沒有任何意向更改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招股章程所述的所得款項所擬用途計劃。

---

## 董事會函件

---

本公司擬按下列方式應用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全球發售H股之未動用所得款項約人民幣67.9百萬元：

	狀況	完成動用擬定金額的預期時間
於甘肅建設3,000個社區新鮮奶亭，作為擴展冷鏈液態奶產品經銷網絡工作的一部分	預期將於二零一六年十月開始建設社區新鮮奶亭。本公司並未開始建設社區新鮮奶亭，乃由於本公司透過其他渠道，如自助販賣機較集中擴展經銷網絡。	二零一七年終前
撥付從澳洲或新西蘭進口約5,000頭奶牛所需部分資金	進行中	二零一七年終前
推廣本集團若干品牌	進行中	二零一七年終前
建設新技術中心以進行產品開發活動	預期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開始建設新技術中心，而建設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終前完成。本公司正檢討技術中心的位置及相關的監管規定。	二零一七年終前
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不適用	不適用

**C. 關於A股發行前滾存未分派利潤分配方案的議案**

董事會決議，在董事會於A股發行完成前宣佈並經股東批准的任何股息分配預案的規限下，本公司於A股發行前的滾存未分派利潤將由A股發行後的現有及新股東按各自持股比例共同持有。

董事會亦決議向臨時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提交上述決議案以供股東以特別決議案方式審批並於通過後即為生效。

**D. 關於審議《公司股東未來三年(2017-2019年度)分紅回報規劃》的議案**

為明確A股發行完成後對現有及新股東權益分紅的回報，進一步細化《公司章程》中關於利潤分配政策的條款，增加股利分配決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便於股東對本公司經營和利潤分配進行監督，本公司制定了《公司股東未來三年(2017-2019年度)分紅回報規劃》。該《公司股東未來三年(2017-2019年度)分紅回報規劃》將自A股發行完成日期起生效並施行。

該議案已經董事會批准，尚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提交予股東以特別決議案方式審批。有關《公司股東未來三年(2017-2019年度)分紅回報規劃》的內容，請參閱本通函的附錄一。

《公司股東未來三年(2017-2019年度)分紅回報規劃》乃以中文編製，並無官方英文版本。任何英文譯文均僅供參考。倘出現任何不一致，應以中文版本為準。

**E. 關於確認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發生的關聯交易的議案**

根據建議A股發行的規定，董事會將於臨時股東大會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並批准本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發生的關聯交易。有關關聯交易的詳細情況載於本通函附錄二。概無該等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呈報、公告及／或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F. 關於審議《公司章程(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後適用)》的議案**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董事會提議修訂將於A股上市後使用的《公司章程》。經修訂的《公司章程》將自A股發行並上市完成日期起生效。

對《公司章程》的主要修訂包括(i)有關增加將予發行的新A股數目的條款；及(ii)A股上市發行的法定條款。於本通函日期，仍未提供有關最終將予發行的A股數目的資料。一旦相關資料最終確定，本公司將補充相關資料。

該議案已經董事會批准，尚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提交予股東以特別決議案方式審批。有關《公司章程》的建議修訂，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三。

《公司章程》乃以中文編製，並無官方英文版本。任何英文譯文均僅供參考。倘出現任何不一致，應以中文版本為準。

**G. 關於審議《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募集資金專項存儲及使用管理辦法》的議案**

為規範募集資金的管理和使用，本公司參考《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深圳證券交易所中小企業板上市公司規範運作指引》等規定，結合本公司實際情況制定了本公司《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募集資金專項存儲及使用管理辦法》，對所有募集資金將實行專戶存儲，實行嚴格的審批程序，以保證專款專用。本公司建議採納《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募集資金專項存儲及使用管理辦法》的議案。有關議案的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四。

《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募集資金專項存儲及使用管理辦法》的議案已經董事會批准，尚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提交予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方式審批。上述議案將自A股發行完成日期起生效。

《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募集資金專項存儲及使用管理辦法》的議案以中文編製，並無官方英文版本。任何英文譯文均僅供參考。倘出現任何不一致，應以中文版本為準。

### H. 關於A股發行後三個年度穩定股價的議案

為保護投資者的合法權利及權益，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本公司編製了A股發行後三年內穩定公司股價的議案。

本議案已經董事會批准，將分別於臨時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提交股東以特別決議案方式審批。關於A股發行後三個年度穩定股價的議案的全文，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五。關於A股發行後三個年度穩定股價的議案將於A股發行並上市完成後生效。

### I. 關於A股發行後攤薄即期回報及填補措施的議案

根據相關法律法規，發行人應提供關於首次公開發行、後續發行或併購產生的即期回報的影響的分析，及制定填補計劃。因此，本公司已分析A股發行對攤薄即期回報的影響，並制定以下填補回報的相關原則導向措施：

A股發行所得款項到位後，本公司將通過有效配置資本，及時有效地進行募投項目並產生效益，因此，本公司未來盈利能力將會得到進一步提升。然而，募投項目的建設需要一定時間，相關期間股東回報主要通過經營正在經營的項目及募投項目已完成部分實現。在本公司資本和淨資產持續增加的情況下，攤薄後的即期每股收益及股本回報可能面臨減少的風險。

鑒於A股發行後現有股東的即期回報可能減少，本公司將採取以下原則導向措施：

- (a) 加強經營管理，實現公司戰略目標；
- (b) 加強募集資金管理，提高募集資金使用效率；
- (c) 完善利潤分配政策，強化投資者回報機制。

本議案已經董事會批准，將分別於臨時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提交股東以特別決議案方式審批。關於A股發行後攤薄即期回報及填補措施的議案將於A股發行並上市完成後生效。

### J. 關於修訂《公司章程》及企業管治相關規則的議案

就建議A股發行而言，本公司建議修訂《公司章程》(請參閱附錄六)及下列企業管治規則：(i)本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請參閱附錄七)；(ii)本公司《獨立董事制度》(請參閱附錄八)；(iii)本公司《關聯交易制度》(請參閱附錄九)；(iv)本公司《對外擔保制度》(請參閱附錄十)。另外，本公司建議採納本公司《信息披露制度》(請參閱附錄十一)。

該等議案已經董事會批准，董事會決議向臨時股東大會上提交上述決議案(其中包括)將以特別決議案方式審批修訂《公司章程》及本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議案，而其餘議案將以普通決議案方式審批。上述經修訂《公司章程》及規則將自本次會議審議通過後生效。

上述《公司章程》及各內部企業管治規則均以中文編製，並無官方英文版本。任何英文譯文均僅供參考。倘出現任何不一致，應以中文版本為準。

上述企業管治規則乃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或《上市規則》制定，其中若干條款可能有別於《上市規則》的規定。倘《上市規則》的規定與上述規則有所不同，則本公司將遵守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的所有相關《上市規則》(不論哪一項更嚴格或須承擔更多責任)。

### K. 關於聘請A股發行股票並上市中介機構的議案

董事會提請聘請(i)華龍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擔任本公司A股發行及上市的保薦機構及主承銷商；(ii)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公司A股發行及上市提供審計及其他相關服務；(iii)甘肅正天合律師事務所擔任本公司A股發行及上市的法律顧問。

該決議案已獲董事會批准。董事會決議向臨時股東大會提交上述決議案以供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方式審批，並於審批後生效。

**L. 關於股東授權董事會處理與A股發行相關的所有事宜的議案**

董事會決議向股東提請授權董事會辦理與A股發行相關的所有事宜，包括但不限於：

- (a) 聘請有關中介機構；
- (b) 出具和簽署與A股發行有關的法律文件；
- (c) 在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允許的範圍內，按照證券發行監管部門的相關監管要求，並根據公司的實際情況，與保薦機構協商釐定、調整和實施本次A股發行計劃的具體方案(包括但不限於A股發行時機、A股最終發行數目、最終發行價格、發行的目標人士及發行方式等)；
- (d) 根據中國證監會的批覆確定A股發行的起止日期；
- (e) 簽署投資項目的重大合同和辦理其他相關事宜；
- (f) 在A股發行上市工作完成後，根據實際發行數據修訂《公司章程》相關條款以反映本公司須更新註冊資本及股本結構並辦理相關工商變更登記事宜及於有關機構辦理股份登記；
- (g) 在下列情況下可酌情決定A股發行計劃延期實施或擱置：(i)發生任何不可抗力事件；(ii)發生阻礙A股發行的任何事件；或(iii)完成A股發行將對本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h) 辦理與A股發行及A股上市有關的其他事宜；
- (i) 在A股發行上市之申報文件報送中國證監會後，可結合中國證監會的審核意見，對A股發行募集資金擬投資項目的投資金額和具體投資計劃進行調整，並根據需要在A股發行前確定募集資金專用賬戶；

\* 僅供識別

- (j) 在A股發行上市完成後，根據各股東的承諾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辦理A股登記結算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股權託管登記、股權鎖定等事宜；
- (k) 待董事會獲得股東授予的上述授權，即授予董事長。

上述授權的有效期為股東分別於臨時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方式審批該議案日期起十二個月。

### M. 建議A股發行的益處及理由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日的公告所披露者，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日，本公司召開一項資訊交流環節，以與專業方討論本公司未來的發展計劃，包括(其中包括)建議A股發行的可行性。儘管資訊交流環節並無產生確切計劃，董事會開始檢討其就投資項目的融資需要，並考慮建議A股發行的需要。於二零一六年首季，董事會透過自助販賣機實現擴充銷售網絡的可能性，自助販賣機於二零一六年初開始愈受客戶歡迎。此外，鑑於本公司奶製品日益增加的需求，本公司認為自海外進口更多奶牛將需要額外的奶牛牧場儲藏該等進口奶牛。隨著本公司就上述新投資計劃的融資需要進行的評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六日，董事會批准建議A股發行的議案，為本公司發展營運之要求帶來方便。該董事會會議後，本公司接觸本公司建議A股發行的保薦機構華龍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開展有關建議A股發行的準備工作。董事會確認，申請其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時並無考慮建議A股發行之想法。

董事認為，建議發行A股將增強本公司的企業形象，進一步拓寬本公司的融資渠道及增加本公司的營運資金以及透過吸引大型機構及中小型投資者增強資本市場認可度。董事亦認為A股發行將有助於本公司業務發展、融資靈活性及業務開發，亦有助於獲得更多財務資源及提升本公司的競爭力，有利於本公司的長期發展。

根據於本通函日期本公司可得的最新近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於2016年6月30日，本公司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人民幣336.9百萬元。經計及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的總資產約人民幣1,351.9百萬元及淨資產約人民幣721.9百萬元，本公司的現金及銀行結餘對總資產的比率將約為24.9%，而現金及銀行結餘對淨資產的比

\* 僅供識別

率將約為46.7%。假設建議A股發行所籌得的資金(扣除相關發行開支後)將為人民幣450百萬元，而參照上述本公司於本通函日期可得的最新未經審核財務資料，倘A股發售於2016年6月30日完成，本公司的現金及銀行結餘對總資產的比率將約為43.7%，而其現金及銀行結餘對淨資產的比率將約為67.1%。

誠如上文所述，儘管本公司約25%的總資產以現金及銀行存款的方式持有，大部分該等現金及銀行結餘(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的20.1%)為本公司全球發售H股的所得款項淨額，而餘下現金及銀行結餘約人民幣269.0百萬元用於應付或償還本公司的短期負債，於2016年6月30日約為人民幣532.5百萬元。由於本公司目前並無計劃改變該等所得款項的所擬用途，董事認為，建議A股發行將為本公司提供籌集資金的額外途徑及更大的財務靈活性，以進行其他投資計劃，包括建設奶牛牧場及建設自助售奶機以改善銷售網絡，從而完善本公司的整體業務策略及發展計劃。董事亦認為，申請A股上市的時機合適，因為無法確定取得中國證監會及中國其他監管機構對完成建議A股發行的批准所需的時間。董事認為，為使本公司可儘早享有A股成功上市的裨益，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儘快向中國證監會及中國其他監管機構提交A股申請更為權宜，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

董事認為建議發行A股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述各決議案均為建議A股發行所需。倘任何決議案未獲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批准，則本公司將不會進行建議A股發行，並會考慮修訂A股發行條款及重新提交予股東批准。

### **N. 集資活動**

截至本通函日期，除根據全球發售發行H股外，本公司尚未自緊接本通函日期前12個月發行股本證券籌集任何資金，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的本公司招股章程。截至本通函日期，本公司並無於自本通函日期起計未來12個月進行任何集資活動(建議A股發行除外)的具體計劃。

### **O.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

## 董事會函件

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P. 臨時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

臨時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分別將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五)假座中國甘肅省蘭州市榆中縣名園酒店(興隆山東山口腳下)4號樓3樓會議室舉行，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上述決議案。隨函附上於臨時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及回執。有關臨時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舉行時間，請參閱相應的代表委任表格。

閣下如欲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如適用)，請閣下盡早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交回該表格。H股股東須於臨時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以專人送遞或郵寄方式將代表委任表格送至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電話：852-2862 8555)。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按閣下的意願親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如適用)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Q. 建議

董事會認為在臨時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中所述的與建議A股發行相關的所有決議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所有將於會上提呈的決議案。

### R. 表決以投票形式進行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臨時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之所有表決均以投票形式進行。

此 致

列位股東

承董事會命  
蘭州莊園牧場股份有限公司  
馬紅富  
董事會主席

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二日

為進一步完善和健全科學、持續的分紅機制，切實保護投資者的合法權益，根據《公司法》、中國證監會《關於進一步落實上市公司現金分紅有關事項的通知》等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規定，並綜合考慮公司實際情況，現制定公司未來三年股東回報規劃(以下簡稱「本規劃」)。

#### 第一條 本規劃的制定原則

公司實行積極、持續、穩定的利潤分配政策，重視對投資者的合理投資回報，同時兼顧公司當年的實際經營情況和可持續發展，公司利潤分配不得超過累計可分配利潤範圍；公司董事會、監事會和股東大會對利潤分配政策的決策和論證應當充分考慮獨立董事、監事和股東的意見。

#### 第二條 公司未來三年(2017-2019年度)的具體股東回報規劃

##### (一) 股利分配形式

公司可以採取現金方式、股票方式或者現金與股票相結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滿足公司正常生產經營的資金需求情況下，公司主要採取現金方式分配股利，即：公司當年度實現盈利，在依法提取法定公積金、盈餘公積金後進行現金分紅。

公司董事會可以根據公司當期的盈利規模、現金流狀況、發展階段及資金需求狀況，提議公司進行中期分紅，中期分紅無需審計。

##### (二) 現金分紅比例

公司每年以現金形式分配的利潤不少於當年實現的可分配利潤的百分之二十；若公司業績增長快速，並且董事會認為公司股票價格與股本規模不匹配時，可以在滿足上述現金股利分配後，提出並實施股票股利分配預案；除上述年度股利分配外，公司可進行中期現金分紅，中期現金分紅無需審計。

在確保足額現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公司可以另行增加股票股利分配和公積金轉增等方式進行利潤分配。

### 第三條 決策機制

公司在每個會計年度結束後，由公司董事會結合具體經營數據，充分考慮公司盈利規模、現金流量狀況、發展階段及當期資金需求提出利潤分配議案，在經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獨立董事同意後，方能提交公司董事會、監事會審議，並提請股東大會進行表決。涉及股利分配相關議案，公司獨立董事可在股東大會召開前向公司社會公眾股股東徵集其在股東大會上的投票權，獨立董事行使上述職權應當取得全體獨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公司股東大會對利潤分配方案作出決議後，公司董事會須在股東大會召開後2個月內完成股利派發事項。

### 第四條

公司在上一個會計年度實現盈利，但公司董事會在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做出不實施利潤分配或實施利潤分配的方案中不含現金決定的，應就其作出不實施利潤分配或實施利潤分配的方案中不含現金分配方式的原因及留存資金的具體用途，在定期報告中予以披露，公司監事會、獨立董事應對此發表意見。

### 第五條

公司由於外部經營環境或者自身經營狀況發生較大變化，而需調整利潤分配政策的，應由董事會擬定與利潤分配政策有關的章程條款修訂方案。有關調整利潤分配政策的議案需事先徵求獨立董事及監事會意見，並經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交公司股東大會批准。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審議通過章程修正方案後，方可實施調整後的利潤分配政策。調整後的利潤分配政策不得違反中國證監會及深圳證券交易所的有關規定。

### 第六條 股東回報規劃的制定周期

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審閱一次《未來三年股東回報規劃》，根據股東、獨立董事和監事的意見，對公司正在實施的股利分配政策作出適當且必要的修改，以確定該時段的股東回報計劃。

本規劃自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生效。

---

附錄二 關於確認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  
及2016年1-6月發生的關聯交易的議案

---

公司2013、2014、2015年度及2016年1-6月關聯交易如下表所示：

年度	交易對方	交易內容	交易金額	價格或定價方式
2013年	馬惠萍	採購生鮮乳	1,662,283元	4.24元/公斤
2014年	馬惠萍	採購生鮮乳	4,404,643元	3.96元/公斤
2015年			無	
2016年 1-6月			無	

上述關聯交易中，馬惠萍(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及總經理馬紅富先生之姊妹)經營奶牛養殖業務，向公司提供原料奶，但公司均是根據生產需要，按照其他同類採購價格進行採購，並未提供任何便利或政策，其交易性質均比照第三方原則處理。

## 蘭州莊園牧場股份有限公司

關於審議《公司章程(草案)》  
(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後適用)的議案

## 1.《公司章程(草案)》(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後適用)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維護蘭州莊園牧場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公司」)、股東及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簡稱「《證券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簡稱「《特別規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簡稱「《必備條款》」)、《關於到香港上市公司對公司章程作補充修改意見的函》(簡稱「《補充修改意見函》」)、《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年修訂)》(簡稱「《章程指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上市規則》」)和其他有關規定，制定本章程。

必備條款1  
章程指引1  
主板上市規則  
19A.53

**第二條**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以及國家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由蘭州莊園乳業有限責任公司整體變更設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在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註冊登記。公司的發起人為：馬紅富、蘭州莊園投資有限公司(簡稱「莊園投資」)、甘肅福牛投資有限公司(簡稱「福牛投資」)、重慶富坤創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簡稱「重慶富坤」)、甘肅財鼎投資有限公司(簡稱「財鼎投資」)、胡開盛、鄭嘉銘、甘肅財成投資有限公司(簡稱「財成投資」)、上海容銀投資有限公司(簡稱「上海容銀」)。

必備條款1  
章程指引2  
主板上市規則附  
錄13D第1節(a)  
除非另有註明，  
以下凡提及必備  
條款及補充意見  
函均視為同時提  
及主板上市規則  
附錄13D第一節  
(a)。

**第三條** 公司註冊中文名稱：蘭州莊園牧場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稱：Lanzhou Zhuangyuan Pasture Co., Ltd.

必備條款2  
章程指引4

**第四條** 公司住所：甘肅省蘭州市榆中縣三角城鄉三角城村。  
郵政編碼：730020  
電話：0931-8406966  
傳真：0931-8407288

必備條款3  
章程指引5

**第五條** 公司董事長是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必備條款4  
章程指引8

**第六條** 公司存續期限為50年。

必備條款5  
章程指引7  
章程指引9

公司是獨立的企業法人，有獨立的法人財產，享有法人財產權，依法享有民事權利，承擔民事責任。

公司全部資產分為等額股份，公司股東以其認購的股份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公司以其全部資產對公司的債務承擔責任。

**第七條** 本章程在經公司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審議通過後，並在公司取得中國證監會等審批機構核准並完成A股發行上市後，於外資主管機構批准或備案登記之日起生效實施。

必備條款6  
章程指引10

自本章程生效之日起，本章程即成為規範公司的組織與行為、公司與股東之間、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

**第八條** 本章程對公司及其股東、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均有約束力；前述人員均可以依據本章程提出與公司事宜有關的權利主張。

必備條款7  
章程指引10  
章程指引11

在不違反本章程第二百二十三條規定的前提下，股東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公司；公司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股東、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股東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其他股東；公司股東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前款所稱起訴包括向法院提起訴訟或者向仲裁機構申請仲裁。前款及本章程所稱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包括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董事會秘書。

**第九條** 公司根據業務發展需要，經有關政府機關批准，可在境外及香港特

別行政區（簡稱「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簡稱「澳門」）、台灣地區設立子公司或設立分公司、代表處、辦事處等分支機構。

**第十條** 公司可以向其他企業投資，但是，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得成為對所投資企業的債務承擔連帶責任的出資人。

公司法15  
必備條款8  
公司法18

**第十一條** 公司職工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會法》組織工會，開展工會活動，維護職工合法權益。公司應當為本公司工會提供必要的活動條件。公司工會代表職工就職工的勞動報酬、工作時間、福利、保險和勞動安全衛生等事項依法與公司簽訂集體合同。公司依照憲法和有關法律的規定，通過職工代表大會或者其他形式，實行民主管理。公司研究決定改制以及經營方面的重大問題、制定重要的規章制度時，應當聽取公司工會的意見，並通過職工代表大會或者其他形式聽取職工的意見和建議。

**第十二條** 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法規和有關行政規章制定公司的勞動管理、人事管理、工資福利和社會保險等制度。

公司對各級管理人員實行聘任制，對普通員工實行合同制。公司可自主決定人員配置，並有權自行招聘和依據法律法規和合同的規定辭退管理人員及員工。

公司有權依據自身的經濟效益，並在有關行政規章規定的範圍內自主決定公司各級管理人員及各類員工的工資性收入和福利待遇。

## 第二章 經營宗旨和範圍

**第十三條** 公司的經營宗旨是：引進國際先進技術設備、工藝及優良的奶牛，生產各種優質的乳製品，發揮公司經營的最大潛能，調動公司職工最大積極性，不斷提升產品競爭力，獲得最滿意的經濟效益，為公司股東謀求較高的經濟回報，為員工增加收益，使公司不斷發展壯大。

必備條款9  
章程指引12

**第十四條** 公司的經營範圍以工商行政管理機關核准的項目為準。

必備條款10  
章程指引13

公司的經營範圍包括：乳製品、乳酸飲料、冷飲生產、加工、銷售；奶牛養殖；生物技術的研究與開發；糧食收購。

**第十五條** 公司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並經有關主管部門批准及在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變更登記後，可以變更其經營範圍，並依法修改公司章程。

### 第三章 股份、股份轉讓和註冊資本

**第十六條** 公司在任何時候均設置普通股。公司根據需要，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批准，可以設置其他種類的股份。

必備條款11  
主板上市規則  
附錄3第九節

**第十七條** 公司的股份採取股票的形式。公司發行的股票，均為有面值股票，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除非另有說明，本章程所稱元均為人民幣元)。

必備條款12  
章程指引14  
章程指引16

前款所稱人民幣，是指中國的法定貨幣。

**第十八條** 公司股份的發行，實行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同種類的每一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利。同次發行的同種類股票，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任何單位或者個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應當支付相同價額。

章程指引15

**第十九條** 經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批准，公司可以向境內投資人和境外投資人發行股票。

必備條款13

前款所稱境外投資人是指認購公司發行股份的外國投資人和香港、澳門、台灣地區的投資人；境內投資人是指認購公司發行股份的，除前述地區以外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的投資人。

**第二十條** 公司向境內投資人發行的以人民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內資股。內資股在境內上市的，稱為境內上市內資股(A股)。

必備條款14  
主板上市規則  
附錄3第九節

公司向境外投資人發行的以外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外資股。外資股在境外上市的，稱為境外上市外資股(其中在香港上市的也稱「H股」)。內資股股東和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同是普通股股東，擁有相同的義務和權利。

前款所稱外幣是指國家外匯主管部門認可的，可以用來向公司繳付股款的人民幣以外的其他國家或地區的法定貨幣。

第二十一條 公司(原蘭州莊園乳業有限責任公司)以截止2010年12月31日經審計的淨資產按一定比例折股整體變更設立。公司成立時向發起人發行9,398萬股，均為普通股，各發起人持股數量和持股比例如下：

序號	發起人姓名或名稱	持股數量 (萬股)	持股比例 (%)
1	馬紅富	3,219.74	34.2599
2	莊園投資	3,089.47	32.8737
3	福牛投資	1,500	15.9608
4	重慶富坤	699	7.4377
5	財鼎投資	279.6	2.9750
6	胡開盛	190.79	2.0301
7	鄭嘉銘	139.8	1.4876
8	財成投資	139.8	1.4876
9	上海容銀	139.8	1.4876
	合計	9,398	100

2015年10月15日，公司完成全球首次公開發行並在港交所上市，發行數量3,513萬股，募集資金1.477億港元，公司註冊資本增加至14,050萬元。各股東的持股數量和持股比例如下：

序號	股東名稱/姓名	持股數量 (萬股)	持股比例 (%)
1	馬紅富	3,219.74	22.92
2	莊園投資	3,089.47	22.99
3	福牛投資	1,500.00	10.68
4	重慶富坤	699.00	4.98
5	天津創東方	284.75	2.03
6	深圳創東方	284.75	2.03
7	上海容銀	282.18	2.00
8	財鼎投資	279.60	1.99
9	天津久豐	142.38	1.01
10	華人創新	142.38	1.01
11	財成投資	139.80	1.00
12	胡開盛	190.79	1.36
13	黃長榮	142.38	1.01
14	鄭嘉銘	139.80	1.00
15	H股股東	3,513	25.00
	總計	14,050	100

**第二十二條** 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批准，公司股份共向發起人發行普通股9,398萬股，佔公司可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百分之八十九；向其他內資股股東發行普通股1,139萬股，佔公司可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百分之十一。

必備條款16  
章程指引19

**第二十三條** 公司於2015年10月15日，已發行3,513萬股境外上市外資股。公司於●年●月●日，經中國證監會●號文件核准，公司公開發行●股A股。

**第二十四條** 在上述境外上市外資股發行完成後，於上市日公司股本結構為：普通股14,050萬股，其中發起人合計持有9,398萬股，其他內資股股東持有1,139萬股，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持有3,513萬股。

主板上市規則  
附錄3第9節

此次發行A股後，公司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股，其中A股●股，佔發行後公司總股本的●%；H股●股，佔發行後公司總股本的●%。公司的股權結構如下：

●

**第二十五條** 經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批准的公司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和內資股的計劃，公司董事會可以作出分別發行的實施安排。

必備條款17  
主板上市規則  
附錄13D  
第1節(f)(ii)

公司依照前款規定分別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和內資股的計劃，可以自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批准之日起十五個月內分別實施。

**第二十六條** 公司在發行計劃確定的股份總數內，分別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和內資股的，應當分別一次募足；有特殊情況不能一次募足的，經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批准，也可以分次發行。

必備條款18

**第二十七條** 經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批准的公司可發行的●萬股A股發行完成後，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元。

必備條款19

**第二十八條**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可以按照本章程的有關規定批准增加資本。

必備條款20  
章程指引21

公司增加資本可以採取下列方式：

- (一) 向非特定投資人募集新股；
- (二) 向特定投資人和／或現有股東配售新股；
- (三) 向現有股東派送新股；
- (四)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或
- (五) 法律、行政法規許可的其他方式及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批准的其他方式。

公司增資發行新股，按照本章程的規定批准後，根據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程序辦理。

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後，公司須向公司原工商行政管理機關辦理變更登記並作出公告。

**第二十九條** 除法律、行政法規及香港聯交所另有規定外，公司股份可以自由轉讓，並不附帶任何留置權。

必備條款21  
章程指引26  
主板上市規則  
第19A.46條及  
附錄3第1節(2)

**第三十條**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為質押權的標的。

章程指引27

**第三十一條** 發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

章程指引28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變動情況，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第三十二條**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持有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東，將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在買入後六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六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公司所有，公司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若此款轉讓限制涉及H股，則需經香港聯交所批准。但是，證券公司因包銷購入售後剩餘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賣出該股票不受六個月時間限制。

章程指引29  
主板上市規則  
第19A.46條及  
附錄3第1節(2)

公司董事會不按照前款規定執行的，股東有權要求董事會在三十日內執行。公司董事會未在上述期限內執行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法院提起訴訟。

公司董事會不按照第一款的規定執行的，負有責任的董事依法承擔連帶責任。

#### 第四章 減資和購回股份

**第三十三條** 公司可以減少其註冊資本。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關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程序辦理。

必備條款22  
章程指引22

**第三十四條**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時，必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必備條款23  
章程指引176  
主板上市規則  
第19A.46條及  
附錄3第7節(1)

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認可的報紙上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償債擔保。

公司減少資本後的註冊資本，不得低於法定的最低限額。

**第三十五條** 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可以依照法律、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的規定，依法定程序收購本公司的股份：

必備條款24  
章程指引23

- (一) 為減少公司註冊資本而註銷股份；
- (二) 與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併；
- (三) 將股份獎勵給本公司職工；
- (四)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的；及
- (五) 法律、行政法規許可的其他情況。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進行買賣本公司股份的活動。

**第三十六條** 公司經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購回股份，可以下列方式之一進行：

必備條款25

- (一) 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
- (二) 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
- (三) 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或
- (四) 相關監管部門認可的其他方式。

**第三十七條** 公司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股份時，應當事先經股東大會按本章程的規定批准。經股東大會以同一方式事先批准，公司可以解除或者改變經前述方式已訂立的合同，或者放棄其合同中的任何權利。

必備條款26  
主板上市規則  
附錄3第8節  
(1), (2)條

前款所稱購回股份的合同，包括(但不限於)同意承擔購回股份義務和取得購回股份權利的協議。

公司不得轉讓購回其股份的合同或者合同中規定的任何權利。就公司有權購回可贖回股份而言，如非經市場或以招標方式購回，其價格不得超過某一最高價格限定；如以招標方式購回，則有關招標必須向全體股東一視同仁地發出。

**第三十八條** 公司因本章程第三十五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的原因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大會決議。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三十五條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屬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10日內註銷；屬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註銷。

必備條款25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三十五條第(三)項規定收購的本公司股份，將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5%；用於收購的資金應當從公司的稅後利潤中支出；所收購的股份應當一年內轉讓給職工。

**第三十九條** 公司因收購股份而註銷該部分股份的，應向原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辦理註冊資本變更登記。被註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應當從公司的註冊資本中核減。

必備條款27

**第四十條** 除非公司已經進入清算階段，公司購回其發行在外的股份，應當遵守下列規定：

必備條款28

(一)公司以面值價格購回股份的，其款項應當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

(二)公司以高於面值價格購回股份的，相當於面值的部分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高出面值的部分，按照下述辦法辦理：

- (1) 購回的股份是以面值價格發行的，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中減除；
- (2) 購回的股份是以高於面值的價格發行的，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但是從發行新股所得中減除的金額，不得超過購回的舊股發行時所得的溢價總額，也不得超過購回時公司溢價賬戶(或資本公積金賬戶)上的金額(包括發行新股的溢價金額)。

(三)公司為下列用途所支付的款項，應當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

- (1) 取得購回其股份的購回權；
- (2) 變更購回其股份的合同；
- (3) 解除其在購回合同中的義務。

(四)被註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根據有關規定從公司的註冊資本中核減後，從可分配的利潤中減除的用於購回股份面值部分的金額，應當計入公司的溢價賬戶(或資本公積金賬戶)中。

## 第五章 購買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第四十一條** 公司或者其子公司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任何方式，對購買或者擬購買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財務資助。前述購買公司股份的人，包括因購買公司股份而直接或者間接承擔義務的人。

必備條款29  
章程指引20

公司或者其子公司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任何方式，為減少或者解除前述義務人的義務向其提供財務資助。

本條規定不適用於本章第四十三條所述的情形。

**第四十二條** 本章所稱財務資助，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方式：

必備條款30

(一)饋贈；

(二)擔保(包括由保證人承擔責任或者提供財產以保證義務人履行義務)、補償(但是不包括因公司本身的過錯所引起的補償)、解除或者放棄權利；

(三)提供貸款或者訂立由公司先於他方履行義務的合同，以及該貸款、合同當事方的變更和該貸款、合同中權利的轉讓等；及

(四)公司在無力償還債務、沒有淨資產或者將會導致淨資產大幅度減少的情形下，以任何其他方式提供的財務資助。

本章所稱承擔義務，包括義務人因訂立合同或者作出安排（不論該合同或者安排是否可以強制執行，也不論是由其個人或者與任何其他人共同承擔），或者以任何其他方式改變了其財務狀況而承擔的義務。

**第四十三條** 下列行為不視為本章第四十一條禁止的行為：

必備條款31

（一）公司提供的有關財務資助是誠實地為了公司利益，並且該項財務資助的主要目的不是為購買本公司股份，或者該項財務資助是公司某項總計劃中附帶的一部分；

（二）公司依法以其財產作為股利進行分配；

（三）以股份的形式分配股利；

（四）依據本章程減少註冊資本、購回股份、調整股權結構等；

（五）公司在其經營範圍內，為其正常的業務活動提供貸款（但是不應當導致公司的淨資產減少，或者即使構成了減少，但該項財務資助是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的）；

（六）公司為職工持股計劃提供款項（但是不應當導致公司的淨資產減少，或者即使構成了減少，但該項財務資助是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的）。

## 第六章 股票和股東名冊

## 第四十四條 公司股票採用記名式。

必備條款32  
主板上市規則  
附錄3第1(1)條  
主板上市規則  
19A.52

公司股票應當載明的事項，除《公司法》和《特別規定》規定之外，還應當包括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要求載明的其他事項。

在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期間，公司必須確保其所有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證券的一切所有權文件(包括H股股票)包括以下聲明，並須指示及促使其股票過戶登記處，拒絕以任何個別持有人的姓名登記其股份的認購、購買或轉讓，除非及直至該個別持有人向該股票過戶登記處提交有關該等股份的簽妥表格，而表格須包括以下聲明：

(一) 股份購買人與公司及其每名股東，以及公司與每名股東，均協議遵守及符合《公司法》、《特別規定》及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

(二) 股份購買人與公司、公司的每名股東、董事、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同意，而代表公司本身及每名董事、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行事的公司亦與每名股東同意，將因公司章程而產生之一切爭議及索賠，或因《公司法》及其他中國有關法律、行政法所規定的權利和義務發生的、與公司事務有關的爭議或權利主張，須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提交仲裁解決，及任何提交的仲裁均須視為授權仲裁庭進行公開聆訊及公佈其裁決，該仲裁是終局裁決。

(三) 股份購買人與公司及其每名股東同意，公司的股份可由其持有人自由轉讓。

(四) 股份購買人授權公司代其與每名董事、總經理與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訂立合約，由該等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承諾遵守及履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對股東應盡之責任。

第四十五條 股票由董事長簽署。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要求公司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簽署的，還應當由其他有關高級管理人員簽署。股票經加蓋公司印章或者以印刷形式加蓋印章後生效。在股票上加蓋公司印章，應當有董事會的授權。公司董事長或者其他有關高級管理人員在股票上的簽字也可以採取印刷形式。

必備條款33  
補充修改意見  
的函一／主板  
上市規則  
附錄3第2(1)條

股票經加蓋公司印章或者以印刷形式加蓋印章後生效。在股票上加蓋公司印章，應當有董事會的授權。在本公司股票無紙化發行和交易的條件下，適用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另行規定。

**第四十六條** 公司應當設立股東名冊，登記以下事項：

- (一) 各股東的姓名(名稱)、地址(住所)、職業或性質；
- (二) 各股東所持股份的類別及其數量；
- (三) 各股東所持股份已付或者應付的款項；
- (四) 各股東所持股份的編號；
- (五) 各股東登記為股東的日期；及
- (六) 各股東終止為股東的日期。

股東名冊為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但是有相反證據的除外。

所有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行為或轉讓將登記在根據本章程的規定存放於上市地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

當兩位或以上的人登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股東，他們應被視為有關股份的共同持有人，但必須受以下條款限制：

- (一) 公司不必為超過四名人士登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股東；
- (二) 任何股份的所有聯名股東須共同地及個別地承擔支付有關股份所應付的所有金額的責任；
- (三) 如聯名股東其中之一逝世，只有聯名股東中的其他尚存人士應被公司視為對有關股份享有所有權的人，但董事會有權就有關股東名冊資料的更改而要求提供其認為恰當之有關股東的死亡證明文件；及
- (四) 就任何股份的聯名股東而言，只有在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的聯名股東有權從公司收取有關股份的股票，收取公司的通知，而任何送達前述人士的通知

必備條款34  
章程指引30  
主板上市規則  
附錄3第1節(3)條

應被視為已送達有關股份的所有聯名股東。任何一位聯名股東均可簽署代表委任表格，惟若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聯名股東多於一人，則由較優先的聯名股東所作出的表決，不論是親自或由代表作出的，須被接受為代表其餘聯名股東的唯一表決。就此而言，股東的優先次序須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與有關股份相關的聯名股東排名先後而定。

**第四十七條** 公司可以依據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與境外證券監管機構達成的諒解、協議，將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本存放在境外，並委托境外代理機構管理。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本的存放地為香港。

必備條款35  
補充修改意見  
的函二／主板  
上市規則附錄  
13D第1節(b)

公司應當將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的副本備置於公司住所；受委托的境外代理機構應當隨時保證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副本的一致性。

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副本的記載不一致時，以正本為準。

**第四十八條** 公司應當保存有完整的股東名冊。

必備條款36

股東名冊包括下列部分：

(一)存放在公司住所的、除本條(二)、(三)項規定以外的股東名冊；

(二)存放在境外上市的證券交易所所在地的公司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  
及

(三)董事會為公司股票上市的需要而決定存放在其他地方的股東名冊。

**第四十九條** 股東名冊的各部分應當互不重迭。在股東名冊某一部分註冊的股份的轉讓，在該股份註冊存續期間不得註冊到股東名冊的其他部分。

必備條款37

股東名冊各部分的更改或者更正，應當根據股東名冊各部分存放地的法律進行。

補充修改意見  
的函十二  
主板上市規則  
附錄3第1(1)、  
1(2)條主板  
上市規則附錄3  
第1(3)條

**第五十條** 所有已繳付全部款額的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皆可根據

本章程自由轉讓；但是除非符合下列條件，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據，並無需申述任何理由：

(一)已向公司繳付港幣五元費用(以每份轉讓文據計)，或於當時經香港聯交所規定的最高費用，以登記股份的轉讓文據和其他與股份所有權有關的或會影響股份所有權的文件；

(二)轉讓文據只涉及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

(三)轉讓文據已付應繳的印花稅；

(四)有關的股票及其他董事會合理要求的證明轉讓人有權轉讓股份的證據已經提交；

(五)如股份擬轉讓予聯名持有人，則聯名持有人之數目不得超過四位；

(六)有關股份並無附帶任何公司的留置權；

(七)任何股份均不得轉讓與未成年人或精神不健全或其它法律上無行為能力的人士。

若公司拒絕登記股份轉讓，公司應在轉讓申請正式提出之日起兩個月內，給轉讓人 and 承讓人一份拒絕登記該股份轉讓的通知。

**第五十一條** 所有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轉讓皆應採用一般或普通格式或任何其他為董事會接受的格式的書面轉讓文據(包括香港聯交所不時規定的標準轉讓格式或過戶表格)；可以只用人手簽署轉讓文據，或(如出讓方或受讓方為公司)蓋上公司的印章。如出讓方或受讓方為依照香港法律不時生效的有關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簡稱「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轉讓表格可用人手簽署或機印形式簽署。

主板上市規則  
附錄3第2(1)條

所有轉讓文據應備置於公司法定地址或董事會指定的地址。

**第五十二條** 股東大會召開前三十日內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進行因股份轉讓而發生的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本條不適用於公司按照本章程第二十八條發行新股本時所發生的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

必備條款38

**第五十三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分配股利、清算及從事其他需要確認股權的行為時，應當由董事會決定某一日為股權確定日，股權確定日終止時，在冊股東為公司股東。

必備條款39  
章程指引31

**第五十四條** 任何人對股東名冊持有異議而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或者要求將其姓名(名稱)從股東名冊中刪除的，均可以向有管轄權的法院申請更正股東名冊。

必備條款40

**第五十五條** 任何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股東或者任何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如果其股票(簡稱「原股票」)遺失，可以向公司申請就該股份(簡稱「有關股份」)補發新股票。內資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依照《公司法》相關規定處理。

必備條款41  
主板上市規則  
附錄3第7(1)條

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可以依照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本存放地的法律、證券交易場所規則或者其他有關規定處理。

到香港上市公司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其股票的補發應當符合下列要求：

(一)申請人應當用公司指定的標準格式提出申請並附上公證書或者法定聲明文件。公證書或者法定聲明文件的內容應當包括申請人申請的理由、股票遺失的情形及證據，以及無其他任何人可就有關股份要求登記為股東的聲明。

(二)公司決定補發新股票之前，沒有收到申請人以外的任何人對該股份要求登記為股東的聲明。

(三)公司決定向申請人補發新股票，應當在董事會指定的報刊上刊登準備補發新股票的公告；公告期間為九十日，每三十日至少重複刊登一次。

(四)公司在刊登準備補發新股票的公告之前，應當向其掛牌上市的證券交易所提交一份擬刊登的公告副本，收到該證券交易所的回覆，確認已在證券交易所內展示該公告後，即可刊登。公告在證券交易所內展示的期間為九十日。

如果補發股票的申請未得到有關股份的登記在冊股東的同意，公司應當將擬刊登的公告的複印件郵寄給該股東。

(五)本條(三)、(四)項所規定的公告、展示的九十日期限屆滿，如公司未收到任何人對補發股票的異議，即可以根據申請人的申請補發新股票。

(六)公司根據本條規定補發新股票時，應當立即註銷原股票，並將此註銷和補發事項登記在股東名冊上。

(七)公司為註銷原股票和補發新股票的全部費用，均由申請人負擔。在申請人未提供合理的擔保之前，公司有權拒絕採取任何行動。

**第五十六條** 公司根據本章程的規定補發新股票後，獲得前述新股票的善意購買者或者其後登記為該股份的所有者的股東(如屬善意購買者)，其姓名(名稱)均不得從股東名冊中刪除。

必備條款42

**第五十七條** 公司對於任何由於註銷原股票或者補發新股票而受到損害的人均無賠償義務，除非該當事人能證明公司有欺詐行為。

必備條款43

## 第七章 股東的權利和義務

**第五十八條** 公司股東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並且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

必備條款44  
章程指引30  
主板上市規則  
附錄3第9節  
主板上市規則  
附錄3第12節

股東按其持有股份的種類和份額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種類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公司各類別股東在以股利或其他形式所作的任何分派中享有同等權利。

法人作為公司股東時，應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代理人代表其行使權利。

公司不得只因任何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的人士並未向公司披露其權益而行使任何權力以凍結或以其他方式損害其所持任何股份附有的權利。

**第五十九條** 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必備條款45  
章程指引32  
主板上市規則  
附錄3第9節  
主板上市規則  
第19A50節  
章程指引33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領取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議，並行使表決權；

(三)對公司的業務經營活動進行監督管理，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轉讓股份；

(五) 依照本章程的規定獲得有關信息，包括：

1、 在繳付成本費用後得到本章程；

2、 在繳付了合理費用後有權查閱和複印：

(1) 所有股東的名冊；

(2)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個人資料，包括：

a、 現在及以前的姓名、別名；

b、 主要地址(住所)；

c、 國籍；

d、 專職及其他全部兼職的職業、職務；

e、 身份證明文件及其號碼。

(3) 公司股本狀況；

(4) 公司最近期的經審計的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審計師及監事會報告；

(5) 公司的特別決議；

(6) 自上一會計年度以來公司購回自己每一類別股份的票面總值、數量、最高價和最低價，以及公司為此支付的全部費用的報告；

(7) 已呈交中國工商管理行政管理局或其他主管機關備案的最近一期的年檢報告副本；及

(8) 股東大會的會議記錄。公司須將以上(1)、(3)至(7)的文件及任何其他適用文件按上市規則的要求備置於公司的香港地址，以供公眾人士及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免費查閱。

股東提出查閱上述有關信息或索取資料的，應當向公司提供證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種類以及持股數量的書面文件，公司核實股東身份後按照股東要求予以提供。

(六)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七)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所賦予的其他權利。

**第六十條** 公司股東大會、董事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法規的，股東有權請求法院認定無效。

章程指引34

股東大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法規或本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本章程的，股東有權自決議之日起六十日內，請求法院撤銷。

**第六十一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一百八十日以上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書面請求監事會向法院提起訴訟；監事會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法院提起訴訟。

章程指引35

監事會、董事會收到前款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款規定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法院提起訴訟。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權益，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本條第一款規定的股東可以依照前兩款的規定向法院提起訴訟。

**第六十二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法律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損害股東利益的，股東可以向法院提起訴訟。

章程指引36

**第六十三條** 公司普通股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必備條款46  
章程指引37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

(二) 依其所認購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

(三) 以其認購的股份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

(四) 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五)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

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六) 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股東除了股份的認購人在認購時所同意的條件外，不承擔其後追加任何股本的責任。

**第六十四條** 除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股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所要求的義務外，控股股東(根據以下條款的定義)在行使其股東的權力時，不得因行使其表決權在下列問題上作出有損於全體或者部分股東的利益的決定：

必備條款46  
章程指引39

(一) 免除董事、監事應當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的責任；

(二) 批准董事、監事(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以任何形式剝奪公司財產，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對公司有利的機會；

(三) 批准董事、監事(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剝奪其他股東的個人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分配權、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本章程提交股東大會通過的公司改組。

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得利用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違反本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對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負有誠信義務。控股股東應嚴格依法行使出資人的權利，控股股東不得利用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資金佔用、借款擔保等方式損害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損害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利益。

**第六十五條** 前條所稱控股股東是具備以下條件之一的人：

必備條款48  
章程指引192

(一)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可以選出半數以上的董事；

(二)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可以行使公司百分之三十以上(含百分之三十)的表決權或者可以控制公司的百分之三十以上(含百分之三十)表決權的行使；

(三)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持有公司發行在外百分之三十以上(含百分之三十)的股份；

(四)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以其他方式在事實上控制公司。

本條所稱「一致行動」是指兩個或者兩個以上的人以協議的方式(不論口頭或者書面)達成一致，通過其中任何一人取得對公司的投票權，以達到或者鞏固控制公司的目的的行為。

## 第八章 股東大會

第六十六條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職權。

必備條款49

第六十七條 股東大會行使下列職權：

必備條款50  
章程指引40

- (一)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
- (二)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
- (三)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決定有關監事的報酬事項；
- (四)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 (五)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
- (六)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七)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八)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九) 對公司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作出決議；
- (十)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等事項作出決議；
- (十一) 修改本章程；
- (十二) 對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 (十三) 審議批准法律、法規和本章程規定需要股東大會審批的擔保事項；
- (十四) 審議批准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事項；
- (十五) 審議批准股權激勵計劃；

(十六) 審議代表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三以上(含百分之三)的股東的提案；

(十七) 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作出決議的其他事項。

對於法律、行政法規及上市地上市規則和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事項，必須由股東大會對該等事項進行審議，以保障公司股東對該等事項的決策權。在必要、合理的情況下，對於與決議事項有關的，無法在股東大會的會議上立即作出決定的具體事項，股東大會可以在法律法規和本章程允許的範圍內授權董事會在股東大會授權的範圍內作出決定。

**第六十八條** 除公司處於危機等特殊情況外，非經股東大會事前批准，公司不得與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公司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

必備條款51  
章程指引81

**第六十九條** 股東大會分為股東年會和臨時股東大會。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股東年會每年召開一次，並應於上一會計年度完結之後的六個月之內舉行。

必備條款52  
章程指引42  
章程指引4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會應當在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人數或者少於本章程要求的數額的三分之二時；(二) 公司未彌補虧損達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時；

(三)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發行在外的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含百分之十)的股東以書面形式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時；

(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或者監事會提出召開時；

(五) 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以上獨立董事提出召開時；或

(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在上述期限內不能召開股東大會的，應當報告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公司股票掛牌的證券交易所，說明原因並公告。

兩名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對獨立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說明理由並公告。

**第七十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的地點為：公司住所地或股東大會召集人通知的其他具體地點。

章程指引44

股東大會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公司還可以提供網絡或其他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大會的，視為出席。

**第七十一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四十五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二十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公司。

必備條款53

計算發出通知的時間，不應包括開會日及發出通知日。

就本條發出的通知，其發出日為公司或公司委聘的股份登記處把有關通知送達郵務機關投郵之日。

**第七十二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含百分之三)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向公司提出臨時提案，公司應當將臨時提案中屬股東大會職責範圍內的事項，列入該次會議的議程。股東提出臨時提案應當符合下列條件：

必備條款54  
章程指引53  
章程指引52

(一)內容不違背法律、法規規定，並且屬公司經營範圍和股東大會職責範圍；

(二)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及

(三)在股東大會召開十日前提出且以書面形式提交或送達大會召集人。

**第七十三條** 公司根據股東大會召開前二十日時收到的書面回覆，計算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五日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

必備條款55  
主板上市規則  
附錄3第7(1)條

臨時股東大會不得決定通知未載明的事項。

**第七十四條** 股東會議的通知應當符合下列要求：

必備條款56  
章程指引55

(一)以書面形式作出；

(二)指定會議的地點、日期和時間；

(三)說明會議將討論的事項；

(四)載明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五)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作出明智決定所需要的資料及解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公司提出合併、購回股份、股本重組或者其他改組時，應當提供擬議中的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如有)，並對其起因和後果作出認真的解釋；

(六)如任何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

(七)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

(八)以明顯的文字說明，有權出席和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位或者一位以上的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而該股東代理人不必為股東；

(九)載明會議投票代理委托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及

(十)會務常設連絡人姓名，電話號碼。

**第七十五條** 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前款所稱公告，應當於會議召開前四十五日至五十日的期間內，在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

必備條款57  
主板上市規則  
附錄3第7(1)條

**第七十六條** 因意外遺漏未向某有權得到通知的人送出會議通知或者該等人沒有收到會議通知，會議及會議作出的決議並不因此無效。

必備條款58  
章程指引169

**第七十七條**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會議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人或者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依照該股東的委托，可以行使下列權利：

必備條款59  
章程指引59

(一)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的發言權；

(二)自行或者與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三)除適用的證券上市規則或其他證券法律法規另有規定外，以舉手或者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但是委任的股東代理人超過一人時，該等股東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如該股東為香港不時制定的有關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個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大會或者任何類別股東會議上擔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授權書由認可結算所授權人員簽署。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出席會議(不用出示持股憑證，經公證的授權和/或進一步的證據證實其獲正式授權)行使權利，如同該人士是公司的個人股東。

**第七十八條** 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委托代理人，由委托人簽署或者由其以書面形式委托的代理人簽署；委托人為法人的，應當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該等委托書應載明股東代理人所代表的股份數額，如果委托數人為股東代理人的，委托書應註明每名股東代理人所代表的股份數目。

必備條款60  
章程指引61

**第七十九條** 表決代理委托書至少應當在該委托書委托表決的有關會議召開前二十四小時，或者在指定表決時間前二十四小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

必備條款61  
章程指引61

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委托書由委托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

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和表決代理委托書同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為法人的，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東會議。

公司有權要求代表股東出席股東大會的代理人出示其身份證明。法人股東如果委派其代表出席會議，公司有權要求該代表出示身份證明和該法人股東的董事會或者其他權力機構委派該代表的決議或授權書副本（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除外）。

**第八十條** 任何由公司董事會發給股東用於任命股東代理人的委托書的格式，應當讓股東自由選擇指示股東代理人投贊成票或者反對票，並就會議每項議題所要作出表決的事項分別作出指示。委托書應當註明如果股東不作指示，股東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

必備條款62

**第八十一條** 表決前委托人已經去世、喪失行為能力、撤回委任、撤回簽署委任的授權或者有關股份已被轉讓的，只要公司在有關會議開始前沒有收到該等事項的書面通知，由股東代理人依委托書所作出的表決仍然有效。

必備條款63

**第八十二條** 股東大會召開時，公司全體董事、監事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出席會議，除有正當理由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會議。

**第八十三條** 會議主持人應當在表決前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以會議登記為準。

章程指引71

**第八十四條** 股東大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必備條款64  
章程指引75

股東大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二分之一以上通過。

股東大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第八十五條**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在股東大會表決時，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有一票表決權。

必備條款65  
章程指引78  
主板上市規則  
附錄3第14節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有效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股東大會審議有關關聯交易事項時，關聯股東不應當參與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

根據適用的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的交易規則，凡任何股東須就某決議事項放棄表決權、或限制其任何股東只能投票支持（或反對）某決議事項，若有任何違反此項規定或限制的情況，則由該等股東或其代表投下的票數不得計算在內。

**第八十六條** 除根據適用的證券上市規則或其他證券法律法規另有規定外，股東大會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除非（在宣佈舉手表決以前或以後）下述人士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必備條款66

（一）會議主席；

（二）至少兩名有表決權的股東或者有表決權的股東的代理人；

（三）單獨或者合併計算持有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含百分之十）的一個或者若干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

除非根據適用的證券上市規則或其他證券法律法規另有規定外或有人按照前述規定提出以投票方式表決，會議主席根據舉手表決的結果，宣佈提議通過情況，並將此記載在會議記錄中，作為最終的依據，無須證明該會議通過的決議中支持或者反對的票數或者其比例。

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可以由提出者撤回。

**第八十七條** 如果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事項是選舉主席或者中止會議，則應當立即進行投票表決；其他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事項，由主席決定何時舉

必備條款67

行投票，會議可以繼續進行，討論其他事項。投票結果仍被視為在該會議上所通過的決議。

**第八十八條** 在投票表決時，有兩票或者兩票以上的表決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決權全部投贊成票或者反對票。 必備條款68

**第八十九條** 股東大會選舉董事時，若有兩個以上的候選名額，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的每一股份都擁有與應選名額數相等的表決權，其既可以把所有表決權集中選舉一人，也可分散選舉數人，但應就表決權的分配作出說明。 公司法106

**第九十條** 當反對和贊成票相等時，無論是舉手還是投票表決，會議主席有權多投一票。 必備條款69

**第九十一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的普通決議通過：

必備條款70  
章程指引76  
主板上市規則  
附錄3第4(3)條

(一)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

(二)董事會擬訂的利潤分配方案和虧損彌補方案；

(三)董事會成員和股東代表監事的選舉、罷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四)公司年度預、決算報告，資產負債表、利潤表及其他財務報表；

(五)公司年度報告；及

(六)除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的交易所上市規則規定或者本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第九十二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必備條款71  
章程指引77

(一)公司增、減股本、回購本公司股份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

(二)發行公司債券；

(三)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清算、變更公司形式；

(四)本章程的修改；

(五)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資產總額百分之三十的；

(六)股權激勵計劃；及

(七)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認為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第九十三條** 股東或監事會要求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按照下列程序辦理：

必備條款72  
章程指引48  
章程指引70

(一)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含百分之十)的兩個或者兩個以上的股東，可以簽署一份或者數份同樣格式內容的書面要求，提請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並闡明會議的議題。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應當儘快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前述持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並由提出該要求的股東向公司提供持股數書面證明文件。

(二)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三)如果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三十日內沒有發出召集會議的通告，提出該要求的股東可以在董事會收到該要求後四個月內自行召集會議，召集的程序應當盡可能與董事會召集股東會議的程序相同。

(四)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請求。

(五)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在收到請求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案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六)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大會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七)股東或監事會因董事會未應前述要求舉行會議而自行召集並舉行會議的，其所發生的合理費用，應當由公司承擔，並從公司欠付失職董事的款項中扣除。

(八)在股東大會上，除涉及公司商業秘密不能公開外，董事會和監事會應當對股東的質詢和建議做出答覆或說明。

監事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大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向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備案。監事會和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時及時發佈股東大會決議公告時，向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備案。除前述兩款規定外，若公司內資股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及有關適用規定對公司向內資股股東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另有規定的，應適用該等規定。

**第九十四條** 股東大會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會議主席；董事長無法出席會議的，應當由副董事長召集會議並擔任會議主席；董事長和副董事長均無法出席會議的，董事會可以指定一名公司董事代其召集會議並且擔任會議主席；未指定會議主席的，出席會議的股東可以選舉一人擔任主席；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選舉主席，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擔任會議主席。

必備條款73

**第九十五條** 會議主席負責決定股東大會的決議是否通過，其決定為終局決定，並應當在會上宣佈和載入會議記錄。

必備條款74

**第九十六條** 會議主席如果對提交表決的決議結果有任何懷疑，可以對所投票數進行點算；如果會議主席未進行點票，出席會議的股東或者股東代理人對會議主席宣佈結果有異議的，有權在宣佈後立即要求點票，會議主席應當即時進行點票。

必備條款75  
章程指引90

**第九十七條** 股東大會如果進行點票，點票結果應當記入會議記錄。

必備條款76  
章程指引73

會議記錄連同出席股東的簽名簿及代理出席的委托書，應當在公司住所保存。上述會議記錄、簽名簿及委托書，十年內不得銷毀。

**第九十八條** 股東可以在公司辦公時間免費查閱會議記錄複印件。任何股東向公司索取有關會議記錄的複印件，公司應當在收到合理費用後七日內把複印件送出。

必備條款77  
章程指引33

## 第九章 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

**第九十九條** 持有不同種類股份的股東，為類別股東。

必備條款78  
主板上市規則  
附錄3第10節

類別股東依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享有權利和承擔義務。

如公司的股本包括無投票權的股份，則該等股份的名稱須加上「無投票權」的字樣。

如股本資本包括附有不同投票權的股份，則每一類別股份(附有最優惠投票權的股份除外)的名稱，均須加上「受限制投票權」或「受局限投票權」的字樣。

**第一百條** 公司擬變更或者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應當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和經受影響的類別股東在按第一百零二至第一百零六條另行召集的股東會議上通過，方可進行。

必備條款79

**第一百〇一條** 下列情形應當視為變更或者廢除某類別股東的權利：

必備條款80

(一)增加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的數目，或者增加或減少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的表決權、分配權、其他特權的類別股份的數目；

(二)將該類別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換作其他類別，或者將另一類別的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換作該類別股份或者授予該等轉換權；

(三)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取得已產生的股利或者累積股利的權利；

(四)減少或者取消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優先取得股利或者在公司清算中優先取得財產分配的權利；

(五)增加、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轉換股份權、選擇權、表決權、轉讓權、優先配售權、取得公司證券的權利；

(六)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以特定貨幣收取公司應付款項的權利；

(七)設立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表決權、分配權或者其他特權的新類別；

(八)對該類別股份的轉讓或所有權加以限制或者增加該等限制；

(九)發行該類別或者另一類別的股份認購權或者轉換股份的權利；

(十)增加其他類別股份的權利和特權；

(十一)公司改組方案會構成不同類別股東在改組中不按比例地承擔責任；  
及

(十二)修改或者廢除本章所規定的條款。

**第一百〇二條** 受影響的類別股東，無論原來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在涉及第一百零一條(二)至(八)、(十一)至(十二)項的事項時，在類別股東會上具有表決權，但有利害關係的股東在類別股東會上沒有表決權。

必備條款81

前款所述有利害關係股東的含義如下：

(一)在公司按本章程第三十五條的規定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或者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本章程第六十五條所定義的控股股東；

(二)在公司按照本章程第三十六條的規定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與該協議有關的股東；

(三)在公司改組方案中，「有利害關係股東」是指以低於本類別其他股東的比例承擔責任的股東或者與該類別中的其他股東擁有不同利益的股東。

**第一百〇三條** 類別股東會的決議，應當經根據第一百零四條由出席類別股東會議的有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股權表決通過，方可作出。 必備條款82

**第一百〇四條** 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四十五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二十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公司。 必備條款83

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該類別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五日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

**第一百〇五條** 類別股東會議的通知只須送給有權在該會議上表決的股東。 必備條款84

類別股東會議應當以與股東大會盡可能相同的程序舉行，本章程中有關股東大會舉程序序的條款適用於類別股東會議。

**第一百〇六條** 除其他類別股份股東外，內資股股東和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視為不同類別股東。 必備條款85  
主板上市規則  
附錄13D第1節  
(f)(i)及(ii)

下列情形不適用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

(一)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每間隔十二個月單獨或者同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並且擬發行的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數量各自不超過該類已發行在外股份的百分之二十的；

(二)公司設立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計劃，自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批准之日起十五個月內完成的；或

(三)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公司內資股股東將其持有的股份轉讓給境外投資人，並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

## 第十章 董事會

### 第一節 董事

**第一百〇七條** 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其中獨立董事三名。董事會設董事長一名，副董事長一名。

必備條款86  
關於進一步  
促進境外  
上市公司規範  
運作和深化  
改革的意見  
6/主板上  
市規則第3.10條  
第3.10A條

董事會成員中，外部董事佔董事會人數的二分之一以上(含本數)(獨立於公司股東且不在公司內部任職的董事，下同)，且董事會成員中應當包括不少於三分之一、且不少於三名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外部董事應有足夠的時間和必要的知識能力以履行其職責。外部董事履行職責時，公司必須提供必要的信息資料。

公司董事負有誠信義務，應當勤勉盡責。董事應當以認真負責的態度出席董事會，對所議事項表達明確的意見。凡未按法定程序形成經董事簽字的書面決議，即使每一位董事都以不同方式表示過意見，亦不具有董事會決議的法律效力。董事會的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投贊成票的董事應承擔直接責任；對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投反對票的董事，可以免除責任；對在表決中投棄權票或未出席也未委托他人出席的董事不得免除責任；對在討論中明確提出異議但在表決中未明確投反對票的董事，也不得免除責任。董事會要對會議所議事項及決議進行完整記錄。

**第一百〇八條** 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

必備條款87  
章程指引111  
主板上  
市規則  
附錄3第4(2)、  
(3)條

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董事長、副董事長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和罷免，董事長、副董事長任期

三年，可以連選連任。但相關法律、法規、本章程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規則另有規定的除外。

由董事會委任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某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會名額的任何人士，只任職至公司的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為止，並於其時有資格重選連任。

股東大會在遵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決議的方式將任何任期未屆滿的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罷免，但依據任何合同可提出的索償要求不受此影響。

董事無須持有公司股份。

**第一百〇九條** 有關提名董事候選人的意圖以及候選人願意接受提名的書面通知，應當不早於股東大會會議通告派發後當日及不遲於會議舉行日期之前七天發給公司。有關之提名及接受提名期限應不少於七天。

主板上市規則  
附錄3第4(4)、  
(5)條

**第一百一十條**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前提出辭職。董事辭職應當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

章程指引100

如因董事的辭職導致公司董事會低於法定人數時，該董事的辭職報告應當在下任董事填補因其辭職產生的缺額後方能生效。余任董事會應當儘快召集臨時股東大會，選舉董事填補因董事辭職產生的空缺。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辭職自辭職報告送達董事會時生效。

**第一百一十一條** 董事提出辭職或者任期屆滿，其對公司商業秘密保密的義務在其任職結束後仍然有效，直至該秘密成為公開信息。

章程指引101

**第一百一十二條** 未經本章程規定或者董事會的合法授權，任何董事不得以個人名義代表公司或者董事會行事。董事以其個人名義行事時，在第三方會合理地認為該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會行事的情況下，該董事應當事先聲明其立場和身份。

章程指引102

**第一百一十三條** 董事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法規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章程指引103

**第一百一十四條** 任職尚未屆滿的董事，對因其擅自離職給公司造成的損失，承擔賠償責任。

章程指引99

董事連續兩次未能親自出席，也不委托其它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視為不能履行職責，董事會可以建議股東大會予以撤換。

## 第二節 獨立董事

**第一百一十五條** 公司建立獨立董事制度。獨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擔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職務，並與公司及其主要股東不存在可能妨礙其進行獨立客觀判斷關係的董事。

主板上市規則  
附錄十四A.4.3條  
《關於在上市  
公司建立獨立  
董事制度的指導  
意見》第2條

獨立董事每屆任期三年，可連選連任，但最多不得超過九年，但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的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另有規定的除外。

**第一百一十六條** 獨立董事應當具備下列基本條件：

(一)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的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及其他有關規定，具備擔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資格；

(二)具備公司股票上市地交易所上市規則規定的獨立性；

(三)具備上市公司運作的基本知識，熟悉相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章及規則；

(四)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經濟或者其他履行獨立董事職責所必須的工作經驗；

(五)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條件。獨立非執行董事出現不符合獨立性條件或其他不適宜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的情形，由此造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達不到本章程要求的人數時，公司應按規定補足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

**第一百一十七條** 獨立董事除應當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關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的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及本章程賦予的職權外，還具有以下特別職權：

《關於在上市  
公司建立獨立  
董事制度的指導  
意見》第5條

(一)向董事會提議聘用或解聘會計師事務所；

(二)向董事會提請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三)提議召開董事會；

(四)經全體獨立董事同意，獨立聘請外部審計機構或諮詢機構對公司的具體事項進行審計和諮詢，相關費用由公司承擔。

除以上第(四)項以外，獨立董事行使上述職權應當獲得全體獨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如上述提議未被採納或上述職權不能正常行使，公司應將有關情況予以披露。

**第一百一十八條** 獨立董事任期屆滿前，無正當理由不得被免職。提前免職的，公司應將其作為特別披露事項予以披露。

《關於在上市公司建立獨立董事制度的指導意見》第4條

獨立董事連續三次未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的，董事會可以提請股東大會予以撤換。

**第一百一十九條** 有關獨立董事制度，本節未作出規定的，根據相關法律、法規、規章及公司股票上市的交易所的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辦理。

### 第三節 董事會

**第一百二十條**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必備條款88  
章程指引105  
章程指引107  
章程指引108

(一)負責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二)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三)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四)製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五)製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六)製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以及發行公司債券的方案；

(七)製訂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決定公司的分公司及其他分支機構的設立或者撤銷；

(九) 聘任或者解聘總經理及其報酬事項；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等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決定其報酬和獎懲事項；

(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董事會秘書，聘任或者解聘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主任；

(十一)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 製訂本章程修改方案；

(十三) 製訂公司的股權激勵計劃方案；

(十四) 決定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的設置；

(十五)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十六)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十七) 聽取公司總經理或受總經理委托的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定期或不定期的工作匯報，批准總經理工作報告；

(十八) 本章程規定須經股東大會審議範圍以外的公司對外擔保事項；

(十九)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委托理財、關聯交易等事項；

(二十) 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的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及股東大會和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六)、(七)、(八)及(十二)項必須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可以由半數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董事會應遵照國家法律、行政法規、本章程及股東決議履行職責。

公司董事會應當就註冊會計師對公司財務報告出具的有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向股東大會作出說明。

**第一百二十一條** 董事會設立審計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戰略委員會四個專門委員會，在董事會領導下，協助董事會執行其職權或為董事會決策提供建議或諮詢意見，其人員組成與議事規則由董事會另行議定。

**第一百二十二條** 公司向其他企業投資或者為他人提供擔保，依照本章程規定，由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決議。但是，公司為公司股東或者實際控制人提供擔保的，必須經股東大會決議。

前款規定的股東或者受前款規定的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不得參加前款規定事項的表決。該項表決由出席會議的其他股東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

公司建立嚴格的對外擔保的內控制度。全體董事應審慎對待和嚴格控制對外擔保產生的債務風險。

公司對外擔保，應採取由對方提供反擔保等風險防範措施。反擔保的提供方應具有實際承擔能力。

對違反相關法律、法規、規章及本章程規定提供對外擔保給公司造成損失，負有責任的董事應承擔連帶責任。

**第一百二十三條** 董事會在處置固定資產時，如擬處置固定資產的預期價值，與此項處置建議前四個月內已處置了的固定資產所得到的價值的總和，超過股東大會最近審議的資產負債表所顯示的固定資產價值的百分之三十三，則董事會在未經股東大會批准前不得處置或者同意處置該固定資產。

必備條款89

本條所指對固定資產的處置，包括轉讓某些資產權益的行為，但不包括以固定資產提供擔保的行為。

公司處置固定資產進行的交易的有效性，不因違反本條第一款而受影響。

**第一百二十四條**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

必備條款90  
章程指引112

(一)主持股東大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

- (二) 督促、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實施情況並聽取相關匯報；
- (三) 督促、組織制定董事會運作的各項規章制度，協調董事會的運作；
- (四) 簽署公司發行的證券；
- (五) 簽署董事會重要文件；
- (六) 代表公司對外簽署有法律約束力的重要文件；
- (七) 法律法規或公司章程規定，以及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長不能履行職權時，可以由董事長指定副董事長代行其職權。

**第一百二十五條** 公司副董事長協助董事長工作，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履行職務（公司有兩位或兩位以上副董事長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的副董事長履行職務）；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

章程指引113

**第一百二十六條** 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四次會議，由董事長召集，於會議召開十四日以前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並提供足夠的會議資料。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召集臨時董事會會議：

必備條款91  
章程指引114、  
115  
主板上市  
規則附錄十四  
A.1.1及A.1.3條

- (一)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提議時；
- (二) 監事會提議時；
- (三) 二分之一以上獨立董事提議時；
- (四) 董事長認為必要時；
- (五)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
- (六) 有緊急事項時，經二名以上董事或總經理提議。

**第一百二十七條** 董事會及臨時董事會會議召開的通知方式為：電話、傳真

必備條款92  
章程指引116

或電子郵件；通知時限為：董事會會議應於會議召開之前最少十天發出通知，臨時董事會會議不受通知時間的限制。

董事會會議的時間和地點可由董事會事先規定，並記錄在會議記錄上。若該會議記錄已在下次董事會議召開前最少十天前發給全體董事，則其召開毋須另行發通知給董事。

董事如已出席會議，並且未在到會前或到會時提出未收到會議通知的異議，應視作已向其發出會議通知。

董事會會議可以電話會議形式或借助類似通訊設備舉行，在舉行該類會議時，只要與會董事能聽清其他董事講話，並進行交流，所有與會董事應被視作已親自出席有關會議。

**第一百二十八條** 除本章程第一百三十條規定的董事會審議關聯交易事項的情況外，董事會會議應當由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

**第一百二十九條** 每名董事有一票表決權。除本章程第一百三十條規定的董事會審議關聯交易事項的情況外，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

必備條款93  
章程指引118

當反對票和贊成票相等時，董事長有權多投一票。由董事分別簽字表決並且贊成意見達到法律法規及本章程規定的有效人數的，應被視為與一次合法召開的董事會會議通過的決議同樣有效。該等書面決議可由一式多份之文件組成，而每份經由一位或以上的董事簽署。一項由董事簽署或載有董事名字及以郵遞、傳真或專人送遞發出予公司的決議就本款而言應視為一份由其簽署的文件。

**第一百三十條** 董事會會議，應當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委托其他董事代為出席董事會，委托書中應當載明授權範圍。

必備條款94  
章程指引121

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董事的權利。董事未出席某次董事會會議，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應當視作已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

**第一百三十一條** 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有關聯關係的（指在交易對方任職的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或能直接或間接控制交易對方的法

章程指引119  
主板上市規則  
附錄3第4(1)條

人單位、或該交易對方直接或間接控制的法人單位任職的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章程過半數的無關聯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聯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的無關聯董事人數不足三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第一百三十二條** 董事會應當對會議所議事項的決定作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董事和董事會秘書（記錄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保管期限為十年。董事應當對董事會的決議承擔責任。

必備條款95  
章程指引122

董事會的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致使公司遭受嚴重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對公司負賠償責任；但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該董事可以免除責任。

董事會會議記錄包括以下內容：

- （一）會議召開的日期、地點和召集人姓名；
- （二）出席會議的董事姓名以及接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會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會議議程；
- （四）董事發言要點；
- （五）每一決議事項的表決方式和結果（表決結果應載明贊成、反對或棄權的票數）。

**第一百三十三條** 就需要臨時董事會會議表決通過的事項而言，如果董事會已將擬表決議案的內容以書面方式（包括傳真和電子郵件）派發給全體董事並保證董事能夠充分表達意見的，可以用通訊表決方式進行並作出決議，而無需召集董事會會議。但簽字同意的董事人數需已達到本章程第一百二十九條規定作出決定所需人數，方可形成有效決議。

章程指引120

**第一百三十四條** 董事會會議原則上在公司法定註冊地址舉行，但經董事會決議，可在中國境內外其他地方（包括香港）舉行。

**第一百三十五條** 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發生的合理費用由公司支付，這些費用包括董事所在地至會議地點（如果非於董事所在地）的異地交通費、會議期間的食宿費和當地交通費等費用。

## 第十一章 公司董事會秘書

**第一百三十六條** 公司設董事會秘書一名。董事會秘書為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對董事會負責。

必備條款96

**第一百三十七條** 公司董事會秘書應當是具有必備的專業知識和經驗的自然人，由董事會委任。其主要職責是：

必備條款97  
《境外上市公司  
董事會秘書工作  
指引》

（一）負責公司和相關當事人與證券交易所及其他證券監管機構之間的溝通和聯絡，保證公司依法準備和遞交有權機構所要求的報告和文件；

（二）負責處理公司信息披露事務，督促公司制定並執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重大信息的內部報告制度，促使公司和相關當事人依法履行信息披露義務，並按照有關規定向證券交易所辦理定期報告和臨時報告的披露工作；

（三）協調公司與投資者之間的關係，接待投資者來訪，回答投資者諮詢，向投資者提供公司披露的資料；

（四）按照法定程序籌備股東大會和董事會會議，準備和提交有關會議文件和資料；

（五）參加董事會會議，製作會議記錄並簽字；

（六）負責公司信息披露事務，保證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時、準確、合法、真實和完整。制訂保密措施，促使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以及相關知情人員在信息披露前保守秘密，並在內幕信息洩漏時及時採取補救措施，同時向證券交易所報告；

（七）負責保管公司股東名冊、董事名冊、大股東及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資料，以及股東大會、董事會會議文件和會議

記錄等，保證公司有完整的組織文件和記錄，保證有權得到公司有關記錄和文件的人及時得到有關記錄和文件；

(八)協助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瞭解信息披露相關法律、法規、規章、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及其他規定和公司章程，以及上市協議中關於其法律責任的內容；

(九)促使董事會依法行使職權；在董事會擬作出的決議違反法律、法規、規章、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及其他規定或公司章程時，應當提醒與會董事，並提請列席會議的監事就此發表意見；如果董事會堅持作出上述決議，董事會秘書應將有關監事和個人的意見記載於會議記錄，同時向證券交易所報告；

(十)有關適用的法律、法規、規章、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及其他規定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責。

**第一百三十八條** 公司董事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可以兼任公司董事會秘書。公司聘請的會計師事務所的會計師不得兼任公司董事會秘書。

必備條款98

當公司董事會秘書由董事兼任時，如某一行為應當由董事及公司董事會秘書分別作出，則該兼任董事及公司董事會秘書的人不得以雙重身份作出。

## 第十二章 公司秘書

**第一百三十九條** 公司應聘任公司秘書，確保董事會成員之間的良好溝通以及遵守董事會的政策及程序。公司秘書向董事長及／或總經理匯報工作，通過董事長及／或總經理向董事會提供公司治理方面的意見，並安排董事的入職培訓及專業發展。

**第一百四十條** 公司秘書的遴選、委任或解僱應由公司董事會批准，該決策應通過舉行董事會會議做出，不得以書面決議處理。公司秘書必須為香港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公司可以從熟悉公司日常業務的僱員中選任公司秘書，也可以外聘服務機構擔任公司秘書。如果公司外聘服務機構擔任公司秘書，公司應當指派一名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與該外聘服務機構的聯絡人。

上市規則  
第3.28條  
上市規則  
附錄十四  
第F.1.3條

**第一百四十一條** 公司秘書每個財政年度應參加不少於15個小時的專業培訓。

第一百四十二條 公司所有董事均可以從公司秘書處獲取意見及獲得公司秘書提供的服務，以確保董事會程序及所有法律、法規及條例均得到遵守。

### 第十三章 公司總經理

第一百四十三條 公司設總經理一名，副總經理若干名，協助總經理工作；設財務負責人一名。總經理、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

必備條款99  
章程指引124  
章程指引127

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每屆任期三年，可以連聘連任。

第一百四十四條 公司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必備條款100  
章程指引128

(一)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二)組織實施董事會制定的公司年度經營計劃、投資和融資方案；

(三)擬訂公司的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四)擬訂公司分公司及其他分支機構設置方案；

(五)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六)制定公司具體規章；

(七)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並對薪酬提出建議；

(八)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當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其他管理人員；

(九)本章程或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第一百四十五條 公司總經理列席董事會會議；非董事總經理在董事會會議上沒有表決權。

必備條款101

第一百四十六條 公司總經理應當根據董事會或監事會的要求，向董事會或監事會報告公司重大合同的簽訂、履行及資金運用情況。總經理應保證報告的真實性。

公司總經理擬定有關職工工資、福利、安全生產、勞動保險、解聘(或開除)公司職工等涉及職工切身利益問題時，應當事先聽取公司工會和職工代表大會的意見。

**第一百四十七條** 公司總經理應制定總經理工作細則，報董事會批准後實施。

章程指引  
129和130

**第一百四十八條** 公司總經理在行使職權時，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誠信和勤勉的義務。

必備條款102

## 第十四章 監事會

**第一百四十九條** 公司設監事會。

必備條款103

**第一百五十條** 監事會由三名監事組成，外部監事佔監事會人數的二分之一以上，獨立監事二人。公司外部監事應向股東大會獨立報告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誠信及勤勉盡責表現。監事任期三年，可以連選連任。

主板上市規則  
附錄13D  
第1節(d)(i)  
補充修改意見  
的函五必備  
條款104

監事會設主席一名，監事會主席的任免，應當經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的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

**第一百五十一條** 非職工代表出任的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和罷免，職工代表出任的監事由公司職工民主選舉和罷免。公司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不得少於監事人數的三分之一。

必備條款105  
公司法52

**第一百五十二條** 公司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兼任監事。

必備條款106  
章程指引135

**第一百五十三條** 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二次會議，每六個月至少召開一次會議，由監事會主席負責召集和主持。監事可以提議召開臨時監事會會議。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召集或主持監事會會議。

公司法52  
必備條款107  
章程指引145

**第一百五十四條** 監事會向股東大會負責，並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必備條款108  
章程指引144

(一)檢查公司的財務狀況、有權瞭解公司經營情況，可按規定程序向財務部門索要有關材料，並承擔相應的保密義務；

(二)對公司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法規、公司章程或者股東大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

(三)當公司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前述人員予以糾正；

(四)核對董事會擬提交股東大會的財務報告、營業報告和利潤分配方案等財務資料，發現疑問的，可以公司名義委托註冊會計師、執業審計師幫助複審；

(五)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會議，在董事會不履行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會議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會議；

(六)向股東大會會議提出提案；

(七)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

(八)選舉監事會主席；

(九)依照《公司法》的規定，代表公司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

(十)法律法規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監事列席董事會會議，並對董事會決議事項提出質詢或者建議。

**第一百五十五條** 在有正當理由的情況下，監事有權要求監事會主席召開臨時監事會。每次監事會會議應於會議召開十日之前以電話或傳真方式通知全體監事，通知應包括：會議日期和地點、會議期限、會議議題及發出通知的日期。監事會會議應當由三分之二以上的監事出席方可舉行。監事會會議以記名投票方式表決，每名監事有一票表決權。監事會會議，應當由監事本人出席。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委托其他監事代為出席監事會，委托書中應當載明授權範圍。監事會定期會議的決議及臨時會議的決議均為監事會會議決議，均應當由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

必備條款109  
補充意見函  
第六條主板  
上市規則  
附錄13D  
第一節(d)(ii)

**第一百五十六條** 監事會會議應當有記錄，監事有權要求對其在監事會會議上的發言在記錄上作成說明性記載。出席會議的監事和記錄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監事會會議記錄作為公司檔案由董事會秘書保存。會議記錄的保管期限為十年。

章程指引147

**第一百五十七條** 監事會實行監事會決議執行記錄制度。凡監事會決議均應指定監事執行或監督執行。被指定的監事應將監事會決議執行情況記錄並將執行結果報監事會。

**第一百五十八條** 監事會行使職權時聘請律師、註冊會計師、執業審計師等專業人員所發生的合理費用，應當由公司承擔。

必備條款110  
公司法57

監事出席監事會會議發生的合理費用由公司支付，這些費用包括監事所在地至會議地點（如果非於監事所在地）的異地交通費、會議期間的食宿費、會議場租金和當地交通費等費用。

**第一百五十九條** 監事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忠實履行監督職責。

必備條款111

## 第十五章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格和義務

**第一百六十條** 有下列情況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必備條款112  
章程指引95

（一）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二）因犯有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罪或者破壞社會經濟秩序罪，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

（三）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並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

（四）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五)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

(六)因觸犯刑法被司法機關立案調查，尚未結案；

(七)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不能擔任企業領導；

(八)非自然人；

(九)被有關主管機構裁定違反有關證券法規的規定，且涉及有欺詐或者不誠實的行為，自該裁定之日起未逾五年；

(十)公司股票上市地的有關法律法規所規定的其他情形。

**第一百六十一條** 公司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代表公司的行為對善意第三人的有效性，不因其任職、選舉或者資格上有任何不合規行為而受影響。

必備條款113

**第一百六十二條** 除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要求的義務外，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行使公司賦予他們的職權時，還應當對每個股東負有下列義務：

必備條款114

(一)不得使公司超越其營業執照規定的營業範圍；

(二)應當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

(三)不得以任何形式剝奪公司財產，包括(但不限於)對公司有利的機會；

(四)不得剝奪股東的個人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分配權、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本章程提交股東大會通過的公司改組。

**第一百六十三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都有責任在行使其權利或者履行其義務時，以一個合理的謹慎的人在相似情形下所應表現的謹慎、勤勉和技能為其所應為的行為。

必備條款115  
章程指引98

**第一百六十四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履行職責

必備條款116  
章程指引97

時，必須遵守誠信原則，不應當置自己於自身的利益與承擔的義務可能發生衝突的處境。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履行下列義務：

(一)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

(二)在其職權範圍內行使權力，不得越權；

(三)親自行使所賦予他的酌量處理權，不得受他人操縱；非經法律、行政法規允許或者得到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的同意，不得將其酌量處理權轉給他人行使；

(四)對同類別的股東應當平等，對不同類別的股東應當公平；

(五)除本章程另有規定或者由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另有批准外，不得與公司訂立合同、交易或者安排；

(六)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利用公司財產為自己謀取利益；

(七)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以任何形式挪用公司資金、侵佔公司的財產，包括(但不限於)對公司有利的機會；

(八)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接受與公司交易有關的佣金；

(九)遵守本章程，忠實履行職責，維護公司利益，不得利用其在公司的地位和職權為自己謀取私利；

(十)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與公司競爭；不得利用關聯關係損害公司的利益；

(十一)不得挪用公司資金或者將公司資金借貸給他人，不得將公司資產以65蘭州莊園牧場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其個人名義或者以其他名義開立賬戶存儲，不得以公司資產為本公司的股東或者其他個人債務提供擔保；及

(十二)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泄露其在任職期間所獲得的涉及本公司的機密信息；除非以公司利益為目的，亦不得利用該信息；但是，在下列情況下，可以向法院或者其他政府主管機構披露該信息：

A、法律有規定；

B、公眾利益有要求；

C、該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本身的利益有要求。

**第一百六十五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得指使下列人員或者機構(簡稱「相關人」)作出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能作的事：

必備條款117

(一)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配偶或者未成年子女；

(二)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或者本條(一)項所述人員的信托人；

(三)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或者本條(一)、(二)項所述人員的合夥人；

(四)由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事實上單獨控制的公司，或者與本條(一)、(二)、(三)項所提及的人員或者公司其他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事實上共同控制的公司；

(五)本條(四)項所指被控制的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第一百六十六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所負的誠信義務不一定因其任期結束而終止，其對公司商業秘密保密的義務在其任期結束後仍有效。其他義務的持續期應當根據公平的原則決定，取決於事件發生時與離任之間時間的長短，以及與公司的關係在何種情形和條件下結束。

必備條款118

**第一百六十七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因違反某項具體義務所負的責任，可以由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解除，但是本章程第六十四條所規定的情形除外。

必備條款119

**第一百六十八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直接或者間接與公司已訂立的或者計劃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重要利害關係時(公司與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聘任合同除外)，不論有關事項在正

必備條款120  
主板上市規則  
附錄3第4(1)條

常情況下是否需要董事會批准同意，均應當儘快向董事會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

董事不得就任何董事會決議批准其或其任何連絡人(按適用的不時生效的證券上市規則的定義)擁有重大權益的合同、交易或安排或任何其他相關建議進行投票，在確定是否有法定人數出席會議時，有關董事亦不得點算在內。

除非有利害關係的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按照本條前款的要求向董事會做了披露，並且董事會在不將其計入法定人數，亦未參加表決的會議上批准了該事項，公司有權撤銷該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對方是對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其義務的行為不知情的善意當事人的情形下除外。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人或連絡人與某合同、交易、安排有利害關係的，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也應被視為有利害關係。

**第一百六十九條** 如果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公司首次考慮訂立有關合同、交易、安排前以書面形式通知董事會，聲明由於通知所列的內容，公司日後達成的合同、交易、安排與其有利害關係，則在通知闡明的範圍內，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視為做了本章前條所規定的披露。

必備條款121

**第一百七十條** 公司不得以任何方式為其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繳納稅款。

必備條款122

**第一百七十一條** 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間接向本公司和其母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貸款擔保；亦不得向前述人員的相關人提供貸款、貸款擔保。前款規定不適用於下列情形：

必備條款123

(一)公司向其子公司提供貸款或者為子公司提供貸款擔保；

(二)公司根據經股東大會批准的聘任合同，向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貸款擔保或者其他款項，使之支付為了公司目的或者為了履行其公司職責所發生的費用；及

(三)如公司的正常業務範圍包括提供貸款、貸款擔保，公司可以向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及其相關人提供貸款、貸款擔保，但提供貸款、貸款擔保的條件應當是正常商務條件。

**第一百七十二條** 公司違反前條規定提供貸款的，不論其貸款條件如何，收到款項的人應當立即償還。 必備條款124

**第一百七十三條** 公司違反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款的規定所提供的貸款擔保，不得強制公司執行；但下列情況除外： 必備條款125

(一)向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人提供貸款時，提供貸款人不知情的；

(二)公司提供的擔保物已由提供貸款人合法地售予善意購買者的。

**第一百七十四條** 本章前述條款中所稱擔保，包括由保證人承擔責任或者提供財產以保證義務人履行義務的行為。

**第一百七十五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對公司所負的義務時，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各種權利、補救措施外，公司有權採取以下措施： 必備條款126  
必備條款127

(一)要求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賠償由於其失職給公司造成的損失；

(二)撤銷任何由公司與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訂立的合同或者交易，以及由公司與第三人(當第三人明知或者理應知道代表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了對公司應負的義務)訂立的合同或者交易；

(三)要求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交出因違反義務而獲得的收益；

(四)追回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收受的本應為公司所收取的款項，包括(但不限於)佣金；

(五)要求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退還因本應交予公司的款項所賺取的、或者可能賺取的利息。

**第一百七十六條** 公司應當與每名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訂立書面合同，其中至少應當包括下列規定：

主板上市規則  
19A.54和19A.55

(一)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向公司作出承諾，表示遵守《公司法》、《特別規定》、公司章程及其他香港聯交所訂立的規定，並協議公司將享有本章程規定的補救措施，而該份合同及其職位均不得轉讓：

(二)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向公司作出承諾，表示遵守及履行本章程規定的其對股東應盡的責任；及

(三)本章程第二百二十三條規定的仲裁條款。

**第一百七十七條** 公司應當就報酬事項與公司董事、監事訂立書面合同，並經股東大會事先批准。前述報酬事項包括：

必備條款128

(一)作為公司的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

(二)作為公司的子公司的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

(三)為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管理提供其他服務的報酬；

(四)該董事或者監事因失去職位或者退休所獲補償的款項。

除按前述合同外，董事、監事不得因前述事項為其應獲取的利益向公司提出訴訟。

**第一百七十八條** 公司在與公司董事、監事訂立的有關報酬事項的合同中應當規定，當公司將被收購時，公司董事、監事在股東大會事先批准的條件下，有權取得因失去職位或者退休而獲得的補償或者其他款項。前款所稱公司被收購是指下列情況之一：

必備條款129

(一)任何人向全體股東提出收購要約；或

(二)任何人提出收購要約，旨在使要約人成為控股股東。控股股東的定義與本章程第六十條中的定義相同。

如果有關董事、監事不遵守本條規定，其收到的任何款項，應當歸那些由於接受前述要約而將其股份出售的人所有，該董事、監事應當承擔因按比例分發該等款項所產生的費用，該費用不得從該等款項中扣除。

## 第十六章 財務會計制度與利潤分配

**第一百七十九條**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財政主管部門制定的中國會計準則的規定，制定本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 必備條款130  
章程指引149

**第一百八十條** 公司應當在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時製作財務報告，並依法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 必備條款131

公司會計年度採用公曆日曆年曆，即每年公曆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一個會計年度。

**第一百八十一條** 公司董事會應當在每次股東年會上，向股東呈交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政府及主管部門頒佈的規範性文件所規定由公司準備的財務報告。公司編製年度帳目的結算日期距離股東周年大會舉行日期不得超過六個月。 必備條款132  
主板上市  
規則13.46

**第一百八十二條** 公司的財務報告應當在召開股東大會年會的二十日以前置備於本公司，供股東查閱。公司的每個股東都有權得到本章中所提及的財務報告。 必備條款133  
補充修改意見  
的函七  
主板上市規則  
附錄3第5節

公司至少應當在股東大會年會召開前二十一日將財務報告複印本連同資產負債表(包括所適用法規定須附錄於資產負債表的每份文件)及損益表或收支結算表、或財務摘要報告，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給每個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

**第一百八十三條** 公司的財務報表除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外，還應當按國際或者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製。如按兩種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有重要出入，應當在財務報表附註中加以註明。公司在分配有關會計年度的稅後利潤時，以前述兩種財務報表中稅後利潤數較少者為準。 必備條款134

**第一百八十四條** 公司公佈或者披露的中期業績或者財務資料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同時按國際或者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製。 必備條款135

**第一百八十五條** 公司每一會計年度公佈兩次財務報告，即在一會計年度的前六個月結束後的六十天內公佈中期財務報告，會計年度結束後的一百二十天內公佈年度財務報告。 必備條款136

**第一百八十六條**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冊外，不得另立會計賬冊。公司的資產，不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必備條款137  
章程指引151

**第一百八十七條** 公司設立董事會基金，每年提取一次，提取的最高限額為當年稅前利潤的千分之一。董事會基金主要用於獎勵有特殊貢獻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和公司員工或作為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風險基金的來源，具體管理辦法由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另行制定。

**第一百八十八條** 資本公積金包括下列款項： 必備條款138

(一) 超過股票面額發行所得的溢價款；

(二) 國務院財政主管部門規定列入資本公積金的其他收入。

**第一百八十九條**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章程指引152

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

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大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

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規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東大會違反前款規定，在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必須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

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

**第一百九十條** 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資本。但是，資本公積金不得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法定公積金轉為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不得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第一百九十一條** 公司可以下列形式(或同時採取兩種形式)分配股利：

必備條款139

(一)現金；

(二)股票。

公司向內資股股東支付股利以及其他款項，以人民幣計價和宣佈，在股利宣佈之日後三個月內用人民幣支付；公司向外資股股東支付股利及其他款項，以人民幣計價和宣佈，在股利宣佈之日後三個月內以港幣支付。

**第一百九十二條** 股東對其在催繳股款前已繳付任何股份的股款均享有利息，惟股東無權就其預繳股款參與其後宣佈的股息。

主板上市規則  
附錄3第3(1)條

**第一百九十三條** 公司應當為持有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的股東委任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應當代有關股東收取公司就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分配的股利及其他應付的款項。

必備條款140  
主板上市規則  
19A.51補充  
修改意見的  
函八／主板  
上市規則  
附錄13D第1節(c)  
主板上市規則  
19A.47  
主板上市規則  
附錄3第13(1)條  
主板上市規則  
附錄3第13(2)條

公司委任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符合上市地法律或者證券交易所有關規定的要求。

公司委任的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為依照香港《受托人條例》註冊的信托公司。

在遵守中國有關法律、法規及香港聯交所的規定的前提下，對於無人認領的股利，公司可行使沒收權力，但該權力在適用的有關時效屆滿前不得行使。

公司有權終止以郵遞方式向某境外上市外資股持有人發送股息單，但公司應在股息單連續兩次未予提現後方可行使此項權力。然而，如股息單在初次未能送達收件人而遭退回後，公司亦可行使此項權力。

關於行使權力發行認股權證予持有人，除非公司確實相信原本的認股權證已被毀滅，否則不得發行任何新認股權證代替遺失的認股權證。

公司有權按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方式出售未能聯絡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的股份，但必須遵守以下的條件：

(一)有關股份於十二年內最少應已派發三次股息，而於該段期間無人認領股息；及

(二)公司於十二年屆滿後，於公司上市地的一份或以上的報章刊登廣告，說明其擬將股份出售的意向，並通知該等股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

## 第十七章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第一百九十四條** 公司應當聘用符合國家有關規定的、獨立的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公司的年度財務報告及其他財務報告。公司的首任會計師事務所可以由創立大會在首次股東年會前聘任，該會計師事務所的任期在首次股東年會結束時終止。創立大會不行使前款規定的職權時，由董事會行使該職權。

必備條款141  
章程指引158

**第一百九十五條** 公司聘用會計師事務所的聘期，自公司本次股東年會結束時起至下次股東年會結束時止。

必備條款142

**第一百九十六條** 經公司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享有下列權利：

必備條款143

(一)隨時查閱公司的帳簿、記錄或者憑證，並有權要求公司的董事、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有關資料和說明；

(二)要求公司採取一切合理措施，從其子公司取得該會計師事務所為履行職務而必需的資料和說明；

(三)列席股東會議，得到任何股東有權收到的會議通知或者與會議有關的

其他信息，在任何股東會議上就涉及其作為公司的會計師事務所的事宜發言。

**第一百九十七條** 如果會計師事務所職位出現空缺，董事會在股東大會召開前，可以委任會計師事務所填補該空缺。但在空缺持續期間，公司如有其他在任的會計師事務所，該等會計師事務所仍可行事。

必備條款144

**第一百九十八條** 不論會計師事務所與公司訂立的合同條款如何規定，股東大會可以在任何會計師事務所任期屆滿前，通過普通決議決定將該會計師事務所解聘。有關會計師事務所如有因被解聘而向公司索償的權利，有關權利不因此而受影響。

必備條款145  
章程指引159

**第一百九十九條** 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或者確定報酬的方式由股東大會決定。由董事會聘任的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由董事會確定。

必備條款146  
章程指引161

**第二百條** 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由股東大會作出決定，並報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備案。

必備條款147  
補充修改意見的  
函九  
主板上市  
規則附錄13D  
第1節(e)(i)

股東大會在擬通過決議，聘任一家非現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以填補會計師事務所職位的任何空缺，或續聘一家由董事會聘任填補空缺的會計師事務所或解聘一家任期未屆滿的會計師事務所時，應當按以下規定辦理：

(一)有關聘任或解聘的提案在股東大會會議通知發出之前，應當送給擬聘任的或擬離任的或在有關會計年度已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離任包括被解聘、辭聘和退任。

(二)如果即將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書面陳述，並要求公司將該陳述告知股東，公司除非收到書面陳述過遲，否則應當採取以下措施：

- 1、 在為作出決議而發出的通知上說明將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了陳述；及
- 2、 將陳述副本作為通知的附件以章程規定的方式送給股東。

(三)公司如果未將有關會計師事務所的陳述按本款(二)項的規定送出，有關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該陳述在股東大會上宣讀，並可以進一步作出申訴。

(四)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所有權出席以下的會議：

- 1、其任期應到期的股東大會；
- 2、為填補因其被解聘而出現空缺的股東大會；及
- 3、因其主動辭聘而召集的股東大會。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所有權收到上述會議的所有通知或與會議有關的其他信息，並在前述會議上就涉及其作為公司前會計師事務所的事宜發言。

**第二百零一條**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應當事先通知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事務所所有權向股東大會陳述意見。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大會說明公司有無不當情事。

必備條款148  
章程指引162  
補充修改意見的  
函十 主板上市  
規則附錄13D  
第1節(e)(ii)  
主板上市規則  
附錄13D  
第1節(e)(iii)  
主板上市規則  
附錄13D  
第1節(e)(iv)

(一)會計師事務所如要辭去其職務，可以把辭聘書面通知置於公司法定地址。通知在其置於公司法定地址之日或者通知內註明的較遲的日期生效。該通知應當包括下列陳述：

- 1、認為其辭聘並不涉及任何應該向公司股東或債權人交代情況的聲明；或2、任何該等應交代情況的陳述。

(二)公司收到本條(一)項所指的書面通知的十四日內，須將該通知複印件送出給有關主管之機關。如果通知載有本條(一)2項提及的陳述，公司應當將該陳述的副本備置於公司，供股東查閱。公司還應將前述陳述副本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給每個有權得到公司財務狀況報告的股東，受件人地址以股東的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

(三)如果會計師事務所的辭職通知載有本條(一)2項所提及的陳述，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聽取其就辭職有關情況作出的解釋。

## 第十八章 保險

**第二百零二條** 公司的各項保險均應按照中國有關保險法律的規定進行投保。

**第二百零三條** 公司可以建立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責任保險制度。

## 第十九章 勞動制度

**第二百〇四條** 公司根據業務發展的需要，在國家有關法律、法規規定的範圍內自行招聘、辭退員工，實行勞動合同制。

**第二百〇五條** 公司根據國家有關規定、公司章程及公司的經濟效益，決定本公司的勞動工資制度及支付方式。

**第二百〇六條** 公司努力提高職工的福利待遇，不斷改善職工的勞動條件和生活條件。

**第二百〇七條** 公司按照國家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提取職工醫療、退休、待業保險基金，建立勞動保險制度。

## 第二十章 工會組織

**第二百〇八條** 公司職工依法組織工會，開展工會活動，維護職工的合法權益。公司應當為公司工會提供必要的活動條件。

## 第二十一章 公司的合併與分立

**第二百〇九條** 公司合併或者分立，應當由公司董事會提出方案，按本章程規定的程序通過後，依法辦理有關審批手續。反對公司合併、分立方案的股東，有權要求公司或者同意公司合併、分立方案的股東，以公平價格購買其股份。公司合併、分立決議的內容應當作成專門文件，供股東查閱。

必備條款149

前述文件還應當以郵件方式送達給每個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

**第二百一十條** 公司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和新設合併兩種形式。

必備條款150  
章程指引171  
主板上市規則  
附錄3第7(1)條  
章程指引173

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可以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公司合併後，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新設的公司承繼。

**第二百一十一條** 公司分立，其財產應當作相應的分割。公司分立，應當由分立各方簽訂分立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必備條款151  
章程指引172  
主板上市規則  
附錄3第7(1)條  
章程指引175

公司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認可的報紙上公告。公司分立前的債務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連帶責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與債權人就債務清償達成的書面協議另有約定的除外。

**第二百一十二條** 公司合併或者分立，登記事項發生變更的，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公司解散的，依法辦理公司註銷登記；設立新公司的，依法辦理公司設立登記。

必備條款152  
章程指引177

**第二百一十三條** 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解散並依法進行清算：

必備條款153  
章程指引178

(一) 營業期限屆滿；

(二) 股東大會決議解散；

(三)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 公司因不能清償到期債務被依法宣告破產；

(五)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

(六)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百分之十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七) 法律、法規規定公司應當解散的其他情形。

**第二百一十四條** 公司因二百一十三條(一)、(二)、(六)項規定解散的，應當在十五日之內成立清算組，並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的方式確定其人選。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的，債權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

必備條款154  
章程指引180

公司因二百一十三條(四)項規定解散的，由人民法院依照有關法律的規定，組織股東、有關機關及有關專業人員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

公司因二百一十三條(五)項規定解散的，由有關主管機關組織股東、有關機關及有關專業人員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

**第二百一十五條** 如董事會決定公司進行清算(因公司宣告破產而清算的除外)，應當在為此召集的股東大會的通知中，聲明董事會對公司的狀況已經做了全面的調查，並認為公司可以在清算開始後十二個月內全部清償公司債務。

必備條款155

股東大會進行清算的決議通過之後，公司董事會的職權立即終止。

清算組應當遵循股東大會的指示，每年至少向股東大會報告一次清算組的收入和支出，公司的業務和清算的進展，並在清算結束時向股東大會作最後報告。

**第二百一十六條**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六十日內在報紙上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債權。

必備條款156  
公司法186  
主板上市規則  
附錄3第7(1)條

清算組應當按法律規定對債權進行登記。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

**第二百一十七條**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

必備條款157  
章程指引181

(一)清理公司財產，分別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

- (二)通知或者公告債權人；
- (三)處理與清算有關的公司未了結的業務；
- (四)清繳所欠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
- (五)清理債權、債務；
- (六)處理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
- (七)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

**第二百一十八條**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定清算方案，並報股東大會或者有關主管機關確認。

必備條款158  
章程指引183

在股東大會決議解散公司或在公司依法被宣告破產或被責令關閉後，任何人未經清算組的許可不得處分公司財產。

公司財產按下列順序清償：支付清算費用、職工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繳納所欠稅款，清償公司債務。

公司財產按前款規定清償後的剩餘財產，由公司股東按其持有股份的種類和比例進行分配。

清算期間，公司存續，但不得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

公司財產在未按前款規定清償前，將不會分配給股東。

**第二百一十九條** 因公司解散而清算，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立即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

必備條款159  
章程指引184

公司經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產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

**第二百二十條**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以及清算期內收支報表和財務賬冊，經中國註冊會計師驗證後，報股東大會或者有關主管機關確認。

必備條款160  
章程指引185

清算組應當自股東大會或者有關主管機關確認之日起三十日內，將前述文件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公告公司終止。

## 第二十二章 公司章程的修訂程序

**第二百二十一條** 公司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可以修改本章程。 必備條款161

**第二百二十二條** 本章程的修改，涉及《必備條款》內容的，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和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批准後生效；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應當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必備條款162

## 第二十三章 爭議解決規則

**第二百二十三條** 本公司遵從下述爭議解決規則：

(一) 凡涉及(i)公司與其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之間；及(ii)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公司之間，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之間，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內資股股東之間，基於本章程、《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所規定的權利義務發生的與公司事務有關的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有關當事人應當將此類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解決。

前述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時，應當是全部權利主張或者爭議整體；所有由於同一事由有訴因的人或者該爭議或權利主張的解決需要其參與的人，如果其身份為公司或公司股東、董事、監事、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服從仲裁。

有關股東界定、股東名冊的爭議，可以不用仲裁方式解決。

(二) 申請仲裁者可以選擇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按其仲裁規則進行仲裁，也可以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按其證券仲裁規則進行仲裁。申請仲裁者將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後，對方必須在申請者選擇的仲裁機構進行仲裁。

補充修改意見的  
函十一  
必備條款163  
主板上市規則  
19A.54(3)(a)  
主板上市規則  
19A.54(3)(b)  
主板上市規則  
19A.54(3)(c)  
主板上市規則  
19A.54(3)(d)  
主板上市規則  
19A.54(3)(e)  
主板上市規則  
19A.54(3)(f)  
主板上市規則  
19A.54(3)(g)  
主板上市規則  
19A.54(3)(i)

如申請仲裁者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進行仲裁，則任何一方可以按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證券仲裁規則的規定請求該仲裁在深圳進行。

(三)以仲裁方式解決因(一)項所述爭議或者權利主張，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法律；但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的除外。

(四)仲裁機構作出的裁決是終局裁決，對各方均具有約束力。

(五)任何提交的仲裁均需視為授權仲裁庭進行公開聆訊及公佈其裁決。

## 第二十四章 通知

**第二百二十四條**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公司發給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的通知，如以公告形式發出，則按當地上市規則的要求於同一日通過香港聯交所電子登載系統向香港聯交所呈交其可供即時發表的電子版本，以登載於香港聯交所的網站上。公告亦須同時在公司網站登載。此外，必須根據每一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由專人或以預付郵資函件方式送達，以便股東有充分通知和足夠時間行使其權利或按通知的條款行事。

公司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可以書面方式選擇以電子方式或以郵寄方式獲得公司須向股東寄發的公司通訊，並可以選擇只收取中文版本或英文版本，或者同時收取中、英文版本。也可以在合理時間內提前給予公司書面通知，按適當的程序修改其收取前述信息的方式及語言版本。

**第二百二十五條** 通知以郵遞方式送交時，只須清楚地寫明地址、預付郵資，並將通知放置信封內，而包含該通知的信封投入郵箱內即視為發出，並在發出四十八小時後，視為已收悉。公司發給內資股股東的通知，應在國務院證券主管機關指定的一家或多家媒體上刊登公告，該公告一旦刊登，所有內資股股東即被視為已收到有關通知。

主板上市規則  
附錄3第7(1)及  
(3)條

**第二百二十六條** 即使前文明確規定要求以書面形式向股東提供和／或派發公司通訊，就公司按照香港上市規則要求向股東提供和／或派發公司通訊的方式而言，如果本公司按照相關法律法規和不時修訂的香港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獲得了股東的事先書面同意或默示同意，則本公司可以以電子方式或以在本公司網站發佈信息的方式，將公司通訊發送給或提供給本公司股東。公司通訊包括但不限於：通函，年報，中報，季報，股東大會通知，以及香港上市規則中所列其它類型公司通訊。

## 第二十五章 附則

**第二百二十七條** 本章程所稱「以上」、「以內」、「以下」，都含本數；「超過」、「以外」不含本數。 章程指引195

**第二百二十八條** 本章程所稱「總經理」、「副總經理」、即《公司法》所稱的「經理」、「副經理」。 章程指引11

**第二百二十九條** 本章程中所稱會計師事務所的含義與「核數師」相同。 必備條款165

**第二百三十條** 本章程以中文書寫，其他任何語種或不同版本的章程與本章程有歧義時，以在公司登記管理機關最近一次核准登記後的中文版章程為準。其他語種的版本與中文版本產生歧義時，以中文版本為準。 章程指引194  
章程指引196

本章程的解釋權屬於公司董事會，本章程未盡事宜，由董事會提交股東大會決議通過。

## 2.《公司章程(草案)》(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後適用) 與現行章程修訂情況對比表

現行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後適用)
<p><b>第七條</b> 本章程由公司股東大會的特別決議通過，經國家有關部門批准並自公司境外上市外資股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簡稱「香港聯交所」)掛牌交易之日起生效，取代公司原在工商行政管理機關登記備案的章程。</p> <p>自本章程生效之日起，本章程即成為規範公司的組織與行為、公司與股東之間、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p>	<p><b>第七條</b> 本章程由公司股東大會的特別決議通過，經國家有關部門批准並自公司境外上市外資股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簡稱「香港聯交所」)掛牌交易之日起生效，取代公司原在工商行政管理機關登記備案的章程。</p> <p>本章程在經公司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審議通過後，並在公司取得中國證監會等審批機構核准並完成A股發行上市後生效實施。</p> <p>自本章程生效之日起，本章程即成為規範公司的組織與行為、公司與股東之間、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p>

<p>第二十條 公司向境內投資人發行的以人民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內資股。</p> <p>公司向境外投資人發行的以外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外資股。外資股在境外上市的，稱為境外上市外資股（其中在香港上市的也稱「H股」）。內資股股東和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同是普通股股東，擁有相同的義務和權利。</p> <p>前款所稱外幣是指國家外匯主管部門認可的，可以用來向公司繳付股款的人民幣以外的其他國家或地區的法定貨幣。</p>	<p>第二十條 公司向境內投資人發行的以人民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內資股。內資股在境內上市的，稱為境內上市內資股(A股)。</p> <p>公司向境外投資人發行的以外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外資股。外資股在境外上市的，稱為境外上市外資股（其中在香港上市的也稱「H股」）。內資股股東和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同是普通股股東，擁有相同的義務和權利。</p> <p>前款所稱外幣是指國家外匯主管部門認可的，可以用來向公司繳付股款的人民幣以外的其他國家或地區的法定貨幣。</p>
<p>公司已發行未在境內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稱為未上市股份。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未上市股份可以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並轉換為境外上市外資股。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還應當遵守該境外證券交易所的監管程序、規定和要求。未上市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並轉換為境外上市外資股無須召開類別股東大會表決。未上市股份轉換為境外上市外資股後與原境外上市外資股為同一類別股份。</p>	<p>公司已發行未在境內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稱為未上市股份。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未上市股份可以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並轉換為境外上市外資股。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還應當遵守該境外證券交易所的監管程序、規定和要求。未上市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並轉換為境外上市外資股無須召開類別股東大會表決。未上市股份轉換為境外上市外資股後與原境外上市外資股為同一類別股份。</p>

（現行章程）

第二十一條 公司（原蘭州莊園乳業有限責任公司）以截止2010年12月31日經審計的淨資產按一定比例折股整體變更設立。公司成立時向發起人發行9,398萬股，均為普通股，各發起人持股數量和持股比例如下：

序號	發起人姓名或名稱	持股數量 (萬股)	持股比例 (%)
1	馬紅富	3,219.74	34.2599
2	莊園投資	3,089.47	32.8737
3	福牛投資	1,500	15.9608
4	重慶富坤	699	7.4377
5	財鼎投資	279.6	2.9750
6	胡開盛	190.79	2.0301
7	鄭嘉銘	139.8	1.4876
8	財成投資	139.8	1.4876
9	上海容銀	139.8	1.4876
	合計	9,398	100

2011年9月2日，公司召開股東會審議決定增發1,139萬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並經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記。本次增資後公司的註冊資本為10,537萬元，公司總股本為10,537萬股，均為普通股。各股東的持股數量和持股比例如下：

序號	股東名稱／姓名	持股數量 (萬股)	持股比例 (%)
1	馬紅富	3,219.74	30.56
2	莊園投資	3,089.47	29.32
3	福牛投資	1,500	14.24
4	重慶富坤	699	6.63
5	財鼎投資	279.6	2.65
6	胡開盛	190.79	1.81
7	鄭嘉銘	139.8	1.33
8	財成投資	139.8	1.33
9	上海容銀	282.18	2.68
10.	天津創東方富弘股權投資基金 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284.75	2.70
11	深圳市創東方富凱投資企業(有 限合夥)	284.75	2.70
12	天津久豐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 業(有限合夥)	142.38	1.35
13	華人創新集團有限公司	142.38	1.35
14	黃長榮	142.38	1.35
	總計	10,537	100

公司章程(草案)》(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後適用)

第二十一條 公司(原蘭州莊園乳業有限責任公司)以截止2010年12月31日經審計的淨資產按一定比例折股整體變更設立。公司成立時向發起人發行9,398萬股，均為普通股，各發起人持股數量和持股比例如下：

序號	發起人姓名或名稱	持股數量 (萬股)	持股比例 (%)
1	馬紅富	3,219.74	34.2599
2	莊園投資	3,089.47	32.8737
3	福牛投資	1,500	15.9608
4	重慶富坤	699	7.4377
5	財鼎投資	279.6	2.9750
6	胡開盛	190.79	2.0301
7	鄭嘉銘	139.8	1.4876
8	財成投資	139.8	1.4876
9	上海容銀	139.8	1.4876
	合計	9,398	100

《2011年9月2日，公司召開股東會審議決定增發1,139萬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並經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記。本次增資後公司的註冊資本為10,537萬元，公司總股本為10,537萬股，均為普通股。各股東的持股數量和持股比例如下：

2015年10月15日，公司完成全球首次公開發行並在港交所上市，發行數量3,513萬股，募集資金1.477億港元，公司註冊資本增加至14,050萬元。各股東的持股數量和持股比例如下：

序號	股東名稱/姓名	持股數量 (萬股)	持股比例 (%)
1	馬紅富	3,219.74	30.56
2	莊園投資	3,089.47	29.32
3	福牛投資	1,500	14.24
4	重慶富坤	699	6.63
5	財鼎投資	279.6	2.65
6	胡開盛	190.79	1.81
7	鄭嘉銘	139.8	1.33
8	財成投資	139.8	1.33
9	上海容銀	282.18	2.68
10.	天津創東方富弘股權投資基金 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284.75	2.70
11	深圳市創東方富凱投資企業(有 限合夥)	284.75	2.70
12	天津久豐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 業(有限合夥)	142.38	1.35
13	華人創新集團有限公司	142.38	1.35
14	黃長榮	142.38	1.35
	總計	10,537	100

序號	股東名稱／姓名	持股數量 (萬股)	持股比例 (%)
1	馬紅富	3,219.74	22.92
2	莊園投資	3,089.47	22.99
3	福牛投資	1,500.00	10.68
4	重慶富坤	699.00	4.98
5	天津創東方	284.75	2.03
6	深圳創東方	284.75	2.03
7	上海容銀	282.18	2.00
8	財鼎投資	279.60	1.99
9	天津久豐	142.38	1.01
10	華人創新	142.38	1.01
11	財成投資	139.80	1.00
12	胡開盛	190.79	1.36
13	黃長榮	142.38	1.01
14	鄭嘉銘	139.80	1.00
15	H股股東	3,513	25.00
	總計	14,050	100

  

<p>第二十三條 公司成立後，經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批准，公司可最多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3,513萬股（不含超額配售的15%，不超過526.95萬股）。</p>	<p>第二十三條 公司成立後，經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批准，公司可最多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3,513萬股（不含超額配售的15%，不超過526.95萬股）。</p> <p>公司於2015年10月15日，已發行3,513萬股境外上市外資股。</p> <p>公司於●年●月●日，經中國證監會●號文件核准，公司公開發行●股A股。</p>
--	---

<p>第二十四條 在上述境外上市外資股發行完成後，於上市日公司股本結構為：普通股14,050萬股，其中發起人合計持有9,398萬股，其他內資股股東持有1,139萬股，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持有3,513萬股。</p>	<p>第二十四條 在上述境外上市外資股發行完成後，於上市日公司股本結構為：普通股14,050萬股，其中發起人合計持有9,398萬股，其他內資股股東持有1,139萬股，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持有3,513萬股。</p> <p>此次發行A股後，公司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股，其中A股●股，佔發行後公司總股本的●%；H股●股，佔發行後公司總股本的●%。公司的股權結構如下：●</p>
<p>第二十七條 經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批准的公司可發行的3,513萬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發行完成後，公司的註冊資本為14,050萬元人民幣。</p>	<p>第二十七條 經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批准的公司可發行的3,513萬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發行完成後，公司的註冊資本為14,050萬元人民幣。</p> <p>經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批准的公司可發行的●萬股A股發行完成後，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元。</p>

**第四十五條** 股票由董事長簽署。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要求公司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簽署的，還應當由其他有關高級管理人員簽署。股票經加蓋公司印章或者以印刷形式加蓋印章後生效。在股票上加蓋公司印章，應當有董事會的授權。公司董事長或者其他有關高級管理人員在股票上的簽字也可以採取印刷形式。

**第四十五條** 股票由董事長簽署。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要求公司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簽署的，還應當由其他有關高級管理人員簽署。股票經加蓋公司印章或者以印刷形式加蓋印章後生效。在股票上加蓋公司印章，應當有董事會的授權。公司董事長或者其他有關高級管理人員在股票上的簽字也可以採取印刷形式。

股票經加蓋公司印章或者以印刷形式加蓋印章後生效。在股票上加蓋公司印章，應當有董事會的授權。在本公司股票無紙化發行和交易的條件下，適用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另行規定。

<p><b>第六十七條</b> 股東大會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p> <p>(二)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p> <p>(三)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決定有關監事的報酬事項；</p> <p>(四)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p> <p>(五)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p> <p>(六)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七)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八)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p> <p>(九) 對公司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作出決議；</p> <p>(十)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等事項作出決議；</p> <p>(十一) 修改本章程；</p> <p>(十二) 對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p> <p>(十三) 審議批准法律、法規和本章程規定需要股東大會審批的擔保事項；</p>	<p><b>第六十七條</b> 股東大會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p> <p>(二)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p> <p>(三)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決定有關監事的報酬事項；</p> <p>(四)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p> <p>(五)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p> <p>(六)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七)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八)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p> <p>(九) 對公司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作出決議；</p> <p>(十)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等事項作出決議；</p> <p>(十一) 修改本章程；</p> <p>(十二) 對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p> <p>(十三) 審議批准法律、法規和本章程規定需要股東大會審批的擔保事項；</p>
---	---

(十四)審議批准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事項；

(十五)審議批准股權激勵計劃；

(十六)審議代表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三以上(含百分之三)的股東的提案；

(十七)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作出決議的其他事項。

在不違反法律法規及上市地上市規則強制性規定的情況下，股東大會可以授權或委托董事會辦理其授權或委托辦理的事項。

(十四)審議批准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事項；

(十五)審議批准股權激勵計劃；

(十六)審議代表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三以上(含百分之三)的股東的提案；

(十七)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作出決議的其他事項。

在不違反法律法規及上市地上市規則強制性規定的情況下，股東大會可以授權或委托董事會辦理其授權或委托辦理的事項。

對於法律、行政法規及上市地上市規則和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事項，必須由股東大會對該等事項進行審議，以保障公司股東對該等事項的決策權。在必要、合理的情況下，對於與決議事項有關的，無法在股東大會的會議上立即作出決定的具體事項，股東大會可以在法律法規和本章程允許的範圍內授權董事會在股東大會授權的範圍內作出決定。

**第六十九條** 股東大會分為股東年會和臨時股東大會。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股東年會每年召開一次，並應於上一會計年度完結之後的六個月之內舉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會應當在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一)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人數或者少於本章程要求的數額的三分之二時；

(二)公司未彌補虧損達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時；

(三)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發行在外的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含百分之十)的股東以書面形式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時；

(四)董事會認為必要或者監事會提出召開時；

(五)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以上獨立董事提出召開時；或

(六)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第六十九條** 股東大會分為股東年會和臨時股東大會。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股東年會每年召開一次，並應於上一會計年度完結之後的六個月之內舉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會應當在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一)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人數或者少於本章程要求的數額的三分之二時；

(二)公司未彌補虧損達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時；

(三)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發行在外的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含百分之十)的股東以書面形式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時；

(四)董事會認為必要或者監事會提出召開時；

(五)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以上獨立董事提出召開時；或

(六)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p>公司在上述期限內不能召開股東大會的，應當報告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公司股票掛牌的證券交易所，說明原因並公告。</p> <p>兩名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對獨立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p> <p>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說明理由並公告。</p>
--	--

**第九十三條** 股東或監事會要求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按照下列程序辦理：

(一)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含百分之十)的兩個或者兩個以上的股東，可以簽署一份或者數份同樣格式內容的書面要求，提請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並闡明會議的議題。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應當盡快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前述持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並由提出該要求的股東向公司提供持股數書面證明文件。

(二)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三)如果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三十日內沒有發出召集會議的通告，提出該要求的股東可以在董事會收到該要求後四個月內自行召集會議，召集的程序應當盡可能與董事會召集股東會議的程序相同。

**第九十三條** 股東或監事會要求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按照下列程序辦理：

(一)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含百分之十)的兩個或者兩個以上的股東，可以簽署一份或者數份同樣格式內容的書面要求，提請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並闡明會議的議題。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應當盡快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前述持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並由提出該要求的股東向公司提供持股數書面證明文件。

(二)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三)如果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三十日內沒有發出召集會議的通告，提出該要求的股東可以在董事會收到該要求後四個月內自行召集會議，召集的程序應當盡可能與董事會召集股東會議的程序相同。

(四)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請求。

(五)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在收到請求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案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六)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大會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七)股東或監事會因董事會未應前述要求舉行會議而自行召集並舉行會議的，其所發生的合理費用，應當由公司承擔，並從公司欠付失職董事的款項中扣除。

(八)在股東大會上，除涉及公司商業秘密不能公開外，董事會和監事會應當對股東的質詢和建議做出答覆或說明。

(四)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請求。

(五)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在收到請求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案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六)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大會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七)股東或監事會因董事會未應前述要求舉行會議而自行召集並舉行會議的，其所發生的合理費用，應當由公司承擔，並從公司欠付失職董事的款項中扣除。

(八)在股東大會上，除涉及公司商業秘密不能公開外，董事會和監事會應當對股東的質詢和建議做出答覆或說明。

	<p>監事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大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向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備案。監事會和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時及時發佈股東大會決議公告時，向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備案。除前述兩款規定外，若公司內資股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及有關適用規定對公司向內資股股東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另有規定的，應適用該等規定。</p>
<p><b>第一百二十七條</b> 董事會及臨時董事會會議召開的通知方式為：電話、傳真或電子郵件；通知時限為：董事會會議應於會議召開之前最少十天發出通知，臨時董事會會議不受通知時間的限制。</p>	<p><b>第一百二十七條</b> 董事會及臨時董事會會議召開的通知方式為：電話、傳真或電子郵件；通知時限為：董事會會議應於會議召開之前最少十天十四日以前發出通知，臨時董事會會議不受通知時間的限制。</p>

董事會會議的時間和地點可由董事會事先規定，並記錄在會議記錄上。若該會議記錄已在下次董事會議召開前最少十天前發給全體董事，則其召開毋須另行發通知給董事。

董事如已出席會議，並且未在到會前或到會時提出未收到會議通知的異議，應視作已向其發出會議通知。

董事會會議可以電話會議形式或借助類似通訊設備舉行，在舉行該類會議時，只要與會董事能聽清其他董事講話，並進行交流，所有與會董事應被視作已親自出席有關會議。

董事會會議的時間和地點可由董事會事先規定，並記錄在會議記錄上。若該會議記錄已在下次董事會議召開前最少十天前發給全體董事，則其召開毋須另行發通知給董事。

董事如已出席會議，並且未在到會前或到會時提出未收到會議通知的異議，應視作已向其發出會議通知。

董事會會議可以電話會議形式或借助類似通訊設備舉行，在舉行該類會議時，只要與會董事能聽清其他董事講話，並進行交流，所有與會董事應被視作已親自出席有關會議。

第一百三十七條（六）負責與公司信息披露有關的保密工作，製訂保密措施，促使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以及相關知情人員在信息披露前保守秘密，並在內幕信息洩漏時及時採取補救措施，同時向證券交易所報告；

第一百三十七條（六）負責與公司信息披露有關的保密工作，製訂保密措施，促使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以及相關知情人員在信息披露前保守秘密，並在內幕信息洩漏時及時採取補救措施，同時向證券交易所報告；負責公司信息披露事務，保證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時、準確、合法、真實和完整。製訂保密措施，促使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以及相關知情人員在信息披露前保守秘密，並在內幕信息洩漏時及時採取補救措施，同時向證券交易所報告；

## 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募集資金專項存儲及使用管理辦法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規範公司募集資金存儲、使用和管理，提高募集資金使用效率，切實保障公司和股東的合法權益，根據《公司法》、《證券法》、《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深圳證券交易所中小企業板上市公司規範運作指引》等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以及《蘭州莊園牧場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稱《公司章程》）的規定，結合公司實際情況，制定本制度。

**第二條** 本制度所稱募集資金是指公司通過公開發行證券（包括首次公開發行股票、配股、增發、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券等）以及非公開發行股票向投資者募集並用於特定用途的資金。

**第三條** 募集資金到位後，公司應及時聘請具有證券、期貨相關業務許可證的會計師事務所辦理驗資手續，出具相關驗資報告。

**第四條** 公司實行募集資金專戶存儲制度，除募集資金專戶外，公司不得將募集資金存儲於其他銀行賬戶。公司在銀行開設的募集資金專戶只能用於募集資金的存取和管理，不得作其他用途。

**第五條** 公司董事會應制定詳細的募集資金使用計劃，確保公司募集資金使用的規範、公開和透明。公司應當真實、準確、完整地披露募集資金的實際使用情況，並在年度審計的同時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對募集資金存放與使用情況進行鑒證。

**第六條** 募集資金投資項目通過公司的子公司或公司控制的其他企業實施的，公司應當確保該子公司或控制的其他企業遵守本制度的規定。

## 第二章 募集資金專戶存儲

**第七條** 公司募集資金應當存放於董事會決定的專項賬戶(以下簡稱「專戶」)集中管理，專戶不得存放非募集資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募集資金專戶數量(包括公司的子公司或公司控制的其他企業設置的專戶)原則上不得超過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個數。公司存在兩次以上融資的，應當獨立設置募集資金專戶。公司因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個數過少等原因擬增加募集資金專戶數量的，應當事先向深圳證券交易所提交書面申請並徵得本所同意。

**第八條** 公司應當在募集資金到位後1個月內與保薦機構、存放募集資金的商業銀行(以下簡稱「商業銀行」)簽訂三方監管協議(以下簡稱「協議」)。協議至少應當包括以下內容：(一)公司應當將募集資金集中存放於專戶；(二)募集資金專戶賬號、該專戶涉及的募集資金項目、存放金額；(三)公司一次或十二個月內累計從專戶中支取的金額超過1,000萬元或發行募集資金總額扣除發行費用後的淨額的百分之五的，公司及商業銀行應當及時通知保薦機構；(四)商業銀行每月向公司出具對賬單，並抄送保薦機構；(五)保薦機構可以隨時到商業銀行查詢專戶資料；(六)保薦機構的督導職責、商業銀行的告知及配合職責、保薦機構和商業銀行對公司募集資金使用的監管方式；(七)公司、商業銀行、保薦機構的權利、義務和違約責任；(八)商業銀行三次未及時向保薦機構出具對賬單或通知專戶大額支取情況，以及存在未配合保薦機構查詢與調查專戶資料情形的，公司可以終止協議並註銷該募集資金專戶。公司應當在上述協議簽訂後及時報深圳證券交易所備案並公告協議主要內容。公司通過控股子公司實施募投項目的，應當由公司、實施募投項目的控股子公司、商業銀行和保薦機構共同簽署三方監管協議，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應當視為共同一方。上述協議在有效期屆滿前提前終止的，公司應當自協議終止之日起1個月內與相關當事人簽訂新的協議，並及時報深圳證券交易所備案後公告。

### 第三章 募集資金使用

**第九條** 公司應當按照發行申請文件中承諾的募集資金投資計劃使用募集資金。出現嚴重影響募集資金投資計劃正常進行的情形時，公司應當及時報告深圳證券交易所並公告。

**第十條** 公司募集資金投資項目不得為持有交易性金融資產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借予他人、委托理財等財務性投資，不得直接或者間接投資於以買賣有價證券為主要業務的公司。公司不得將募集資金用於質押、委托貸款或其他變相改變募集資金用途的投資。

**第十一條** 公司應當確保募集資金使用的真實性和公允性，防止募集資金被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等關聯人佔用或挪用，並採取有效措施避免關聯人利用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獲取不正當利益。

**第十二條** 公司募集資金投資項目涉及關聯交易時，關聯董事、關聯股東對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審議應放棄表決權。獨立董事應對投資決策程序、項目實施的合理性、是否存在損害公司及中小股東利益的情況發表明確意見。

**第十三條** 公司使用募集資金時，資金支出必須嚴格遵守公司資金管理制度和本制度的規定，履行申請和審批手續。公司募集資金使用計劃依照下列程序編製和審批：(一)募集資金使用計劃按年度和項目編製；(二)具體執行部門編製《募集資金年度使用計劃》；(三)總經理辦公會議審查同意；(四)董事會審議通過；(五)總經理負責組織執行。募集資金使用依照下列程序申請和審批：(一)具體使用部門填寫申請表；(二)財務負責人簽署意見；(三)總經理或授權副總經理審批；(四)財務部門執行。如果超出董事會審批的範圍，應報公司股東大會審批。

**第十四條** 募投項目由總經理負責組織實施。(一)固定資產投資項目的建設，由公司相關業務部門及項目實施單位負責執行；權益投資項目，由公司指定負責部門會同財務部負責執行。(二)項目實施部門負責實施計劃的制定，質量的控制、

項目的實施組織、工程進度跟踪、建立項目管理檔案等。(三)公司財務部負責資金的調度和安排，對涉及募集資金運用的活動應當單獨建立有關會計記錄和台帳。(四)項目完成後，由公司指定部門會同項目管理部門、項目實施單位、財務部、審計部等進行竣工驗收。

**第十五條** 若因國家有關政策、市場環境、相關技術及合作方情形等因素發生重大變化，發生需要終止項目實施、投資超預算、進度延期等情況，有關部門應及時向總經理、董事會報告。公司按照本制度及深交所的相關規定履行審批和信息披露手續。

**第十六條** 公司應當每半年全面核查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進展情況，確保募集資金投資項目按計劃進度實施。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實際使用募集資金與最近一次披露的募集資金投資計劃預計使用金額差異超過30%的，公司應當調整募集資金投資計劃，並在募集資金存放與使用情況的專項報告中披露最近一次募集資金投資計劃、目前實際投資進度、調整後的投資計劃以及投資計劃變化的原因等。

**第十七條** 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出現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應當對該項目的可行性、預計收益等重新進行論證，決定是否繼續實施該項目，並在最近一期定期報告中披露項目的進展情況、出現異常的原因以及調整後的募集資金投資計劃(如有)：(一)募集資金投資項目涉及的市場環境發生重大變化的；(二)募集資金投資項目擱置時間超過一年的；(三)超過最近一次募集資金投資計劃的完成期限且募集資金投入金額未達到相關計劃金額50%的；(四)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出現其他異常情形的。公司決定終止原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應當儘快、科學地選擇新的投資項目。

**第十八條** 公司以募集資金置換預先已投入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自籌資金的，應當經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會計師事務所出具鑒證報告及獨立董事、監事會、保薦機構發表明確同意意見並履行信息披露義務後方可實施。公司已在發行申請文件中披露擬以募集資金置換預先投入的自籌資金且預先投入金額確定的，應當在置換實施前對外公告。

**第十九條** 公司閑置募集資金暫時用於補充流動資金的，應當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獨立董事、監事會、保薦機構發表明確同意意見並披露，且應當符合下列條件：(一)不得變相改變募集資金用途或者影響募集資金投資計劃的正常進行；(二)已歸還前次用於暫時補充流動資金的募集資金(如適用)；(三)單次補充流動資金時間不得超過十二個月；(四)過去十二個月內未進行風險投資，並承諾在使用閑置募集資金暫時補充流動資金期間不進行風險投資、不對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對象提供財務資助。閑置募集資金用於補充流動資金時，僅限於與主營業務相關的生產經營使用，不得通過直接或者間接安排用於新股配售、申購，或用於股票及其衍生品種、可轉換公司債券等的交易。

**第二十條** 公司用閑置募集資金補充流動資金的，應當在提交董事會審議通過後二個交易日內公告下列內容：(一)本次募集資金的基本情況，包括募集時間、募集資金金額、募集資金淨額及投資計劃等；(二)募集資金使用情況；(三)閑置募集資金補充流動資金的金額及期限；(四)閑置募集資金補充流動資金預計節約財務費用的金額、導致流動資金不足的原因、是否存在變相改變募集資金用途的行為和保證不影響募集資金項目正常進行的措施；(五)本次使用閑置募集資金暫時補充流動資金前十二個月內公司從事高風險投資的情況以及對補充流動資金期間不進行風險投資、不對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對象提供財務資助的相關承諾；(六)獨立董事、監事會、保薦機構出具的意見；(七)深圳證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內容。補充流動資金到期日之前，公司應當將該部分資金歸還至募集資金專戶，並在資金全部歸還後二個交易日內公告。

**第二十一條** 公司可以對暫時閑置的募集資金進行現金管理，其投資的產品必須符合以下條件：(一)安全性高，滿足保本要求，產品發行主體能夠提供保本承諾；(二)流動性好，不得影響募集資金投資計劃正常進行。投資產品不得質押，產品專用結算賬戶(如適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資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開立或者註銷產品專用結算賬戶的，公司應當及時報深圳證券交易所備案並公告。

**第二十二條** 公司使用閑置募集資金投資產品的，應當經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獨立董事、監事會、保薦機構發表明確同意意見。公司應當在董事會會議後二個交易日內公告下列內容：(一)本次募集資金的基本情況，包括募集時間、募集資金金額、募集資金淨額及投資計劃等；(二)募集資金使用情況；(三)閑置募集資金投資產品的額度及期限；(四)募集資金閑置的原因，是否存在變相改變募集資金用途的行為和保證不影響募集資金項目正常進行的措施；(五)投資產品的收益分配方式、投資範圍、產品發行主體提供的保本承諾及安全性分析；(六)獨立董事、監事會、保薦機構出具的意見。公司應當在面臨產品發行主體財務狀況惡化、所投資的產品面臨虧損等重大風險情形時，及時對外披露風險提示性公告，並說明公司為確保資金安全採取的風險控制措施。

#### 第四章 募集資金投向變更

**第二十三條** 公司存在下列情形的，視為募集資金用途變更：

(一)取消原募集資金項目，實施新項目；(二)變更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實施主體(實施主體由公司變為全資子公司或者全資子公司變為公司的除外)；(三)變更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實施方式；(四)深圳證券交易所認定為募集資金用途變更的其他情形。公司應當在董事會和股東大會審議通過變更募集資金用途議案後，方可變更募集資金用途。

**第二十四條** 公司董事會應當審慎進行擬變更後的新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可行性分析，確信投資項目具有較好的市場前景和盈利能力，能夠有效防範投資風險，提高募集資金使用效益。公司變更後的募集資金用途原則上應投資於主營業務。

**第二十五條** 公司擬變更募集資金投向的，應當在提交董事會審議後2個交易日內報告深圳證券交易所並公告以下內容：(一)原項目基本情況及變更的具體原因；(二)新項目的基本情況、可行性分析和風險提示；(三)新項目的投資計劃；(四)新項目已經取得或尚待有關部門審批的說明(如適用)；(五)獨立董事、監事會、

保薦機構對變更募集資金用途的意見；(六)變更募集資金用途尚需提交股東大會審議的說明；(七)深圳證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內容。新項目涉及關聯交易、購買資產、對外投資的，還應當比照相關規則的規定進行披露。

**第二十六條** 公司擬將募集資金投資項目變更為合資經營的方式實施的，應當在充分瞭解合資方基本情況的基礎上，慎重考慮合資的必要性，並且公司應當控股，確保對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有效控制。

**第二十七條** 公司變更募集資金投向用於收購控股股東或實際控制人資產(包括權益)的，應當確保在收購後能夠有效避免同業競爭及減少關聯交易。公司應當披露與控股股東或實際控制人進行交易的原因、關聯交易的定價政策及定價依據、關聯交易對公司的影響以及相關問題的解決措施。

**第二十八條** 公司改變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實施地點的，應當經董事會審議通過，並在二個交易日內公告，說明改變情況、原因、對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實施造成的影響以及保薦機構出具的意見。

**第二十九條** 單個募投項目完成後，公司將該項目節餘募集資金(包括利息收入)用於其他募投項目的，應當經董事會審議通過、保薦機構發表明確同意的意見後方可使用。節餘募集資金(包括利息收入)低於100萬或低於該項目募集資金承諾投資額1%的，可以豁免履行前款程序，其使用情況應在年度報告中披露。公司將該項目節餘募集資金(包括利息收入)用於非募投項目(包括補充流動資金)的，應當按照第二十三條、二十五條履行相應程序及披露義務。

**第三十條** 募投項目全部完成後，節餘募集資金(包括利息收入)在募集資金淨額10%以上的，公司使用節餘資金應當符合以下條件：(一)獨立董事、監事會發表意見；(二)保薦機構發表明確同意的意見；(三)董事會、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節餘募集資金(包括利息收入)低於募集資金淨額10%的，應當經董事會審議通過、保薦機構發表明確同意的意見後方可使用。節餘募集資金(包括利息收入)低於500萬或低於募集資金淨額1%的，可以豁免履行前款程序，其使用情況應在年度報告中披露。

## 第五章 募集資金管理與監督

**第三十一條** 公司會計部門應當對募集資金的使用情況設立台賬，詳細記錄募集資金的支出情況和募集資金項目的投入情況。公司內部審計部門應當至少每季度對募集資金的存放與使用情況檢查一次，並及時向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報告檢查結果。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認為公司募集資金管理存在違規情形、重大風險或內部審計部門沒有按前款規定提交檢查結果報告的，應當及時向董事會報告。董事會應當在收到報告後2個交易日內向深圳證券交易所報告並公告。公告內容包括募集資金管理存在的違規情形或重大風險、已經或可能導致的後果及已經或擬採取的措施。

**第三十二條** 公司當年存在募集資金運用的，董事會應當出具半年度及年度募集資金存放與使用情況專項報告，並聘請註冊會計師對募集資金存放與使用情況出具鑒證報告。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實際投資進度與投資計劃存在差異的，公司應當解釋具體原因。當期使用閑置募集資金進行現金管理投資產品的，公司應當披露本報告期的收益情況以及期末的投資份額、簽約方、產品名稱、期限等情況。會計師事務所應當對董事會的專項報告是否已經按照本指引及相關格式指引編製以及是否如實反映了年度募集資金實際存放、使用情況進行合理鑒證，提出鑒證結論。

鑒證結論為「保留結論」、「否定結論」或者「無法提出結論」的，公司董事會應當就鑒證報告中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該結論的理由進行分析、提出整改措施並在年度報告中披露。

**第三十三條** 保薦機構應當至少每半年對公司募集資金的存放和使用情況進行一次現場檢查。每個會計年度結束後，保薦機構應當對公司年度募集資金存放與使用情況出具專項核查報告並披露。公司募集資金存放與使用情況被會計師事務所出具了「保留結論」、「否定結論」或者「無法提出結論」鑒證結論的，保薦機構還應當在其核查報告中認真分析會計師事務所提出上述鑒證結論的原因，並提出明確的核查意見。

**第三十四條** 獨立董事應當關注募集資金實際使用情況與公司信息披露情況是否存在重大差異。經二分之一以上獨立董事同意，獨立董事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對募集資金存放與使用情況出具鑒證報告。公司應當積極配合，並承擔必要的費用。

##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五條** 公司對違反本制度規定，造成公司募集資金使用違規的相關責任人將給予批評、警告，直至解除職務的處分。情節嚴重的，將視情況追究其相關法律責任。

**第三十六條** 本制度未盡事項，按國家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的規定執行。本制度如與國家日後頒佈的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不一致的，按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執行。

**第三十七條**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會負責解釋。

**第三十八條** 本制度自公司股東大會批准且公司上市之日起生效。

## 關於 A 股發行後三個年度穩定股價的議案

### (一) 啟動穩定股價措施的條件

公司自上市後三年內，若出現連續20個交易日公司股票的收盤價(因利潤分配、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增發、配股等除息、除權行為導致公司淨資產或股份總數出現變化的，按交易所有關規定每股淨資產須進行相應調整)均低於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每股淨資產(每股淨資產=合併財務報表中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權益合計數/期末公司股份總數)時，則公司應按下述「股價穩定方案的具體措施」所述規則啟動穩定股價措施。

### (二) 穩定股價的具體措施

在啟動穩定股價措施的條件滿足時，公司及相關責任主體方視公司實際情況、股票市場情況，選擇單獨實施或綜合實施以下措施穩定股價。

#### 1、公司穩定股價的措施

當觸發前述股價穩定措施的啟動條件時，公司應依照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章程及公司內部治理制度的規定，及時履行相關法定程序後採取以下部分或全部措施穩定公司股價，並保證股價穩定措施實施後，公司的股權分佈仍符合上市條件。

1)當公司股票上市已滿一年後，公司董事會在啟動穩定股價預案的條件觸發之日起10日內，做出實施回購的決議。公司董事會做出決議後及時公告董事會會議決議、回購股份預案(包括交易方式，回購股份的價格或價格區間、定價原則，擬回購股份的種類、數量及佔總股本的比例，回購的期限等)，並發佈召開股東大會通知。公司股東大會經出席會議股東持股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股東大會決議實施回購，公司將依法通知債權人，並向證券監督管理部門、證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門報送相關材料，辦理審批或備案手續。

2)公司因此回購股份的，除應符合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的要求之外，還應符合如下要求：單一年度用於回購股份的資金金額不少於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淨利潤的20%，但不超過50%。否則，該穩定股價措施在當年度不再繼續實施。

3)公司若不採取上述穩定股價措施，至公司股價高於每股淨資產前，公司將不得向股東分配利潤，暫緩重大對外投資、收購兼併等資本性項目的實施，調減或停發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工資和獎金，主要責任人不得調離崗位。同時，公司還需在中國證監會指定報刊上公告相關情況，及時充分披露未能履行、無法按期履行回購措施的具體原因，並向投資者道歉，接受社會監督，確保投資者合法權益得到有效保護。

## 2、控股股東穩定股價的措施

當觸發前述股價穩定措施的啟動條件時，公司控股股東應按照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章程》及公司內部治理制度的規定和要求，積極配合併保證公司按照要求制定並啟動穩定股價的預案。

1)在觸發啟動穩定股價措施條件之日起10個交易日內，公司控股股東提出增持公司股份的計劃，包括擬增持股份的數量、價格區間、完成時間等，並通知公司按照相關規定披露增持股份的計劃。

2)公司控股股東因此增持股份的，除應符合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的要求之外，還應符合如下要求：單一年度內用於增持股份的資金金額不低於其最近一次從公司所獲得現金分紅額的100%；且所增持股份的數量不超過公司屆時股本總額的2%。否則，該穩定股價措施在當年度不再繼續實施。控股股東增持計劃完成後的六個月內將不出售本次所增持的股份。

3)若控股股東未採取上述穩定股價的措施，控股股東將在中國證監會指定報刊上公告相關情況，及時、充分披露其未能履行、無法履行或無法按期履行的具體原因並向投資者道歉；自未履行承諾發生之日起預案規定的股價穩定措施實施完畢時止不得在公司處領取股東分紅(如有)，所持有公司股份(如有)不得轉讓，如在上述期間轉讓的，轉讓所得歸公司所有。

### 3、董事(獨立董事除外)、高級管理人員穩定股價的措施

當觸發前述股價穩定措施的啟動條件時，董事(獨立董事除外)、高級管理人員應按照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章程》及公司內部治理制度的規定和要求，積極配合併保證公司按照要求制定並啟動穩定股價的預案。

1)在觸發啟動穩定股價措施條件之日起10個交易日內，董事(獨立董事除外)、高級管理人員提出增持公司股份的計劃，包括擬增持股份的數量、價格區間、完成時間等，並通知公司按照相關規定披露增持股份的計劃。

2)公司董事(獨立董事除外)、高級管理人員因此增持股份的，除應符合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的要求之外，還應符合如下要求：用於增持公司股份的資金不低於本人上一年度從公司領取收入的80%，但不高於150%。否則，該穩定股價措施在當年度不再繼續實施。增持計劃完成後的六個月內將不出售本次所增持股份。

3)公司的控股股東、董事(獨立董事除外)、高級管理人員不因在股東大會審議穩定股價具體方案及方案實施期間，不再作為控股股東或職務變更、離職等情形而拒絕實施上述股價穩定的措施。

4)自公司股票掛牌上市之日起三年內，若公司新聘任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公司將要求該等新聘任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履行公司上市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已作出的相應承諾。

5)若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未採取上述穩定股價的措施，將在中國證監會指定報刊上公告相關情況，及時、充分披露其未能履行、無法履行或無法按期履行的具體原因並向投資者道歉；自未履行承諾發生之日起預案規定的股價穩定措施實施完畢時止自願調減薪酬，持有公司股份(如有)不得轉讓，如在上述期間轉讓的，轉讓所得歸公司所有。

(三) 穩定股價方案的終止情形

自股價穩定方案公告之日起90個自然日內，若出現以下任一情形，則視為本次穩定股價措施實施完畢及承諾履行完畢，已公告的穩定股價方案終止執行：

- 1、公司股票連續20個交易日收盤價均高於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每股淨資產；
- 2、繼續回購或增持公司股份將導致公司股權分佈不符合上市條件。

(四) 相關方關於穩定股價的承諾

1、公司承諾：「本公司將嚴格按照公司201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蘭州莊園牧場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後三年內穩定股價預案》的規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本公司的各項義務和責任；同時，本公司將敦促其他相關方嚴格按照《蘭州莊園牧場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後三年內穩定股價預案》的規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其各項義務和責任。」

2、控股股東、董事(獨立董事除外)、高級管理人員承諾：「本人將嚴格按照公司201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蘭州莊園牧場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後三年內穩定股價預案》的規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本公司的各項義務和責任；同時，本人將敦促其他相關方嚴格按照《蘭州莊園牧場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後三年內穩定股價預案》的規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其各項義務和責任。」

## 《公司章程》修改建議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六條 公司為永久存續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是獨立的企業法人，有獨立的法人財產，享有法人財產權，依法享有民事權利，承擔民事責任。</p> <p>公司全部資產分為等額股份，公司股東以其認購的股份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公司以其全部資產對公司的債務承擔責任。</p>	<p>第六條公司為永久存續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是獨立的企業法人，有獨立的法人財產，享有法人財產權，依法享有民事權利，承擔民事責任。</p> <p>公司全部資產分為等額股份，公司股東以其認購的股份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公司以其全部資產對公司的債務承擔責任。</p> <p>公司存續期限為50年。公司是獨立的企業法人，有獨立的法人財產，享有法人財產權，依法享有民事權利，承擔民事責任。</p> <p>公司全部資產分為等額股份，公司股東以其認購的股份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公司以其全部資產對公司的債務承擔責任。</p>

## 本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修改建議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一條 為明確蘭州莊園牧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股東大會的議事程序，規範股東大會內部機構及運作程序，充分保護股東的利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關於到香港上市公司對公司章程作補充修改的意見的函》、《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等相關法律、行政法規和規範性文件和《蘭州莊園牧場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的規定，制定本議事規則。</p>	<p>第一條 為明確蘭州莊園牧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股東大會的議事程序，規範股東大會內部機構及運作程序，充分保護股東的利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關於到香港上市公司對公司章程作補充修改的意見的函》、《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以下簡稱《深交所上市規則》)等相關法律、行政法規和規範性文件和《蘭州莊園牧場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的規定，制定本議事規則。</p>

修訂前	修訂後
<p data-bbox="244 259 778 472">第三條 股東大會分為股東大會年會和臨時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每年召開一次，並應於上一個會計年度完結之後的六個月之內舉行。臨時股東大會不定期召開。</p> <p data-bbox="244 485 778 563">公司在上述期限內因故不能召開年度股東大會的，應當說明原因。</p>	<p data-bbox="813 259 1348 606">第三條 股東大會分為股東大會年會和臨時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每年召開一次，並應於上一個會計年度完結之後的六個月之內舉行。臨時股東大會不定期召開，出現《公司法》第一百零一條規定的應當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情形時，臨時股東大會應當在2個月內召開。</p> <p data-bbox="813 619 1348 872">公司在上述期限內因故不能召開年度股東大會的，應當報告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公司股票掛牌交易的證券交易所(以下簡稱「證券交易所」)，說明原因並公告說明原因。</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十五條 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總數3%以上的股東(以下簡稱「提議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董事會；董事會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通知其他股東，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大會審議。臨時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大會職權範圍，並有明確的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p> <p>除前款規定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股東大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規則第十三條規定的提案，股東大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p>	<p>第十五條 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總數3%以上的股東(以下簡稱「提議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董事會；董事會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通知其他股東，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大會審議。臨時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大會職權範圍，並有明確的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p> <p>除前款規定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股東大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規則第十三條<b>上述</b>規定的提案，股東大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p>
	<p><b>第二十條 股東大會通知中應當列明會議時間、地點，並確定股權登記日。</b></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二十一條 股東大會擬討論董事、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大會通知中應當充分披露董事、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p> <p>(一)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等個人情況；</p> <p>(二)與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是否存在關聯關係；</p> <p>(三)披露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數量；</p> <p>(四)是否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p> <p>除採取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監事外，每位董事、監事候選人應當以單項提案提出。</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二十八條 公司應當在公司住所地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地點召開股東大會。股東大會應當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p>	<p>第三十八三十條 公司應當在公司住所地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地點召開股東大會。股東大會應當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上市公司可以採用安全、經濟、便捷的網絡或其他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大會的，視為出席。</p> <p>上市公司股東大會採用網絡或其他方式的，應當在股東大會通知中明確載明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以及表決程序。</p> <p>股東大會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開始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大會召開前一日下午3:00，並不得遲於現場股東大會召開當日上午9:30，其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大會結束當日下午3:00。</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三十一條 上市公司股東大會採用網絡或其他方式的，應當在股東大會通知中明確載明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以及表決程序。</p> <p>股東大會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開始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大會召開前一日下午3:00，並不得遲於現場股東大會召開當日上午9:30，其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大會結束當日下午3:00。</p>
	<p>第五十一條 同一表決權只能選擇現場、網絡或其他表決方式中的一種。同一表決權出現重複表決的以第一次投票結果為準。</p>
<p>第五十六條 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兩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關聯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p> <p>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律師、股東代表與監事代表共同負責計票、監票。</p>	<p>第五十六六十條 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兩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關聯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p> <p>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律師、股東代表與監事代表共同負責計票、監票。</p> <p>通過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上市公司股東或其代理人，有權通過相應的投票系統查驗自己的投票結果。</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六十一條 股東大會會議現場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網絡或其他方式，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現場宣佈每一提案的表決情況和結果，並根據表決結果宣佈提案是否通過。</p> <p>在正式公佈表決結果前，股東大會現場、網絡及其他表決方式中所涉及的上市公司、計票人、監票人、主要股東、網絡服務方等相關各方對表決情況均負有保密義務。</p>
	<p>第六十二條 股東大會決議應當及時公告，公告中應列明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比例、表決方式、每項提案的表決結果和通過的各項決議的詳細內容。</p> <p>發行境內上市外資股的上市公司，應當對內資股股東和外資股股東出席會議及表決情況分別統計並公告。</p> <p>第六十三條 提案未獲通過，或者本次股東大會變更前次股東大會決議的，應當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中作特別提示。</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六十三條 股東大會應當對所議事項的決定作成會議記錄。會議記錄記載以下內容：</p> <p>(一)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稱；</p> <p>(二)會議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姓名；</p> <p>(三)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數及佔公司股份總數的比例；</p> <p>(四)對每一提案的審議經過、發言要點、表決情況(包括回避表決等情況)和表決結果；</p> <p>(五)股東的質詢意見或建議以及相應的答覆或說明；</p> <p>(六)律師及計票人、監票人姓名；</p> <p>(七)股東大會認為和本章程規定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p>	<p>第六十三七十條 股東大會應當對所議事項的決定作成會議記錄。<del>會議記錄記載以下內容：</del>股東大會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會議記錄應記載以下內容：</p> <p>(一)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稱；</p> <p>(二)會議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姓名；</p> <p>(三)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數及佔公司股份總數的比例；</p> <p>(四)對每一提案的審議經過、發言要點、表決情況(包括回避表決等情況)和表決結果；</p> <p>(五)股東的質詢意見或建議以及相應的答覆或說明；</p> <p>(六)律師及計票人、監票人姓名；</p> <p>(七)股東大會認為和本章程規定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p>
	<p>第七十六條 在本規則規定期限內，上市公司無正當理由不召開股東大會的，證券交易所所有權對該公司掛牌交易的股票及衍生品種予以停牌，並要求董事會作出解釋並公告。</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七十條 會議提案未獲通過，或者本次股東大會變更前次股東大會決議的，董事會應在股東大會決議中做出說明。</p>	<p><del>第七十條 會議提案未獲通過，或者本次股東大會變更前次股東大會決議的，董事會應在股東大會決議中做出說明。</del></p>
<p>第八十一條 本規則經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自公司A股股票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完成首次公開發行並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後生效實施。</p>	<p><del>第八十一條 本規則經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自公司A股股票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完成首次公開發行並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後生效實施。</del></p> <p>規則自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施行。</p>

## 本公司《獨立董事制度》修改建議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一條 為促進蘭州莊園牧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的規範運作，規範獨立董事的行為，維護公司整體利益，保障全體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受損害，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關於在上市公司建立獨立董事制度的指導意見》(以下簡稱「《指導意見》」)、《上市公司治理準則》、《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深圳證券交易所中小企業板上市公司規範運作指引》等法律、法規、其他規範性文件以及《蘭州莊園牧場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結合公司的實際情況，特製訂本制度。</p>	<p>第一條 為促進蘭州莊園牧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的規範運作，規範獨立董事的行為，維護公司整體利益，保障全體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受損害，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關於在上市公司建立獨立董事制度的指導意見》(以下簡稱「《指導意見》」)、《上市公司治理準則》、《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深圳證券交易所中小企業板上市公司規範運作指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等法律、法規、其他規範性文件以及《蘭州莊園牧場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結合公司的實際情況，特製訂本制度。</p>
<p>第二條 獨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擔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職務，並與公司及其主要股東不存在可能妨礙其進行獨立客觀判斷的關係的董事。</p>	<p>第二條 獨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擔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職務，且需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3.13條有關獨立董事獨立性的要求，並與公司及其主要股東不存在可能妨礙其進行獨立客觀判斷的關係的董事。</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六條 公司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董事會成員的三分之一，其中至少包括一名會計專業人士(會計專業人士是指具有高級職稱或註冊會計師資格的人士)。</p>	<p>第六條 <b>董事會包括至少三名獨立董事</b>且公司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董事會成員的三分之一，其中至少包括一名會計專業人士(會計專業人士是指具有高級職稱或註冊會計師資格的人士)。</p>

## 本公司《關聯交易制度》修改建議

修訂前	修訂後
<p><b>第一條</b> 為保證蘭州莊園牧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與關聯方之間的關聯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開的原則，確保公司的關聯交易行為不損害公司和非關聯股東的合法權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以下簡稱《上市規則》)、《企業會計準則—關聯方關係及其交易的披露》等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制定本制度。</p>	<p><b>第一條</b> 為保證蘭州莊園牧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與關聯方之間的關聯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開的原則，確保公司的關聯交易行為不損害公司和非關聯股東的合法權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以下簡稱《深交所上市規則》)、《企業會計準則—關聯方關係及其交易的披露》等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制定本制度。</p>
<p><b>第三條</b> 公司關聯人包括關聯法人和關聯自然人。</p>	<p><b>第三條</b> 公司關聯人包括關聯法人和關聯自然人。具體範圍以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證券交易所《香港上市規則》、《深交所上市規則》的規定為準。</p>

修訂前	修訂後
<p><b>第四條</b>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其他組織，為公司的關聯法人：</p> <p>(一)直接或間接地控制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組織；</p> <p>(二)由前項所述法人直接或間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組織；</p> <p>(三)由本制度第五條所列公司的關聯自然人直接或間接控制的或由關聯自然人擔任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組織；</p> <p>(四)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其他組織及其一致行動人；</p> <p>(五)中國證監會、深圳證券交易所或公司根據實質重於形式的原則認定的其他與公司有特殊關係，可能造成公司對其利益傾斜的法人或其他組織。</p>	<p><b>第四條</b>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其他組織，為公司的關聯法人：</p> <p>(一)直接或間接地控制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組織；</p> <p>(二)由前項所述法人直接或間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組織；</p> <p>(三)由本制度第五條所列公司的關聯自然人直接或間接控制的或由關聯自然人擔任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組織；</p> <p>(四)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其他組織及其一致行動人；</p> <p>(五)中國證監會、深圳證券交易所或公司根據實質重於形式的原則認定的其他與公司有特殊關係，可能造成公司對其利益傾斜的法人或其他組織。</p>

修訂前	修訂後
<p><b>第五條</b>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為公司的關聯自然人：</p> <p>(一)直接或間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p> <p>(二)公司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p> <p>(三)本制度第四條第(一)項所列法人或其他組織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p> <p>(四)本條第(一)、(二)、(三)項所述人士的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滿18周歲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p> <p>(五)中國證監會、深圳證券交易所或公司根據實質重於形式的原則認定的其他與公司有特殊關係，可能造成公司及其利益傾斜的自然人。</p>	<p><del><b>第五條</b>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為公司的關聯自然人：</del></p> <p>(一)直接或間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p> <p>(二)公司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p> <p>(三)本制度第四條第(一)項所列法人或其他組織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p> <p>(四)本條第(一)、(二)、(三)項所述人士的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滿18周歲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p> <p>(五)中國證監會、深圳證券交易所或公司根據實質重於形式的原則認定的其他與公司有特殊關係，可能造成公司及其利益傾斜的自然人。</p>
<p><b>第六條</b>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自然人，視同為公司的關聯人：</p> <p>(一)因與公司或公司的關聯人簽署協議或作出安排，在協議或安排生效後，或在未來十二個月內，具有本制度第四條或第五條規定情形之一的；</p> <p>(二)過去十二個月內，曾經具有本制度第四條或第五條規定情形之一的。</p>	<p><del><b>第六條</b>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自然人，視同為公司的關聯人：</del></p> <p>(一)因與公司或公司的關聯人簽署協議或作出安排，在協議或安排生效後，或在未來十二個月內，具有本制度第四條或第五條規定情形之一的；</p> <p>(二)過去十二個月內，曾經具有本制度第四條或第五條規定情形之一的。</p>

修訂前	修訂後
<p><b>第九條</b> 關聯交易是指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與公司關聯人之間發生的轉移資源或義務的事項，包括但不限於：</p> <p>(一) 購買原材料、燃料、動力；</p> <p>(二) 銷售產品、商品；</p> <p>(三) 提供或接受勞務；</p> <p>(四) 委托或受托銷售；</p> <p>(五) 關聯雙方共同投資；</p> <p>(六) 購買或出售資產；</p> <p>(七) 對外投資(含委托理財、委托貸款、對子公司投資等)；</p> <p>(八) 提供財務資助；</p> <p>(九) 提供擔保；</p> <p>(十) 租入或租出資產；</p> <p>(十一) 簽訂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經營、受托經營等)；</p> <p>(十二) 贈與予或受贈資產；</p> <p>(十三) 債權或債務重組；</p> <p>(十四) 研究與開發項目的轉移；</p> <p>(十五) 簽訂許可協議；</p> <p>(十六) 其他通過約定可能造成資源或義務轉移的事項；</p> <p>(十七) 放棄權利(含放棄優先購買權、優先認繳出資權利等)；</p> <p>(十七) 深交所、港交所及香港聯交所認定的其他交易。</p>	<p><b>第九六條</b> 關聯交易是指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與公司關聯人之間發生的轉移資源或義務的事項，包括但不限於：</p> <p>(一) 購買原材料、燃料、動力；</p> <p>(二) 銷售產品、商品；</p> <p>(三) 提供或接受勞務；</p> <p>(四) 委托或受托銷售；</p> <p>(五) 關聯雙方共同投資；</p> <p>(六) 購買或出售資產；</p> <p>(七) 對外投資(含委托理財、委托貸款、對子公司投資等)；</p> <p>(八) 提供財務資助；</p> <p>(九) 提供擔保；</p> <p>(十) 租入或租出資產；</p> <p>(十一) 簽訂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經營、受托經營等)；</p> <p>(十二) 贈與予或受贈資產；</p> <p>(十三) 債權或債務重組；</p> <p>(十四) 研究與開發項目的轉移；</p> <p>(十五) 簽訂許可協議；</p> <p>(十六) 其他通過約定可能造成資源或義務轉移的事項；</p> <p>(十七) 放棄權利(含放棄優先購買權、優先認繳出資權利等)；</p> <p>(十七八) 深交所、港交所及香港聯交所認定的其他交易。</p>

修訂前	修訂後
<p><b>第二十條</b> 關聯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p> <p>(一) 交易對方；</p> <p>(二) 在交易對方任職，或在能直接或間接控制該交易對方的法人或者其他組織，該交易對方能直接或間接控制的法人或者其他組織任職的；</p> <p>(三) 擁有交易對方的直接或間接控制權的；</p> <p>(四) 交易對方或者其直接或間接控制人的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具體範圍以本制度第五條第四項的規定為準)。</p>	<p><b>第二十七條</b> 關聯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p> <p>(一) 交易對方；</p> <p>(二) 在交易對方任職，或在能直接或間接控制該交易對方的法人或者其他組織，該交易對方能直接或間接控制的法人或者其他組織任職的；</p> <p>(三) 擁有交易對方的直接或間接控制權的；</p> <p>(四) 交易對方或者其直接或間接控制人的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具體範圍以本制度第五條第四項的《香港上市規則》及《深交所上市規則》規定為準)。</p>
<p><b>第三十三條</b> (十) 中國證監會、深圳證券交易所要求的有助於說明交易實質的其他內容。</p>	<p><b>第三十三條</b> (十) 中國證監會、深圳證券交易所、深交所、聯交所要求的有助於說明交易實質的其他內容。</p>
<p><b>第四十二條</b> 本制度未盡事宜，依照國家有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上市規則》、《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執行。本制度與國家日後頒佈的法律、法規、其他規範性文件或經合法程序修改後的《公司章程》相抵觸時，按國家有關法律、法規、其他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p>	<p><b>第四十二條</b> 本制度未盡事宜，依照國家有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深交所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執行。本制度與國家日後頒佈的法律、法規、其他規範性文件或經合法程序修改後的《公司章程》相抵觸時，按國家有關法律、法規、其他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p>

## 本公司《對外擔保制度》修改建議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一條為規範蘭州莊園牧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的對外擔保行為，有效控制公司對外擔保風險，保證公司資產安全，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擔保法》(以下簡稱「《擔保法》」)、《關於規範上市公司與關聯方資金往來及上市公司對外擔保若干問題的通知》、《關於規範上市公司對外擔保行為的通知》、《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以下簡稱「《上市規則》」)、《深圳證券交易所中小企業板上市公司規範運作指引》等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蘭州莊園牧場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特製訂本辦法。</p>	<p>第一條為規範蘭州莊園牧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的對外擔保行為，有效控制公司對外擔保風險，保證公司資產安全，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擔保法》(以下簡稱「《擔保法》」)、《關於規範上市公司與關聯方資金往來及上市公司對外擔保若干問題的通知》、《關於規範上市公司對外擔保行為的通知》、《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以下簡稱「<del>《上市規則》</del>《深交所上市規則》」)、《深圳證券交易所中小企業板上市公司規範運作指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簡稱《香港上市規則》)等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蘭州莊園牧場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特製訂本辦法。</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四十二條 公司應當按照《上市規則》、《公司章程》等有關規定，認真履行對外擔保情況的信息披露義務。公司披露提供擔保事項，應當披露截止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對外擔保總額、公司對控股子公司提供擔保的總額、上述數額分別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比例。</p>	<p>第四十二條 公司應當按照<del>《上市規則》</del>《深交所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公司章程》等有關規定，認真履行對外擔保情況的信息披露義務。公司披露提供擔保事項，應當披露截止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對外擔保總額、公司對控股子公司提供擔保的總額、上述數額分別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比例。</p>

## 《蘭州莊園牧場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制度》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了規範蘭州莊園牧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的信息披露行為,加強信息披露事務管理,促進公司依法規範運作,保護投資者特別是社會公眾投資者的權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下稱「《證券法》»)、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辦法》、《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下稱「《股票上市規則》»)、《中小企業板上市公司公平信息披露指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等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的《蘭州莊園乳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稱「《公司章程》»)對信息披露事務的有關規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條** 本制度對公司、股東、全體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公司各部門、各子公司及相關人員有約束力。

### 第二章 信息披露的基本原則

**第三條** 信息披露是公司的持續性責任,公司應當根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辦法》、《股票上市規則》等法律、法規的相關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第四條** 公司信息披露應當體現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公司應當同時向所有投資者真實、準確、完整、及時地披露信息,不得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

**第五條** 公司除按照強制性規定披露信息外,應主動、及時的披露所有可能對股東和其他利益相關者決策產生實質性影響的信息,並保證所有股東有平等的機會獲得信息。

**第六條** 公司依法披露信息時,應當將公告文稿和相關備查文件第一時間報送深圳證券交易所登記,並按《公司章程》和本制度的規定在指定的媒體發布。

公司信息披露時應當使用事實性描述語言,保證其內容簡明扼要、通俗易懂,突出事件實質,不得含有任何宣傳、廣告、恭維或者詆毀等性質的詞句。

**第七條**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忠實、勤勉地履行職責，保證披露信息的真實、準確、完整、及時、公平。

公司應當在公告顯要位置載明：公司全體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保證信息披露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對公告的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負連帶責任。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不能保證公告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的，應當在公告中作出聲明並說明理由。

**第八條** 在內幕信息依法披露前，任何知情人不得公開或者泄露該信息，不得利用該信息進行內幕交易。

**第九條** 公司按規定公開披露的文件需要專業性中介機構審查驗證，並按有關規定出具書面意見的，專業性中介機構及人員必須保證其審查驗證的文件的內容沒有虛假、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並且對此承擔相應的法律責任。

**第十條** 公司發生的或與之相關的事件沒有達到本制度規定的披露標準，或者本制度沒有具體規定，但深圳證券交易所或者公司董事會認為該事件對公司證券及其衍生品種交易價格可能產生較大影響的，公司應當按照有關制度規定及時披露相關信息。

**第十一條** 公司擬披露的信息存在不確定性、屬於臨時性商業秘密或者深圳證券交易所認可的其他情形，及時披露可能損害公司利益或者誤導投資者，並且符合以下條件的，可以向深圳證券交易所申請暫緩披露，說明暫緩披露的理由和期限：

- (一) 擬披露的信息尚未泄漏；
- (二) 有關內幕人士已書面承諾保密；
- (三) 公司證券及其衍生品種的交易未發生異常波動。

經深圳證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可以暫緩披露相關信息。暫緩披露的期限一般不超過二個月。暫緩披露申請未獲深圳證券交易所同意，暫緩披露的原因已經消除或者暫緩披露的期限屆滿的，公司應當及時披露。

**第十二條** 公司擬披露的信息屬於國家機密、商業秘密或者深圳證券交易所認可的其他情形，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辦法》、《股票上市規則》或者本制度的要求披露或者履行相關義務可能導致公司違反國家有關保密的法律法規或損害公司利益的，可以向深圳證券交易所申請豁免披露或者履行相關義務。

**第十三條** 公司信息披露文件主要包括招股說明書、募集說明書、上市公告書、定期報告和臨時報告等。

**第十四條** 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義務人依法披露信息，應當將公告文稿和相關備查文件報送深圳證券交易所登記，並在指定的媒體發布。

**第十五條** 公司應當將信息披露公告文稿和相關備查文件報送甘肅證監局，並置備於公司董事會辦公室供社會公眾查閱。

### 第三章 信息披露的範圍及標準

#### 第一節 信息披露文件的種類

**第十六條** 公司信息披露的文件種類主要包括：

- (一) 公司依法公開對外發布的定期報告，包括季度報告、中期報告和年度報告；
- (二) 公司依法公開對外發布的臨時報告，包括股東大會決議公告、董事會決議公告、監事會決議公告；收購、出售資產公告；關聯交易公告、補充公告、整改公告和其他重要事項公告，以及深圳證券交易所認為需要披露的其他事項；
- (三) 公司發行新股刊登的招股說明書、配股刊登的配股說明書、股票上市公告書和發行可轉債公告書；
- (四) 公司向有關政府部門報送的可能對公司股票價格產生重要影響的報告、請示等文件；
- (五) 新聞媒體關於公司重大決策和經營情況的報道等。

## 第二節 招股說明書、募集說明書及上市公告書

**第十七條** 公司編製招股說明書應當符合中國證監會的相關規定。凡是對投資者作出投資決策有重大影響的信息，均應當在招股說明書中披露。公開發行證券的申請經中國證監會核准後，公司應當在證券發行前公告招股說明書。

**第十八條**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對招股說明書簽署書面確認意見，保證所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招股說明書應當加蓋公司公章。

**第十九條** 證券發行申請經中國證監會核准後至發行結束前，發生重要事項的，公司應當向中國證監會書面說明，並經中國證監會同意後，修改招股說明書或者作相應的補充公告。

**第二十條** 公司申請證券上市交易，應當按照證券交易所的規定編製上市公告書，並經證券交易所審核同意後公告。

**第二十一條** 招股說明書、上市公告書引用保薦人、證券服務機構的專業意見或者報告的，相關內容應當與保薦人、證券服務機構出具的文件內容一致，確保引用保薦人、證券服務機構的意見不會產生誤導。

**第二十二條** 本制度第十七條至第二十一條有關招股說明書的規定，適用於公司債券募集說明書。公司在非公開發行新股後，應當依法披露發行情況報告書。

## 第三節 定期報告

**第二十三條** 按照法律、法規、《深交所上市規則》、《管理辦法》、《香港上市規則》規定，公司應當披露的定期報告包括年度報告、中期報告和季度報告。凡是對投資者決策有重大影響的信息，均應當披露。年度報告中的財務會計報告應當經具有證券、期貨相關業務資格的會計師事務所審計。

**第二十四條** 年度報告應當在每個會計年度結束之日起4個月內，中期報告應當在每個會計年度的上半年結束之日起2個月內，季度報告應當在每個會計年度第3個月、第9個月結束後的1個月內編製完成並披露。第一季度季度報告的披露時間不得早於上一年度年度報告的披露時間。

**第二十五條** 年度報告應當記載以下內容：

- (一) 公司基本情況；
- (二) 主要會計數據和財務指標；
- (三) 公司股票、債券發行及變動情況，報告期末股票、債券總額、股東總數，公司前10大股東持股情況；
- (四) 持股5%以上股東、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情況；
- (五)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任職情況、持股變動情況、年度報酬情況；
- (六) 董事會報告；
- (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八) 報告期內重大事件及對公司的影響；
- (九) 財務會計報告和審計報告全文；
- (十) 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其他事項。

**第二十六條** 中期報告應當記載以下內容：

- (一) 公司基本情況；
- (二) 主要會計數據和財務指標；
- (三) 公司股票、債券發行及變動情況、股東總數、公司前10大股東持股情況，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發生變化的情況；
- (四)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五) 報告期內重大訴訟、仲裁等重大事件及對公司的影響；
- (六) 財務會計報告；
- (七) 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其他事項。

**第二十七條** 季度報告應當記載以下內容：

- (一) 公司基本情況；
- (二) 主要會計數據和財務指標；
- (三) 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其他事項。

**第二十八條**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對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監事會應當提出書面審核意見，說明董事會的編製和審核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和中國證監會的規定，報告的內容是否能夠真實、準確、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實際情況。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對定期報告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完整性無法保證或者存在異議的，應當陳述理由和發表意見，並予以披露。

**第二十九條** 公司預計經營業績發生虧損或者發生大幅變動的，應當及時進行業績預告。

**第三十條** 定期報告披露前出現業績泄露，或者出現業績傳聞且公司證券及其衍生品種交易出現異常波動的，公司應當及時披露本報告期相關財務數據。

**第三十一條** 定期報告中財務會計報告被出具非標準審計報告的，公司董事會應當針對該審計意見涉及事項作出專項說明。

**第三十二條** 年度報告、中期報告和季度報告的具體內容、格式及編製規則，按照中國證監會和深圳證券交易所相關規定執行。

#### 第四節 臨時報告

**第三十三條** 應公開披露的臨時報告：

(一) 關聯交易事項

1、關聯交易是指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與公司的關聯人發生的資源或義務轉移的事項，包括但不限於下列事項：

- (1) 購買或出售資產；
- (2) 銷售產品、商品；

- (3) 提供或接受勞務；
- (4) 代理；
- (5) 租賃；
- (6) 提供資金(包括以現金或實物形式)；
- (7) 擔保；
- (8) 委托或受托管理資產和業務；
- (9) 研究與開發項目的轉讓；
- (10) 簽訂許可使用協議；
- (11) 贈與或受贈資產；
- (12) 債權債務重組；
- (13) 非貨幣性交易；
- (14) 與關聯方共同投資；
- (15) 深圳證券交易所認為屬於關聯交易的其他事項。

2、當關聯交易金額達到如下標準時應披露：

- (1) 與關聯法人交易金額達到300萬元以上，且佔公司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絕對值0.5%以上時；
- (2) 與關聯法人就同一標的或與同一關聯法人在連續12個月內交易金額累計達到300萬元以上，且佔公司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絕對值0.5%以上時；
- (3) 與關聯自然人關聯交易金額達到30萬元以上；

(4) 與關聯自然人就同一標的或與同一關聯自然人在連續12個月內交易金額累計達到30萬元以上。

3、公司及公司持50%以上股份的控股子公司遵照上述標準執行；公司的參股公司以其交易標的乘以公司參股比例或協議分紅比例後的數額對照上述標準執行。

## (二) 重大事項

1、重大事項包括但不限於：

- (1) 收購、出售資產；
- (2) 重大擔保事項；
- (3) 重要合同：借貸、委托經營、委托理財、贈與、承包、租賃等；
- (4) 大額銀行退票；
- (5) 重大經營性或非經營性虧損；
- (6) 遭受重大損失；
- (7) 重大投資行為；
- (8) 可能依法承擔的賠償責任；
- (9) 重大行政處罰；
- (10) 重大仲裁、訴訟事項。

2、重大事項達到或在連續12個月內累計達到如下標準：

- (1) 所涉資產總額佔公司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10%以上；
- (2) 發生淨利潤或虧損的絕對值(按上年度經審計的財務報告)佔公司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或虧損絕對值的10%以上，且絕對金額在100萬元以上；

(3) 所涉交易金額(承擔債務、費用等一並計算)佔公司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10%以上。

3、公司及公司持有50%以上股份的控股子公司遵照上述標準執行；公司參股子公司按所涉金額乘以參股比例後的數額對照上述標準執行。

### (三) 其他重要事項

1、其他重要事項包括但不限於：

- (1) 公司章程、註冊地址、註冊資本、名稱的變更；
- (2) 公司的經營方針和經營範圍的重大變化；
- (3) 訂立除上述(二)重大事項中第三款內容以外的其他重要合同；
- (4) 發生重大債務或未清償到期重大債務的違約情況，或者發生大額賠償責任；
- (5) 變更募集資金投資項目；
- (6) 直接或間接持有另一上市公司發行在外的普通股5%以上；
- (7)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東或者實際控制人，其持有的股份增減變化達到5%以上或者控制公司的情況發生較大變化；
- (8) 公司第一大股東發生變更；
- (9) 公司董事長、1/3以上董事、總經理提出辭職或發生變動；
- (10) 新的法律、法規、規章、政策可能對公司的經營產生顯著影響；
- (11) 生產經營環境發生重要變化，包括全部或主要業務停頓、生產資料採購、產品銷售方式或渠道發生重大變化；
- (12) 減資、合併、分立、解散或申請破產的決定；

- (13) 聘任或解聘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 (14) 股東大會、董事會決議依法被法院撤銷；
  - (15) 法院裁定禁止公司大股東轉讓其所持公司股票；
  - (16)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東所持股份被質押、凍結、司法拍賣、托管、設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決權；
  - (17) 公司進入破產、清算狀態；
  - (18) 公司預計出現資不抵債；
  - (19) 獲悉主要債務人出現資不抵債或進入破產程序，公司對相應的債權未提取足額壞賬準備的；
  - (20) 因涉嫌違反證券法規被中國證監會調查或正受到中國證監會處罰的(公司就違規事項公告時，應當事先報告中國證監會)；
  - (21) 接受證券監管部門專項檢查和巡迴檢查後的整改方案；
  - (22) 董事會預計公司業績與其披露過的盈利預測有重大差異時，而且導致該差異的因素尚未披露的；
  - (23) 公司股票交易發生異常波動時；
  - (24) 在任何公共傳播媒介中出現的消息可能對公司股票的市場價格產生誤導性影響時；
2. 公司持有50%以上股份的控股子公司發生以上(3)(4)(6)(11)(17)(18)(19)事項時，應及時報告董事會秘書。

**第三十四條** 公司應當在本制度第三十三條規定事項先發生的以下任一時點，及時履行重大事件的信息披露義務：

- (一) 董事會或者監事會就該重大事件形成決議時；
- (二) 有關各方就該重大事件簽署意向書或者協議時；
- (三) 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知悉該重大事件發生並報告時。

重大事項尚處於籌劃階段，但在前款規定的時點之前出現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應當及時披露相關事項的現狀、可能影響事件進展的風險因素：

- (一) 該重大事件難以保密；
- (二) 該重大事件已經泄露或者市場出現傳聞；
- (三) 公司證券及其衍生品種出現異常交易情況。

**第三十五條** 公司披露本制度第三十三條規定事項後，已披露的事項出現可能對公司證券及其衍生品種交易價格產生較大影響的進展或者變化的，公司應當及時披露進展或者變化情況、可能產生的影響。

**第三十六條** 公司控股子公司發生本制度第三十三條規定的重大事件，可能對公司證券及其衍生品種交易價格產生較大影響的，公司應當履行信息披露義務。公司參股公司發生可能對公司證券及其衍生品種交易價格產生較大影響的事件的，公司應當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第三十七條** 因公司的收購、合併、分立、發行股份、回購股份等行為導致公司股本總額、股東、實際控制人等發生重大變化的，信息披露義務人應當依法履行報告、公告義務，披露權益變動情況。

**第三十八條** 公司應當關注本公司證券及其衍生品種的異常交易情況及媒體關於本公司的報道。證券及其衍生品種發生異常交易或者在媒體中出現的消息可能對公司證券及其衍生品種的交易產生重大影響時，公司應當及時向相關各方瞭解真實情況，必要時應當以書面方式問詢。

**第三十九條** 公司證券及其衍生品種交易被中國證監會或者證券交易所認定為異常交易的，公司應當及時瞭解造成證券及其衍生品種交易異常波動的影響因素，並及時披露。

**第四十條** 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動人發生以下事件時，應當及時、準確地告知公司董事會，並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 1、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東或者實際控制人，其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況發生較大變化；
- 2、 法院裁決禁止控股股東轉讓其所持股份，任一股東所持公司5%以上股份被質押、凍結、司法拍賣、托管、設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決權；
- 3、 擬對公司進行重大資產或者業務重組；
- 4、 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其他情形。

應當披露的信息依法披露前，相關信息已在媒體上傳播或者公司證券及其衍生品種出現交易異常情況的，股東或者實際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動人應當及時、準確地向公司作出書面報告，並配合公司及時、準確地公告。

#### 第四章 信息披露的程序

**第四十一條** 定期報告的草擬、審核、通報、發布程序：

- (一) 報告期結束後，財務總監、董事會秘書等相關人員及時編製定期報告草案，提請董事會審議；
- (二) 董事會秘書負責送達董事審閱；
- (三) 董事長負責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審議定期報告；
- (四) 監事會負責審核董事會編製的定期報告；
- (五) 董事會秘書負責組織定期報告的披露工作。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積極關注定期報告的編製、審議和披露進展情況，出現可能影響定期報告按期披露的情形應立即向公司董事會報告。定期報告披露前，董事會秘書應當將定期報告文稿通報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

**第四十二條** 臨時公告的草擬、審核、通報、發布程序：

- (一) 由公司董事會辦公室負責草擬，董事會秘書負責審核；
- (二) 涉及收購、出售資產、關聯交易、公司合併分立等重大事項的，按《公司章程》及相關規定，分別提請公司董事會、監事會、股東大會審批；經審批後，由董事會秘書負責信息披露；
- (三) 臨時公告應當及時通報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

**第四十三條** 重大信息報告、流轉、審核、披露程序：

- (一)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獲悉重大信息應在24小時內報告公司董事長並同時通知董事會秘書，董事長應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並督促董事會秘書做好相關的信息披露工作；公司各部門和下屬公司負責人應當在24小時內向董事會秘書報告與本部門、本公司相關的重大信息；公司對外簽署的涉及重大信息的合同、意向書、備忘錄等文件在簽署前應當知會董事會秘書，並經董事會秘書確認，因特殊情況不能事前確認的，應當在相關文件簽署後立即報送董事會秘書和董事會辦公室。

前述報告應以書面、電話、電子郵件、口頭等形式進行報告，但董事會秘書認為有必要時，報告人應提供書面形式的報告及相關材料，包括但不限於與該等信息相關的協議或合同、政府批文、法律、法規、法院判決及情況介紹等。報告人應對提交材料的真實性、準確性、完整性負責。

(二) 董事會秘書評估、審核相關材料，認為確需儘快履行信息披露義務的，應立即組織董事會辦公室起草信息披露文件初稿交董事長(或董事長授權總經理)審定；需履行審批程序的，儘快提交董事會、監事會、股東大會審批。

(三) 董事會秘書將審定或審批的信息披露文件提交深圳證券交易所審核，並在審核通過後在指定媒體上公開披露。

上述事項發生重大進展或變化的，相關人員應及時報告董事長或董事會秘書，董事會秘書應及時做好相關信息披露工作。

**第四十四條** 公司信息發布應當遵循以下流程：

(一) 董事會辦公室製作信息披露文件；

(二) 董事會秘書對信息披露文件進行合規性審核；

(三) 董事會秘書將信息披露文件報送深圳證券交易所審核登記；

(四) 在中國證監會指定媒體上進行公告；

(五) 董事會秘書將信息披露公告文稿和相關備查文件報送甘肅證監局，並置備於公司住所供社會公眾查閱；

(六) 董事會辦公室對信息披露文件及公告進行歸檔保存。

**第四十五條** 董事會秘書接到證券監管部門的質詢或查詢後，應及時報告公司董事長，並與涉及的相關部門(公司)聯繫、核實後，如實向證券監管部門報告。如有必要，由董事會秘書組織董事會辦公室起草相關文件，提交董事長審定後，向證券監管部門進行回覆。

**第四十六條** 公司草擬內部刊物、內部通訊及對外宣傳文件的，應交董事會秘書審核後方可定稿、發布，防止在宣傳性文件中洩漏公司未經披露的重大信息。

## 第五章 信息披露事務管理

### 第一節 信息披露義務人與責任

**第四十七條** 董事長是公司信息披露的最終責任人，董事會秘書負責協調和組織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具體事宜；公司董事會辦公室為信息披露事務管理工作的日常工作部門，由董事會秘書直接領導，協助董事會秘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第四十八條** 公司信息披露的義務人為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各部門、各控股子公司的主要負責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東和公司的關聯人包括關聯法人、關聯自然人和潛在關聯人亦應承擔相應的信息披露義務。

**第四十九條** 公司信息披露的義務人應當嚴格遵守國家有關法律、法規和本制度的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的義務，遵守信息披露的紀律。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勤勉盡責，關注信息披露文件的編製情況，保證定期報告、臨時報告在規定期限內披露，配合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義務人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第五十條**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持股5%以上的股東及其一致行動人、實際控制人應當及時向公司董事會報送公司關聯人名單及關聯關係的說明。交易各方不得通過隱瞞關聯關係或者採取其他手段，規避公司的關聯交易審議程序和信息披露義務。

**第五十一條** 公司通過業績說明會、分析師會議、路演、接受投資者調研等形式就公司的經營情況、財務狀況及其他事件與任何機構和個人進行溝通的，不得提供內幕信息。

**第五十二條** 公司應當為董事會秘書履行職責提供便利條件，財務總監應當配合董事會秘書在財務信息披露方面的相關工作，說明重大財務事項，並在提供的相關資料上簽字。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等應對董事會秘書的工作予以積極支持，任何機構及個人不得干預董事會秘書按有關法律、法規及規則的要求披露信息。

第五十三條 董事會秘書的責任：

- 1、 董事會秘書為公司與深圳證券交易所的指定聯絡人，負責準備和遞交深圳證券交易所要求的文件，組織完成證券監管機構布置的任務。
- 2、 董事會秘書應及時將國家對公司施行的法律、法規和證券監管部門對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要求通知公司信息披露的義務人和相關工作人員。公司信息披露的義務人和相關工作人員對於某事項是否涉及信息披露有疑問時，應及時向董事會秘書諮詢；董事會秘書也無法確定時，應主動向深圳證券交易所諮詢。
- 3、 建立信息披露的制度，負責與新聞媒體及投資者的聯繫，接待投資者來訪，回答投資者諮詢，聯繫股東、董事，向投資者提供公司公開披露過的資料，彙集公司應予披露的信息並報告董事會，持續關注媒體對公司的報道並主動求證報道的真實情況。
- 4、 有權參加股東大會、董事會會議、監事會會議和高級管理人員相關會議，有權瞭解公司的財務和經營情況，查閱涉及信息披露事宜的所有文件。
- 5、 負責公司信息的保密工作，制訂保密措施。內幕信息泄露時，及時採取補救措施加以解釋和澄清，並報告深圳證券交易所和甘肅證監局。
- 6、 公司證券事務代表同樣履行董事會秘書和深圳證券交易所賦予的職責，並承擔相應責任；董事會證券事務代表負責公司報告的資料收集並協助董事會秘書做好信息披露事務。

公司董事會秘書不能履行職責時，由證券事務代表履行董事會秘書職責，在此期間，並不當然免除董事會秘書對公司信息披露事務所負有的責任。

**第五十四條 高級管理人員的責任：**

- 1、 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必須保證信息披露內容真實、準確、完整，沒有虛假記載、嚴重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並就信息披露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承擔個別及連帶責任。
- 2、 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定期或不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公司經營情況、對外投資、重大合同的簽訂、執行情況、資金運用情況和盈虧情況、已披露的事件的進展或者變化情況及其他相關信息並保證這些報告的真實、及時和完整，並承擔相應責任。
- 3、 各信息披露的義務人應在需披露事項發生當日將以上相關信息提交董事會秘書。董事會秘書需要進一步的材料時，相關部門應當按照董事會秘書要求的內容與時限提交。
- 4、 經營管理團隊有責任和義務答覆董事會關於涉及公司定期報告、臨時報告及公司其他情況的詢問，以及董事會代表股東、監管機構作出的質詢，提供有關資料，承擔相應責任。

**第五十五條 董事的責任：**

- 1、 董事應當瞭解並持續關注公司生產經營情況、財務狀況和公司已經發生的或者可能發生的重大事件及其影響，主動調查、獲取決策所需要的資料。
- 2、 公司董事會全體成員必須保證信息披露內容真實、準確、完整，沒有虛假記載、嚴重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並就信息披露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承擔個別及連帶責任。
- 3、 未經董事會決議或董事長授權，董事個人不得代表公司或董事會向股東和媒體發布、披露公司未經公開披露過的信息。
- 4、 擔任子公司董事的公司董事，有責任將涉及子公司經營、對外投資、股權變化、重大合同、擔保、資產出售、高層人事變動、以及涉及公司定期報告、臨時報告信息等情況及時、真實和完整地向公司董事會報告，並承擔子公司應披露信息報告的責任。

**第五十六條 監事的責任：**

- 1、 監事應當對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履行信息披露職責的行為進行監督；關注公司信息披露情況，發現信息披露存在違法違規問題的，應當進行調查並提出處理建議。
- 2、 監事會需要通過媒體對外披露信息時，須將擬披露的監事會決議及說明披露事項的相關附件，交由董事會秘書辦理具體的披露事務。
- 3、 監事會全體成員必須保證所提供披露的文件材料的內容真實、準確、完整，沒有虛假記載、嚴重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並對信息披露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承擔個別及連帶責任。
- 4、 監事會以及監事個人不得代表公司向股東和媒體發布和披露非監事會職權範圍內公司未經公開披露的信息。
- 5、 監事會對定期報告出具的書面審核意見，應當說明編製和審核的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的規定，報告的內容是否能夠真實、準確、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實際情況。
- 6、 監事會向股東大會或國家有關主管機關報告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損害公司利益的行為時，應提前15天以書面文件形式通知董事會，並提供相關資料。

**第五十七條** 公司的股東、實際控制人在發生本制度第四十條所述的情形時，應當主動告知公司董事會，並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義務。應當披露的信息依法披露前，相關信息已在媒體上傳播或者公司證券及其衍生品種出現交易異常情況的，股東或者實際控制人應當及時、準確地向公司作出書面報告，並配合公司及時、準確地公告。公司的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得濫用其股東權利、支配地位，不得要求公司向其提供內幕信息。

**第五十八條** 公司非公開發行股票時，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和發行對象應當及時向公司提供相關信息，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 第二節 重大信息的報告

**第五十九條**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各部門、下屬子公司的負責人或指定人員為信息報告人(下稱「報告人」)。報告人負有向董事長或董事會秘書報告重大信息並提交相關文件資料的義務。

**第六十條** 報告人應在相關事項發生第一時間內向董事長或董事會秘書履行信息報告義務，並保證提供的相關資料真實、準確、完整，不存在重大隱瞞、虛假陳述或引人重大誤解之處。

**第六十一條** 董事長接到報告人報告的信息後，應依據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股票上市規則》、《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辦法》及本制度的規定，決定是否召開董事會，並敦促董事會秘書作好相應的信息披露工作。董事會秘書接到報告人報告的信息後，應根據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股票上市規則》、《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辦法》及本制度的規定，分析判斷是否需公開相關信息，需公開相關信息的，應及時向董事長或監事會主席提出召開董事會或監事會的建議。

**第六十二條** 公司各部門、下屬子公司出現、發生或即將發生以下情形時，報告人應將有關信息向董事長或董事會秘書予以報告。

- 1、 各子公司召開董事會並作出決議；
- 2、 各子公司召開監事會並作出決議；
- 3、 各子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或變更召開股東(大)會日期的通知；
- 4、 各子公司召開股東(大)會並作出決議；
- 5、 公司獨立董事的聲明、意見及報告；

- 6、公司各部門或各子公司發生購買或者出售資產、對外投資(含委托理財、委托貸款等)、向其他方提供財務資助、提供擔保、租入或者租出資產、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資產和業務、贈與或者受贈資產、債權或者債務重組、簽訂技術及商標許可使用協議、研究開發項目的轉讓等交易達到下列標準之一的，應當及時報告：
- (1) 交易涉及的資產總額(同時存在賬面值和評估值的，以高者為準)佔公司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10%以上；
  - (2) 交易的成交金額(包括承擔的債務和費用)佔公司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1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1,000萬元；
  - (3) 交易產生的利潤佔公司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1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100萬元；
  - (4) 交易標的(如股權)在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主營業務收入佔公司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主營業務收入的1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1,000萬元；
  - (5) 交易標的(如股權)在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淨利潤佔公司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1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100萬元。上述指標涉及的數據如為負值，取其絕對值計算。
- 7、與公司關聯人之間發生的轉移資源或者義務的事項，包括購買原材料、燃料、動力；銷售產品、商品；提供或者接受勞務；委托或者受托銷售；與關聯人共同投資；其他通過約定可能引致資源或者義務轉移的事項等。公司審議需獨立董事事前認可的關聯交易事項時，應在第一時間通過董事會秘書將相關材料提交獨立董事進行事前認可。
- 8、涉案金額超過1,000萬元，並且佔公司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絕對值10%以上的重大訴訟、仲裁事項；
- 9、發生重大虧損或者遭受重大損失；

- 10、發生重大債務、未清償到期重大債務或者重大債權到期未獲清償；
- 11、可能依法承擔重大違約責任或者大額賠償責任；
- 12、公司因涉嫌違法違規被有權機關調查，或者受到重大行政、刑事處罰；
- 13、主要債務人出現資不抵債或者進入破產程序，公司對相應債權未提取足額壞賬準備；
- 14、主要資產被查封、扣押、凍結或者被抵押、質押；
- 15、生產經營情況或者生產環境發生重大變化(包括產品價格、原材料採購價格和方式發生重大變化等)；
- 16、訂立與生產經營相關的重要合同，可能對公司經營產生重大影響；
- 17、獲得大額政府補貼等額外收益，轉回大額資產減值準備或者發生可能對公司資產、負債、權益或經營成果產生重大影響的其他事項；
- 18、以上事項未曾列出，但負有報告義務的人員判定可能會對公司證券或其衍生品種的交易價格產生較大影響的情形或事件。
- 19、需要報告的事項涉及具體金額的，按照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規定的標準執行；若需要報告的事項系子公司所發生，則以交易金額乘以持股比例是否達到披露標準作為考慮是否需要報告的依據。

**第六十三條** 報告人報告可以書面方式，也可以口頭方式向董事長或董事會秘書提供重大信息，董事長或董事會秘書認為應當以書面方式報告的，報告人應當提交書面報告，包括但不限於與該信息相關的協議或合同、政府批文、法律、法規、法院判定及情況介紹等。報告人應報告的上述信息的具體內容及其他要求按照《股票上市規則》、《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辦法》、本制度等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規定執行。

**第六十四條** 公司各部門的負責人為履行信息報告義務的責任人。若公司的管理人員在子公司任職總經理，則該總經理為子公司履行信息報告義務的責任人；若公司未有管理人員擔任子公司總經理，則由公司指定一人作為子公司履行信息報告義務的責任人。

**第六十五條** 董事長、總經理、副總經理、財務總監等高級管理人員對報告人負有督促義務，應定期或不定期督促報告人履行信息報告職責。

**第六十六條** 報告人應持續關注所報告信息的進展情況，在所報告的信息出現下列情形時，應在第一時間履行報告義務並提供相應的文件資料：

- 1、 公司就已披露的重大事件與有關當事人簽署意向書或協議的，應當及時報告意向書或協議的主要內容；
- 2、 上述意向書或協議的內容或履行情況發生重大變更、或者被解除、終止的，應當及時報告變更、或者被解除、終止的情況和原因；
- 3、 已披露的重大事件獲得有關部門批准或被否決的，應當及時報告批准或否決情況；
- 4、 已披露的重大事件出現逾期付款情形的，應當及時報告逾期付款的原因和相關付款安排；
- 5、 已披露的重大事件涉及主要標的尚待交付或過戶的，應當及時報告有關交付或過戶事宜。超過約定交付或者過戶期限三個月仍未完成交付或者過戶的，應當及時報告未如期完成的原因、進展情況和預計完成的時間，並在此後每隔三十日報告一次進展情況，直至完成交付或過戶；
- 6、 已披露的重大事件出現可能對公司證券及其衍生品種交易價格產生較大影響的其他進展或變化的，應當及時報告事件的進展或變化情況。

**第六十七條** 公司各部門的報告人負責收集、整理、準備本部門與擬報告信息相關的文件、資料，並將相關信息及文件、資料通知或送達公司董事會辦公室。

公司下屬子公司的總經理或經公司指定的報告人負責收集、整理、準備本公司與擬報告信息相關的文件、資料，並將相關信息及文件、資料通知或送達公司董事會辦公室。

**第六十八條** 報告人向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履行信息報告的通知義務是指將擬報告的信息在第一時間以電話、傳真或郵件等方式通知董事會秘書，並同時通知證券事務代表。報告人向公司董事會辦公室提供文件資料是指將與所報告信息有關的文件資料送交公司董事會辦公室的工作人員，並由該工作人員作好收件記錄。

**第六十九條** 董事長或董事會秘書有權隨時向報告人瞭解應報告信息的詳細情況，報告人應及時、如實地向董事長或董事會秘書說明情況，回答有關問題。

### 第三節 信息披露文件的編製與披露

**第七十條** 公司董事會秘書、財務總監及總經理層的有關人員共同負責定期報告草案的編製工作。

公司各部門、子公司的負責人或指定人員負責向董事會秘書、財務總監或總經理層的有關人員提供編製定期報告所需要的基礎文件資料或數據。

**第七十一條** 董事會秘書負責將定期報告草案送達公司董事、監事予以審閱，並根據董事、監事的反饋意見組織對定期報告草案進行修改，並終形成審議稿。

**第七十二條** 定期報告審議稿形成後，公司董事長和監事會主席應分別召開董事會和監事會對定期報告審議稿進行審議。

定期報告審議稿經董事會和監事會審議通過後，即成為定期報告(正式稿)。

**第七十三條** 董事會秘書負責根據《股票上市規則》、《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辦法》等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規定，組織對定期報告(正式稿)的信息披露工作，將定期報告(正式稿)全文及摘要在指定媒體上刊登或公告，並送交深圳證券交易所等監管機構。

**第七十四條** 董事會秘書負責公司股東大會、董事會或其專門委員會、監事會的會議通知、會議議案、會議決議及其公告等文件的準備和製作。

**第七十五條** 董事會秘書應在股東大會、董事會或其專門委員會、監事會會議結束後，及時將會議決議及其公告及深圳證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材料以電子郵件方式送交深圳證券交易所，並按照《股票上市規則》、《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辦法》等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規定在指定媒體上公告有關會議情況。

**第七十六條** 董事會秘書負責公司臨時報告的編製工作。若臨時報告的內容涉及公司經營或財務有關問題的，則公司總經理層、財務總監及經營管理團隊有義務協助董事會秘書編製相應部分內容。

**第七十七條** 公司臨時報告需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審議的，在經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審議通過後，董事會秘書應根據《股票上市規則》、《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辦法》等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規定，在指定媒體上刊登或公告臨時報告文件。若臨時報告不需要股東大會、董事會或監事會審議，董事會秘書應履行以下審批手續後方可公開披露除股東大會決議、董事會決議、監事會決議以外的臨時報告：

- 1、 以董事會名義發布的臨時報告應提交董事長審核簽字；
- 2、 以監事會名義發布的臨時報告應提交監事會主席審核簽字；
- 3、 在董事會授權範圍內，總經理有權審批的經費事項需公開披露的，該事項的公告應提交總經理審核，再提交董事長審核批准，並以公司名義發布；
- 4、 控股子公司、參股子公司的重大經營事項需公開披露的，該事項的公告應先提交公司派出的該控股公司的董事長或該參股公司董事審核簽字後，提交公司總經理和公司董事長審核批准，並以公司名義發布。
- 5、 公司向有關政府部門遞交的報告、請示等文件和在新聞媒體上登載的涉及公司重大決策和經濟數據的宣傳性信息文稿，應提交公司總經理或董事長終簽發。

**第七十八條** 除監事會公告外，公司披露的信息應當以董事會公告的形式發布。

**第七十九條** 除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章程》及本制度另有規定外，任何人未經授權，不得以公司名義對外披露信息。但下列人員有權以公司名義對外披露信息：

- 1、 公司董事長；
- 2、 總經理經董事長授權時；
- 3、 經董事長或董事會授權的董事；
- 4、 董事會秘書；
- 5、 證券事務代表。

**第八十條** 公司發現已披露的信息(包括公司發布的公告和媒體上轉載的有關公司的信息)有錯誤、遺漏或誤導時，應及時發布更正公告、補充公告或澄清公告。

**第八十一條** 公司的各部門發生上述重大事項而未報告或報告內容不準確，造成公司信息披露不及時、疏漏、誤導，給本公司或投資者造成重大損失的，或者因此受到中國證監會及甘肅證監局、深圳證券交易所公開譴責和批評的，董事會秘書有權建議公司董事會對相關責任人給予行政及經濟處罰。

#### 第四節 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檔與管理

**第八十二條** 公司所有信息披露文件交由公司董事會秘書保存，文件保存地點為公司董事會辦公室。

**第八十三條** 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保存期限為永久。

**第八十四條**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其他部門的員工需要借閱信息披露文件的，應到公司董事會辦公室辦理相關借閱手續，並及時歸還所借文件。借閱人因保管不善致使文件遺失的應承擔相應責任，公司應根據內部規章制度給其一定處罰。

## 第六章 信息披露方式

**第八十五條** 《證券時報》和深圳證券交易所指定網站巨潮資訊網(www.cninfo.com.cn)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體，所有需披露的信息均通過上述媒體公告。

**第八十六條** 公司也可通過其他媒體、內部網站、刊物等發布信息，但刊載時間不得早於指定報紙和網站，且不得以此代替正式公告。

## 第七章 保密措施

**第八十七條**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其他因工作關係接觸到應披露信息的工作人員，負有保密義務。公司在與上述人員簽署聘用合同時，應約定對其工作中接觸到的信息負有保密義務，不得擅自泄密。

**第八十八條** 公司董事會全體成員及其他知情人員應採取必要的措施，在公司的信息公開披露前，將信息的知情者控制在小範圍內；重大信息文件應指定專人報送和保管。

**第八十九條** 當董事會得知，有關尚未披露的信息難以保密，或者已經泄露，或者公司股票價格已經明顯發生異常波動時，公司應當立即按照《股票上市規則》、《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辦法》和本制度的規定披露相關信息。

**第九十條** 由於有關人員失職導致信息披露違規，給公司造成嚴重影響或損失時，公司應對該責任人給予通報、警告直至解除其職務的處分，並且可以要求其承擔損害賠償責任。中國證監會、深圳證券交易所等證券監管部門另有處分的可以合併處罰。

## 第八章 財務管理和會計核算的內部控制及監督機制

**第九十一條** 公司財務信息披露前，應執行公司財務管理和會計核算的內部控制制度及公司保密制度的相關規定，確保財務信息的真實、準確，防止財務信息的泄漏。

**第九十二條** 公司實行內部審計制度，配備專職審計人員，對公司財務管理和會計核算進行內部審計監督。

## 第九章 與投資者、證券服務機構、媒體等信息溝通制度

**第九十三條** 董事會秘書為公司投資者關係活動負責人，未經董事會秘書同意，任何人不得進行投資者關係活動。

**第九十四條** 投資者、證券服務機構、媒體等特定對象到公司現場參觀、座談溝通前，實行預約制度，由公司董事會辦公室統籌安排，並指派專人陪同、接待，合理、妥善地安排參觀過程，並由專人回答問題、記錄溝通內容。

**第九十五條** 公司通過業績說明會、分析師會議、路演、接受投資者調研等形式就公司的經營情況、財務狀況及其他事件與任何機構和個人進行溝通，不得提供未公開信息。

**第九十六條** 董事會辦公室負責投資者關係活動檔案的建立、健全、保管等工作，投資者關係活動檔案至少應當包括投資者關係活動參與人員、時間、地點、內容等。

**第九十七條** 公司發現特定對象相關稿件中涉及公司未公開重大信息的，應立即報告深圳證券交易所並公告，同時要求其在公司正式公告前不得洩漏該信息。

## 第十章 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

### 買賣公司股份的報告、申報和監督制度

**第九十八條** 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在買賣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種前，應當將其買賣計劃以書面方式通知董事會秘書，董事會秘書應當核查公司信息披露及重大事項等進展情況，如該買賣行為可能存在不當情形，董事會秘書應當及時書面通知擬進行買賣的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並提示相關風險。

**第九十九條** 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應在買賣公司股份及其衍生品種的2個交易日內，通過公司董事會向深圳證券交易所申報，並在深圳證券交易所指定網站進行公告。公告內容包括：

- (一) 上年末所持本公司股份數量；
- (二) 上年末至本次變動前每次股份變動的日期、數量、價格；
- (三) 本次變動前持股數量；
- (四) 本次股份變動的日期、數量、價格；

(五) 變動後的持股數量；

(六) 深圳證券交易所要求披露的其他事項。

**第一百條** 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違反《證券法》第四十七條的規定，將其所持公司股票在買入後6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6個月內又買入的，公司董事會應當收回其所得收益，並及時披露以下內容：

(一) 相關人員違規買賣股票的情況；

(二) 公司採取的補救措施；

(三) 收益的計算方法和董事會收回收益的具體情況；

(四) 深圳證券交易所要求披露的其他事項。

**第一百零一條** 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在下列期間不得買賣公司股票：

(一) 公司定期報告公告前30日內，因特殊原因推遲公告日期的，自原公告日前30日起至終公告日；

(二) 公司業績預告、業績快報公告前10日內；

(三) 自可能對公司股票交易價格產生重大影響的重大事項發生之日或在決策過程中，至依法披露後2個交易日內；

(四) 深圳證券交易所規定的其他期間。

**第一百零二條** 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應當確保下列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組織不發生因獲知內幕信息而買賣公司股份及其衍生品種的行為：

(一)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

(二)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組織；

(三) 公司的證券事務代表及其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

(四) 中國證監會、深圳證券交易所或公司根據實質重於形式的原則認定的其他與公司或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有特殊關係，可能獲知內幕信息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組織。

上述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組織買賣公司股份及其衍生品種的，參照本制度第九十九條的規定執行。

**第一百零三條** 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持有公司股份及其變動比例達到《上市公司收購管理辦法》規定的，還應當按照《上市公司收購管理辦法》等相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業務規則的規定履行報告和披露等義務。

**第一百零四條** 公司董事會秘書負責管理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本制度第一百零二條規定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組織的身份及所持公司股份的數據和信息，統一為以上述人員辦理個人信息的網上申報，並定期檢查其買賣公司股票信息披露情況。

## 第十一章 附則

**第一百零五條** 本制度未盡事宜，按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本制度如與國家日後頒布的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或經合法程序修改後的《公司章程》相衝突，按國家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

**第一百零六條**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會負責修改、解釋，自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施行。

**第一百零七條** 本制度的貨幣單位均為「人民幣元」。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知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意見，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通知的全部或任何內容所產生的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起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anzhou Zhuangyuan Pasture Co., Ltd.\***

**蘭州莊園牧場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33)

**臨時股東大會通知**

茲通知：蘭州莊園牧場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在中國甘肅省蘭州市榆中縣名園酒店(興隆山東山口腳下)4號樓3樓會議室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審批及授權以下事宜：

**普通決議案**

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1. 關於確認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及2016年1-6月發生的關聯交易的議案
2. 關於審議《A股發行募集資金專項存儲及使用管理辦法》的議案
3. 關於修訂本公司《獨立董事制度》
4. 關於修訂本公司《關聯交易制度》
5. 關於修訂本公司《對外擔保制度》
6. 關於採納本公司《信息披露制度》
7. 關於聘請A股發行股票並上市中介機構的議案

\* 僅供識別

## 特別決議案

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8. 關於公司申請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的議案
  - (1) 將發行證券的種類；
  - (2) 面值；
  - (3) 發行數量；
  - (4) 發行對象；
  - (5) 發行方式；
  - (6) 定價方式；
  - (7) 承銷方式；
  - (8) 上市地點；
  - (9) 本公司改制；
  - (10) 決議案有效期。
9. 關於A股發行募集資金用途及投資項目可行性研究報告的議案
10. 關於A股發行前滾存未分派利潤分配方案的議案
11. 關於審議《公司股東未來三年(2017-2019年度)分紅回報規劃》的議案
12. 關於審議《公司章程(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後適用)》的議案
13. 關於A股發行後三個年度穩定股價的議案
14. 關於A股發行後攤薄即期回報及填補措施的議案
15. 關於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議案
16. 關於修訂本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議案
17. 關於股東授權董事會處理與A股發行相關的所有事宜的議案

承董事會命  
蘭州莊園牧場股份有限公司  
馬紅富  
董事會主席

中國蘭州  
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二日

\* 僅供識別

附註：

1. 為確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名單，本公司自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星期三)起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五)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該期間不辦理股份過戶手續。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持有人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為使股東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以作登記。

2. 擬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股東應填妥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回條，以傳真或郵寄方式交回。

股東應填妥回條並以傳真方式(傳真：(852) 2865 0990)或郵寄(或寄存)交回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及過戶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令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可於臨時股東大會舉行前20日(即二零一六年九月九日(星期五)或之前)收取回條。

3. 股東可填妥本公司的代理人委任表格，委任一位或多位代理人代其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4. 股東須使用本公司的代理人委任表格以書面形式委任代理人。代理人委任表格須由本公司的有關股東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其他人士簽署。如代理人委任表格由前述的本公司有關股東授權的人士簽署，則有關授權書及其他有關授權文件(如有)必須經過公證。如本公司的公司股東委任其法定代表人以外的其他人士代其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則有關代理人委任表格須加蓋本公司的公司股東公司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按本公司的《公司章程》規定由本公司的該公司股東正式授權的任何其他人士簽署。

5. 代理人委任表格及有關經公證的授權書(如有)及上文附註4中提及的其他有關授權文件(如有)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內送達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及過戶辦事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6. 本公司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應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如公司股東的法定代表人或有關公司股東正式授權的任何其他人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該名法定代表人或其他人士必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及指派為法定代表人的證明文件或有效授權文件(視情況而定)。

7. 預計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持續時間不超過一天。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股東或其法定代表人的交通及住宿費用自理。

8. 本公司中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

中國  
甘肅蘭州市  
城關區  
雁兒灣路158號

電話：(86) 931 875 3001

傳真：(86) 931 875 3001

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為：

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M樓

電話：(852) 2862 8628

傳真：(852) 2865 0990

9. 於本通知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馬紅富先生、王國福先生、陳玉海先生及閻彬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葉健聰先生及宋曉鵬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志軍女士、信世華女士及黃楚恆先生。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知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意見，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通知的全部或任何內容所產生的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起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Lanzhou Zhuangyuan Pasture Co., Ltd.\*

### 蘭州莊園牧場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33)

###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知

茲通知：蘭州莊園牧場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在中國甘肅省蘭州市榆中縣名園酒店(興隆山東山口腳下)4號樓3樓會議室召開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審批及授權以下事宜：

#### 特別決議案

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1. 關於公司申請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的議案
  - (1) 將發行證券的種類；
  - (2) 面值；
  - (3) 發行數量；
  - (4) 發行對象；
  - (5) 發行方式；
  - (6) 定價方式；
  - (7) 承銷方式；
  - (8) 上市地點；
  - (9) 本公司改制；
  - (10) 決議案有效期。

\* 僅供識別

2. 關於A股發行募集資金用途及投資項目可行性研究報告的議案
3. 關於A股發行前滾存未分派利潤分配方案的議案
4. 關於A股發行後三個年度穩定股價的議案
5. 關於A股發行後攤薄即期回報及填補措施的議案
6. 關於股東授權董事會處理與A股發行相關的所有事宜的議案

承董事會命  
蘭州莊園牧場股份有限公司  
馬紅富  
董事會主席

中國蘭州

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二日

附註：

1.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內資股股東名冊之內資股股東有權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2. 擬親自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股東應填妥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回條，以傳真或郵寄方式交回。

股東應填妥回條並以傳真方式(傳真：+86 931 875 3001)或郵寄(或寄存)交回本公司證券事務部(地址為中國甘肅蘭州市城關區雁兒灣路158號，聯繫人：潘策，電話：+86 931 875 3001，傳真：+86 931 875 3001)，令本公司證券事務部可於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舉行前20日(即二零一六年九月九日(星期五)或之前)收取回條。

3. 股東可填妥本公司的代理人委任表格，委任一位或多位代理人代其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4. 股東須使用本公司的代理人委任表格以書面形式委任代理人。代理人委任表格須由本公司的有關股東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其他人士簽署。如代理人委任表格由前述的本公司有關股東授權的人士簽署，則有關授權書及其他有關授權文件(如有)必須經過公證。如本公司的公司股東委任其法定代表人以外的其他人士代其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則有關代理人委任表格須加蓋本公司的公司股東公司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按本公司的《公司章程》規定由本公司的該公司股東正式授權的任何其他人士簽署。

\* 僅供識別

5. 代理人委任表格及有關經公證的授權書(如有)及上文附註4中提及的其他有關授權文件(如有)須於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內送達本公司證券事務部(地址為中國甘肅蘭州市城關區雁兒灣路158號, 聯繫人: 潘策, 電話: +86 931 875 3001, 傳真: +86 931 875 3001), 方為有效。
6. 本公司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應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如公司股東的法定代表人或有關公司股東正式授權的任何其他人士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該名法定代表人或其他人士必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及指派為法定代表人的證明文件或有效授權文件(視情況而定)。
7. 預計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持續時間不超過一天。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股東或其法定代表人的交通及住宿費用自理。
8. 本公司中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  
  
中國  
甘肅蘭州市  
城關區  
雁兒灣路158號  
  
電話: (86) 931 875 3001  
傳真: (86) 931 875 3001
9. 於本通知日期, 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馬紅富先生、王國福先生、陳玉海先生及閻彬先生;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葉健聰先生及宋曉鵬先生;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志軍女士、信世華女士及黃楚恆先生。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知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意見，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通知的全部或任何內容所產生的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起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Lanzhou Zhuangyuan Pasture Co., Ltd.\*

### 蘭州莊園牧場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33)

### 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知

茲通知：蘭州莊園牧場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在中國甘肅省蘭州市榆中縣名園酒店(興隆山東山口腳下)4號樓3樓會議室召開H股類別股東大會，審批及授權以下事宜：

#### 特別決議案

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1. 關於公司申請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的議案
  - (1) 將發行證券的種類；
  - (2) 面值；
  - (3) 發行數量；
  - (4) 發行對象；
  - (5) 發行方式；
  - (6) 定價方式；
  - (7) 承銷方式；
  - (8) 上市地點；
  - (9) 本公司改制；
  - (10) 決議案有效期。

\* 僅供識別

2. 關於A股發行募集資金用途及投資項目可行性研究報告的議案
3. 關於A股發行前滾存未分派利潤分配方案的議案
4. 關於A股發行後三個年度穩定股價的議案
5. 關於A股發行後攤薄即期回報及填補措施的議案
6. 關於股東授權董事會處理與A股發行相關的所有事宜的議案

承董事會命  
蘭州莊園牧場股份有限公司  
馬紅富  
董事會主席

中國蘭州

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二日

附註：

1. 為確定有權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名單，本公司自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星期三)起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五)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該期間不辦理股份過戶手續。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持有人將有權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為使股東合資格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交回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以作登記。
2. 擬親自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股東應填妥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回條，以傳真或郵寄方式交回。  
  
股東應填妥回條並以傳真方式(傳真：(852)2865 0990)或郵寄(或寄存)交回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及過戶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令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可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舉行前20日(即二零一六年九月九日(星期五)或之前)收取回條。
3. 股東可填妥本公司的代理人委任表格，委任一位或多位代理人代其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4. 股東須使用本公司的代理人委任表格以書面形式委任代理人。代理人委任表格須由本公司的有關股東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其他人士簽署。如代理人委任表格由前述的本公司有關股東授權的人士簽署，則有關授權書及其他有關授權文件(如有)必須經過公證。如本公司的公司股東委任其法定代表人以外的其他人士代其出

\* 僅供識別

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則有關代理人委任表格須加蓋本公司的公司股東公司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按本公司的《公司章程》規定由本公司的該公司股東正式授權的任何其他人士簽署。

5. 代理人委任表格及有關經公證的授權書(如有)及上文附註4中提及的其他有關授權文件(如有)須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內送達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及過戶辦事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6. 本公司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應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如公司股東的法定代表人或有關公司股東正式授權的任何其他人士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該名法定代表人或其他人士必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及指派為法定代表人的證明文件或有效授權文件(視情況而定)。
7. 預計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持續時間不超過一天。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股東或其法定代表人的交通及住宿費用自理。
8. 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為:  
  
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M樓  
  
電話:(852) 2862 8628  
傳真:(852) 2865 0990
9. 於本通知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馬紅富先生、王國福先生、陳玉海先生及閻彬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葉健聰先生及宋曉鵬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志軍女士、信世華女士及黃楚恆先生。